



联合国 大会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852

10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新赫布里底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将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第 34/10 号决议第 8 段设立的联合国新赫布里底选举视察团的报告，发送给大会成员。
2. 由于该报告是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才获视察团通过，未能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闭会前以书面提出，因此改由视察团主席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上以口头介绍（参看 A/34/PV. 101, 英文本第 76 至 78 页）。

附 件

联合国新赫布里底选举视察团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送文函		4
一、 导言	1 - 17	5
A. 视察团的任务	1	5
B. 视察团的组成	2 - 4	5
C. 行程和计划	5 - 11	6
D. 致谢	12 - 17	7
二、 领土的概况	18 - 93	8
A. 领土的情况	18 - 26	8
B. 人口	27 - 29	10
C. 政府和行政	30 - 55	11
D. 经济和社会情况	56 - 93	18
三、 协商	94 - 252	27
A. 与管理国协商	94 - 145	27
B. 同新赫布里底政府成员进行协商	146 - 176	39
C. 同各政党成员进行协商	177 - 246	44
D. 根据协商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247 - 252	60
四、 选举	253 - 323	63
A. 选举法规	253 - 280	63
B. 视察团对选举的观察	281 - 315	68
C. 选举的结果	316 - 323	74
五、 结论	324 - 328	76

附 录

	<u>页次</u>
一、行程表	77
二、新赫布里底共和国宪法	81
三、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19号	111
四、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联合法规第20号	186
五、新赫布里底共同领土：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21号	187
六、新赫布里底共同领土：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22号	189
七、新赫布里底共同领土：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25号	191
八、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26号	193
九、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27号	207
十、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一九七九年联合命令第5号	209
十一、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换文	211
十二、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换文附则的修正案	226
十三、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建立地区委员会的换文	227
十四、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新赫布里底群岛独立的换文	229
十五、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视察团团长就非法无线电广播事 给常驻节专员的信	231
十六、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驻节专员给视察团团长的信	232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阁下

先生：

我们谨送上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第 34/10 号决议第 8 段设立的一九七九年联合国新赫布里底选举视察团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贝雷纳多·武尼博博

罗恩·莫里斯

洛博农·皮埃尔·耶雷

恩克韦尔·埃卡内（签名）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 导言

A. 视察团的任务

1. 从大会一九六五年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新赫布里底问题就一直是大会决议的一个主题。^a 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第 34/10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两个管理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承诺使新赫布里底获得独立，并注意到两个管理国邀请秘书长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即将举行的选举。^b 大会又请秘书长同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指派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观察即将举行的选举，并提出报告。

B. 视察团的组成

2. 大会在十一月二日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10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指派了以下各国为联合国新赫布里底选举视察团的成员国：澳大利亚、斐济、象牙海岸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3. 其后四个成员国指定以下人员代表它们参加视察团：

恩克韦尔·埃卡内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罗恩·莫里斯先生（澳大利亚）

贝雷纳多·武尼博博先生（斐济）

洛博农·皮埃尔·耶雷先生（象牙海岸）

武尼博博先生为视察团的团长。

4. 以下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纽约随同视察团前往该领土：里查德·沃森先生，一等秘书；若恩·塞莫尔小姐，政治事务专员；约翰·卡布雷拉先生，行政事务专员；和亨利·皮埃特尔先生，秘书。在视察团抵达领土前，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三名口译加入了视察团：克洛德·埃夏尔先生、尼科尔·西翁·马蒂埃女士和凯瑟琳·佩克尔小姐。

^a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69(XX) 号决议。

^b 参看 A/34/616。

C. 行程和计划

5. 视察团在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准备于次日从总部出发的时候，同管理国的下列代表进行了协商：法国的让·克洛德·勃罗启宁先生和联合王国的尼古拉斯·索恩先生与伊恩·伍兹先生。

6. 视察团于十一月七日抵达巴黎，由外交部和内政部（海外省和海外领土司）的代表于十一月七日向他们作了简介。

7. 在十一月八日，由于法国空航管制人员罢工，视察团无法飞往伦敦同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成员举行类似的会议，因此他们改乘火车去法兰克福，从那儿飞往领土。他们于十一月十一日飞抵领土。关于视察团的行程，可参看本报告附录一。

8. 视察团于十一月十九日结束了新赫布里底的旅程，并于当天从那儿前往斐济的苏瓦。视察团在苏瓦开始拟订其报告大纲。视察团于十一月二十日离开斐济返回联合国总部。

9. 由于通知派遣视察团的时间过短，因此看来无法事先充分地在领土宣传视察团即将到来的消息。结果视察团到了以后，发现大部分人对视察团前来的目的都不得而知。也不知道联合国将观察选举。经视察团表示后，才得到了一些宣传。但是应加注意的是在所提供的新闻当中，其所用语文明显地不平衡；尤其是英文宣传极少。

10. 视察团愿对联合国派出的各个视察团的组织情况提出一般意见。就本视察团而言，由于从管理国发出邀请到大会授权派出视察团之间的时间消耗，使得视察团的成员实际上并没有时间进行准备工作。

11. 视察团还认为，由于旅行的距离关系，必须在旅行方式的决定方面，有一些自由。就本视察团而言，只有四名视察团的成员是坐头等舱，他们认为最好是整团人都坐头等舱，因为距离和旅行时间的压力同样地影响到代表们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D. 致谢

12. 视察团希望公开表明它对法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深深感谢，它们在纽约、在巴黎和在领土都提供了充分的合作和有效的援助。它再次回顾到，由于它无法控制的情况，它未能在伦敦同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大臣和官员们会见。

13. 视察团真诚地感谢在巴黎停留期间以下官员的热情款待和礼遇：法国外交部国务秘书奥利维埃·斯蒂恩先生；海外省和海外领土司司长迪芬贝克尔先生；内政部国务秘书处政治、行政和财政事务司长蒙佩扎特先生；和法国政府外交部与内政部的高级官员。视察团也要感谢联合国巴黎新闻中心主任的帮助。它也欢迎法国驻悉尼总领事在视察团短暂停留悉尼换飞机的期间所给予的帮助。

14. 视察团要特别感谢下列诸人在视察团停留领土期间所给予的经常援助和热情款待；联合王国的安德鲁·斯图尔特先生和法兰西共和国特别代表罗伯特检查长等两位驻节专员，以及他们各自的工作人员，包括西德尼·帕尔默先生和皮埃尔·萨尔先生等。

15. 视察团要特别感谢伦敦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新赫布里底科的尼古拉斯·索恩先生，他开始在纽约的时候和在视察团抵达领土以后都担任了对视察团联络的工作。

16. 视察团也要深谢热拉尔·莱芒神父的临时政府所给以的热情接待，尤其是感谢它在每个人都在关心紧要的竞选期的时刻给予这种接待。视察团也感谢它会见过的各政党的代表。他们的帮助态度和他们对领土与对领土问题的知识大有助于视察团在停留领土的短时间内了解各种问题。

17. 最后，视察团成员也要公开表示他们对斐济政府的感谢，尤其是感谢外交部长科托巴拉武先生款待视察团和在视察团停留斐济期间提供各项设施供视察团使用。

二. 领土的概况

A. 领土的情况

18. 新赫布里底领土位于南纬十二度和二十一度以及东经一百六十六度和一百七十一度之间的珊瑚海，它包括一串八十个大小不等的岛屿，面积11,882平方公里。唯一最大的一个岛是圣埃斯皮里图岛，面积3,947平方公里，而首府维拉港的所在地埃法特岛则为915平方公里。该岛屿的形状是Y字形，从南到北约800公里长。

19. 除上述两个岛以外，比较大的岛包括马勒库拉岛、奥巴岛、迈沃岛、庞特科斯特岛、安布里姆岛、埃皮岛、埃罗曼戈岛、马洛岛、塔纳岛和阿内伊蒂乌姆岛。圣埃斯皮里图以北80公里为班克斯列岛，班克斯列岛西南60公里为托里斯列岛；这两个列岛也是新赫布里底的一部分。

20. 该领土的最高点是在圣埃斯皮里图岛的塔布韦马萨纳山(1,877公尺)，拉伊里里山或圣皮克山也在该岛上，高度则为1,652公尺。虽然该岛的一半只是小岛或火山岩的露头；但是，其余的岛都是高山和高原地带并有几个山峰，海岸平原不多。领土内有几个活火山。火山洼地内有一些湖，象加瓦和奥巴那样。

21. 该领土普遍吹东南信风，天气通常是平静的，接着经常吹来北风和东风，雨就随之而来。维拉港的湿度整年平均为百分之八十三，每年平均雨量则为2,300毫米左右。在南半球，南部各个岛屿，其中包括埃法特岛，冬季(六月到九月)的气候相当凉快，到夏季(十二月到四月)，南部所有岛屿都受到台风袭击。

22. 热带雨林都是茂密的蕨类植物和藤本植物的下层林丛以及大榕树，例如

玉蕊属和番樱桃属，则通称为纳邦加。

23. 考古学研究报告说明在公元前420年和公元前1300年，新赫布里底的南部岛屿和北部地方就已经有人居住。一六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欧洲人发现了新赫布里底，当时西班牙探险家佩德罗·费尔南德斯德基罗斯发现了班克斯列岛和迈沃岛，后来他就在该岛登陆，取名为奥大利亚德圣埃斯皮里图，现称为圣埃斯皮里图。由于基罗斯及其随行人员无法在该岛建立一个移殖点，55天后他们就离开该地。直到一七六八年，法国航海家路易·安托万德·布甘维尔才偶然到了这个岛屿；但是这些岛屿是在一七七四年由詹姆斯·库克船长发现的，并由他制出海图；他将这些岛屿取名为新赫布里底。一七八九年，威廉·布莱船长经一次叛变后在海上航行时经过该区而发现了班克斯列岛。托里斯列岛是太平洋区中最后发现的一个岛屿，它是在一八五〇年由厄斯金船长发现的。

24. 一八二五年在塔纳岛发现的檀香木促进了这种商品的贸易；但是，欧洲商人使用的方法通常引起严重的暴力行为，结果在一八三九年，想在该岛登陆的第一批欧洲传教师就遭到屠杀了。然而，在一八四〇年代和一八五〇年代，传教活动还是继续进行下去，并获得一些成绩，这些传教活动一直进行到一八六〇年为止，当时这个地方发生麻疹流行病，造成南部岛屿的几千居民死亡。幸存的人就责怪传教师，并起来反抗他们，结果埃罗曼戈和塔纳岛的传教机构就关闭了一个时期。

25. 一八四七年开始招募新赫布里底的劳工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工作，并派到昆士兰的蔗园和斐济的棉花园工作。这种贸易的不正当的作法不久就越来越明显，传教士就起来抗议这种“贩奴活动”（绑架以进行强迫劳动），随后英国政府通过了太平洋岛屿人保护法案，以查禁绑架活动。但是，这条法案并没有终止劳工贸易，因为代之者是哄骗和歪曲，而且在一八八〇年代在昆士兰、斐济和新喀里多尼亚还可以找到大批的岛民。

26. 同时，商人和殖民者，主要是英国和法国的商人和殖民者的人数不断地

增加，他们从岛民购买的土地也不断地多起来。其中一个土地购买者约翰·希金森先生，一个入法国籍的新喀里多尼亚人，向法国政府提议将新赫布里底兼并下来，虽然法国政府拒绝考虑这项建议，但是，他们提议把新喀里多尼亚被释放的犯人移殖到新赫布里底去。传教士佩顿先生就在澳大利亚起来抗议这项建议，他后来要求将新赫布里底兼并下去。一八七八年，法国政府向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新赫布里底的独立必须受到尊重。在随后的八年期间内，若干的提案和反提案被提出来，结果在一八八六年就达成了协议，即在该领土设立一个联合海军委员会。一八八七年签署了一项公约，其最后细节于一八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巴黎决定。负责保护联合王国和法国国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委员会是由驻在西太平洋军舰的两名英国海军官员和两名法国海军官员组成的，主席则由英国和法国的指挥官轮流担任。但是，当时并没有制定民法来执行任何的合同，因此在一九〇六年两国政府就决定建立为一个共管领土。

B. 人口

27. 到一九七八年为止，新赫布里底的唯一的人口普查是在一九六七年五月进行的。这虽然不能算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一九六七年的人口普查显示总人口为77,988人，其中包括当地居民和外籍居民。根据一九一四年议定书（见下面第30段）的规定外籍居民必须选择适用于英国或法国“侨民”的政府制度。选择法国制度的有越南人，选择英国制度的有中国人、斐济人、吉尔伯特人（基里巴斯人）和其他太平洋岛屿人。一九七八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尚未发表。

28.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人口估计为112,596人。主要包括美拉尼西亚人；但是其中包括波利尼西亚人或密克罗尼西亚人约1,000人，欧洲人约5,000人，其中法国人为2,931人。

29. 比斯拉马语，一种皮钦语，是该国的混合语，英文和法文则是官方语言。同时在使用的美拉尼西亚方言将近有130种。

C. 政府和行政

1. 管理国与领土的关系

30. 新赫布里底领土的地位是由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国和联合王国通过的公约制定的，并经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订正的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英法议定书加以修改，以逐步将权力移交给领土议会和部长会议。除了这些机构以外还有市议会和社区议会和一个商会。首席部长是领土的行政首长。英国和法国的驻节专员仍然代表不驻在当地的管理国执行剩余职责的高级专员行事。以前的三个管理局（英国管理局、法国管理局和联合（共管）管理局现已合并由新赫布里底各部长管理。

31. 同时，法国公民也作为新喀里多尼亚选区居民选举法国国民议会的一个下院议员和一个参议员。他们在法国也拥有公民投票权。

2. 临时政府的结构

行政

32. 一九七八年一月，经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选举后而设立的议会选出卡尔萨考先生为首席部长。考尔萨考先生就根据上面第30段所指的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的互换照会组成一个政府。根据这项互换照会管理国的职权范围只限于保护领土、治安、外交和货币问题的领域。

3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议会对卡尔萨考先生政府投不信任票，后来议会选出代表马勒库拉岛的天主教神父莱芒先生。莱芒先生就成立一个政府，其成员包括四个从一九七八年一月开始就在位的属于温和派的部长，和四个属于瓦努阿图阿阿库党的部长，利尼先生是付首席部长。

立法

34. 一九七八年的议会有 42 个议员，其中包括酋长代表 4 名，和以普选选出的任期为三年的议员 38 名。议会选出它的主席和付主席。它的一般权限是立法，并负责领土的管理工作。

司法

35. 一九一四年议定书规定设立三个法庭：联合法庭和法国法庭和英国法庭。后来也成立了初审法庭和土著法庭。同时也有一个检察官。联合法庭理论上由一个英国法官和一个法国法官组成，法庭庭长则由一个中立国的国民担任。^c几年来在特别的安排下，庭长的责任都是由英国和法国的法官共同执行。检察官则由各驻节专员于需要时联合加以委任。

36. 联合法庭在纯属共管领土事项方面是一个作最后判决的法庭，它的主要职务是一个处理有关登记不能取消的土地所有权的土地法庭。它也可以解决经无论居于本地的或非本地的双方同意呈交法庭的案件。初审法庭的所有判决和土著法庭的重要的民事判决都可向联合法庭上诉。

37. 四个行政区的每一个区都设有初审法庭。这些法庭的庭长由英国和法国的区域代理人担任，或者由一个特别被指定的人和一位助理担任。如果被告是法国人庭长也是法国人，顾问同样也是法国人。

38. 土著法庭的成员有一个英国或法国的区域代理人或一个特别任命的地方法官，并由两个新赫布里底的顾问协助。统一刑法典将在一九七八年采用，它适用于领土上所有的人，无论是新赫布里底人，英国人或法国人。

3. 公务员制度

39. 过去每一国政府都有它自己的公务员制度，同时也有一个联合或共管的服务制度。例如一九七七年英国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有619名，其中有海外官员117名、新赫布里底人485名、其他太平洋各岛的人16名和其他外籍人1名。当时法国人员有1,033名，其中包括海外官员352名、新赫布里底人601名和其他太

^c 联合法庭的庭长本来是要由西班牙国王委任的。

平洋各岛的人 4 4 名。 共管局另雇用的人员有 1, 033 名：海外官员 191 名、新赫布里底人 743 名和其他太平洋各岛的人 9 9 名。

4. 地方政府

40. 在行政上，该领土分为四个区，每一个区由英国和法国的区域代理人各一人共同负责。 这四个区是：南部、中央一号、中央二号和北部，其总部分别设在雷纳基（塔纳岛）、维拉港、拉卡托罗/诺尔苏普（马勒库拉岛）和桑托城。^d

41. 一九七五年八月在维拉港和桑托城选出了第一个以法国最小行政区的原则为根据的市议会，以作为一九七五年七月各管理国议定的政治发展的一部分。

42. 同时，在埃拉科尔（埃法特）、通瓜和拉马普（马勒库拉）也设立社区议会。 恩古纳（埃法特）计划设立另一个社区议会。

5. 宪政发展

43. 到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一九一四年议定书只作了一点非经常性的修改。到一九七五年为止有一个咨议会，这个委员会是在一九五七年设立的，一九六九年扩大到有成员 3 0 名、非正式成员 2 4 名和正式成员 6 名，其中包括英国和法国的驻节专员。 十四名非正式成员是选出来的。 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举行的英法部长会谈后，管理国，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一个负有新权力和责任的议会取代咨议会。 一九七五年四月，咨议会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

4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领土议会进行第一次选举。 新的议会有议员 4 2 名：酋长的代表 4 名、经普选选出的议员 2 9 名和从领土经济利益集团中任命的议员 9 名。 在该次选举中，新赫布里底国民党赢得 2 9 个竞选席位中的 1 7 席，而主要

d 桑托或桑托城是圣埃斯皮里图首府卢甘维尔的当地名称。

的反对党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则赢得10个席位。当时，后来改称为瓦努阿阿库党的国民党要求在两年内获得独立。^e

45. 在议会一九七七年度第一次会议上，瓦努阿阿库党提出的要废除商会在议会的六个席位的动议未获通过。该动议也要求设立一个具有行政权的部长制度，并为该领土制订一个今后的政府结构。瓦努阿阿库党的成员拥有议会42个席位中的21个席位，据说他们反对经济利益集团的代表参加议会，理由是这将使议会的组成不民主。

46. 在举行该次会议后，瓦努阿阿库党的成员就没有出席余下的会议。于是，呈现了僵局，各管理国认识到议会无法召开全体会议，就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在维拉港召开会议，以便同各政党领袖就这种情况进行磋商。结果，第一届议会就解散了，一九七七年七月在巴黎另开一次会议，所有政党均可派代表参加。在举行新的选举以前，成立了七人临时理事会，具有咨询权，但无执行权。瓦努阿阿库党不参加七月间的会议，因为它没有从管理国得到保证，即：(a) 将投票年令从二十一岁降低到十八岁；(b) 只限于当地居民享有选举权；(c) 如当选，让瓦努阿阿库党组成政府；(d) 立即准许实行自治；和(e) 在进行选举的同时，就独立问题举行全国公民投票。

47. 由于该次会议的结果，就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选出了一个由三十九名成员组成的新议会；新议会的权力获得加强。由于瓦努阿阿库党抵制该次选举，候选人只有其他党派的成员，因此他们在没有人竞选的情况下当选。乔治·卡尔萨考先生当选首席部长。但是，各政党却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达成一项决议，即瓦努阿阿库党应当加入一个全国团结政府，其任务将是编制新赫布里底的宪法草案、与领土人民商讨独立和宪法草案的问题，和在取得独立以前举行选举。全国团结政府中的部长职位有一半是属于瓦努阿阿库党；瓦努阿阿库党主席沃尔特·利尼先生是副首席部长。

^e 关于领土内各政党的资料载于下面第177-184段。

48.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首席部长、领土议会主席和瓦努阿阿库党主席同意发表一份公报，除其他事项外，概述关于达成统一、设立一个选举改革特设委员会和在进行人口普查后举行选举的七点协定。

49.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领土议会举行特别会议，其主要议程是讨论特设委员会关于选举改革的报告。它很快就核可委员会所提37项建议中的一半以上的建议，其中包括将投票年令从二十一岁降低到十八岁的建议，这项建议将使投票人的数量增加约8,000名。

50. 议会反对特设委员会提出关于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六日举行普选的建议。关于这个问题，在委员会的10个成员中，有一半赞成，一半反对，但委员会还是决定将这个四月十六日举行普选的建议提交议会。五个成员认为如果政府不能保证在这一天举行普选就不应当把日期确定下来。但是，那些赞成的成员却认为确定的日期将作为一个目标，因为这个日期如果证实太早，还可以把它延期，议会决定应当在进行人口普查后尽快举行选举，因为这个人口普查将为选举名单提供资料。

51.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在伦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法国内政部负责海外和海外领土国务秘书保罗·迪儒先生和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布莱克先生代表管理国，同全国团结政府一致制定了促使新赫布里底取得独立的程序，其中包括：
(a) 通过新国家的宪法；(b) 选举领土议会和地区委员会；(c) 建立新政府；和
(d) 取得独立。

52.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九日，全国团结政府同法国和英国两国部长在维拉港核可了由成员包括有领土各政党代表的宪法委员会所编制的宪法草案。后来，领土居民就把这项草案作为公听会、会议和讨论的竞选运动主题，随后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政府成员和宪法委员会成员就在维拉港庄严宣布批准该项宪法。

53. 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各驻节专员发出的联合命令宣布在同一日起解散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选出的领土议会（见本报告附录四）。在接受莱艺先生

政府的辞职后，各驻节专员就要求内阁在新议会任命一位新的首席部长以前组织一个临时政府。

54. 第二个阶段包括选举领土议会和地区委员会，日期定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两个管理国制定的，并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和十月二十三日修改的互换照会定出了这些选举的程序（见本报告附录十一——十三）。

55. 由于十一月十四日的竞选结果，瓦努阿阿库党取得领土议会39个席位中的26席（见下面第317段），特派团获悉它须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组成一个新政府，十一月二十九日新的领土议会选出利尼先生为首席部长、乔治·卡尔先生为副首席部长。

D. 经济和社会情况

1. 概况

56. 新赫布里底的经济基础主要是从事营生的园圃作业和椰干生产（主要是供出口），椰干的生产大部分限于马勒库拉岛、圣埃斯皮里图岛、奥巴岛和安布里姆岛的海岸平原和台地。其他出口产品包括肉类（冷冻肉和罐头肉）、冷冻鱼、咖啡和可可。过去数年内，经济的主要部门继续增长，而旅游业也不断扩张，从海路和飞机抵达的人数日增。木材生产一度是繁荣的出口工业，恢复木材生产的努力逐渐有成效。

57. 经济进展向来依靠海外援助，主要是管理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私人投资者。以前的报道^f指出，日本扩大在海运、矿物勘探、椰干生产和加工、木材、牛肉和一些小型的制造业各方面的投资。

2. 土地

58. 新赫布里底群岛不是两个管理国家中任何一个所据有的领土，所以没有皇家土地或与此相当的土地存在。全部土地都属于——或者在让渡以前一直属于——土著居民。一九一四年议定书载有关于从土著人民取得未登记土地和登记土地所有权的规定。此外它还载有关于建立不可让渡的土著保留区及管制土著人民售卖土地给非土著人民的规定。近年来，土地权利和分配引起相当多的辩论，欧洲人与新赫布里底人之间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况是瓦努阿阿库党党员巴拉克·索普先生写的小册子讨论的问题。索普先生指出，占人口百分之三的欧洲人拥有百分之三十六的土地，“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所以为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任何步骤一定引起政治后果”。

^f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4/23/Rev. 1），第三卷，第十五章，附件，第14段。

索普先生指出一九七一年瓦努阿阿库党成立就是为了要解决土地问题。目的是争取将一切被剥夺的土地归还给土著居民。一九七五年，在伦敦举行了部长级会议以后（参看上文第32段），决定拟定一套新的土地使用制度，适用于所有居民，不问其来自何处。一九七六年，长老会海外托管人拥有的9,300公顷移交给新赫布里底托管协会长老会，授权该会将土地归还给有关的新赫布里底人或团体。在测量有关土地和审查反对各方的要求后，即给予土地所有权。由于地形性质和涉及的大幅土地，测量当然缓慢。最近决定接受临时测量数据作为决定要求的基础，从而加速这个过程。

59. 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的选举之后，代表大会设立了土地改革特设委员会。新赫布里底的总面积是1,188,166公顷。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经登记的有241,686公顷。

3. 农业和牲畜

60. 领土内有61,000公顷的土地（即百分之六十五的耕地）种植椰子，使新赫布里底群岛成为南太平洋第二大椰干生产国。椰干是经济中的主要经济作物，大部分以散装输往法国，小部分装袋输往日本。椰干主要是在大种植园生产，其中大部分产自外侨拥有的土地。但在一九七〇—一九七八年之间。由于当地拥用的种植园日增，外侨拥有的土地的产量从总产量的百分之四十五跌到百分之二十八。领土的产量向来很低，并且每年随着世界市场的价格波动而波动，一九七六/七七年，价格从每公吨18,000新赫法郎^g至35,000新赫法郎不等。一九七八年，椰干出口量为44,878公吨（一九七七年为43,861公吨），值116,3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七年为110,700新赫法郎）。

^g 英镑和法国法郎是领土内的法定货币。但是通用的货币是新赫布里底法郎（新赫法郎）；74新赫法郎折合1澳元。目前1澳元等于1.10美元。视察团在领土逗留期间，1美元等于67新赫法郎。

61. 据报一九七八年在桑托市建立了一座椰子油加工厂，每年可以加工生产椰子干4,500公吨，占当地产量百分之十。

62. 其他重要出口作物为可可和咖啡，受到共管农村发展部（前称共管农业部）的鼓励。但由于劳动力短缺和昂贵，增产量不多。一九七八年，可可出口达1,000公吨，价值17,6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七年出口873公吨，价值16,87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八年咖啡出口跌至4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七年为16,500万新赫法郎。

63. 共管农村发展部的预算自一九七六年来即为5,000万新赫法郎左右。

64. 牲畜业在过去十年未有稳定的发展，一九六九年估计该领土有73,000头牲畜，一九七六年增至110,000头，一九七九年增至120,000头。新赫布里底条件被认为特别宜于放牧，所用牛种为法国查罗莱和利穆赞。虽然牲畜业大部分操于法国人手中，但约有25,000头牲畜为新赫布里底人所拥有。

65. 一九七八年牛肉和其他动物产品的出口情况如下：冷冻肉或冷肉463公吨（一九七七年为268公吨）；罐头牛肉246公吨（一九七七年为205公吨）。出口品大部分运往法国、新喀里多尼亚和日本，一九七八年肉类出口总值达15,0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七年为7,5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六年活牛出口价值1,2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八年跌至300万新赫法郎。

66. 以前的报告已经指出，^h 新赫布里底一旦被该地区承认为无病地区，即具有扩张其出口肉类和牲口的潜力。在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五年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参与了《动物病调查》的工作，这项工作是由共同发展计划提供资金的。其后粮农组织的另一个特派团，动物病调查小组，于一九七七年往该领土，任务是消灭埃法特岛和圣埃斯皮里图岛的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及研究动物寄生虫。据报近年来有1,000头以上的活牛在染上布鲁氏菌病以后被毁灭。这种病

^h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补编第二十三号》（A/33/23/Rev. 1），第三卷，第十三章，附件，第39段。

使受染牲口不育，病菌由鸟、狗、野猪等媒介传播。

67. 目前正致力于发展新市场，特别是日本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市场，以及开设罐头工厂，借以增加肉类出口。桑托市于一九七八年底开设一个新的屠宰场（将附设罐头工厂），每天能屠宰50头牲口。一九七八年底，维拉港一家新的罐头工厂开业，每天能够生产100,000罐罐头肉。

68. 埃法特岛最近开设了两个新的养鸡场，预料此后领土在鸡旦和家禽方面能够自给自足。以前为了有效生产需进口家禽饲料，因此妨碍了自给自足。

69. 目前正在尝试将蜗牛制成罐头变成商业性企业，蜗牛已经成为领土内分布很广的害虫。蜗牛原来是在一九七三年不经意地被引进了新赫布里底，尽管设法控制，但它们的数目已经达到无法控制的程度。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蜗牛日”，自动拣拾者分别收集了30公吨和25公吨蜗牛。

4. 渔业

70. 该区被认为渔产丰富。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执行了一个区域项目，协助各政府拟定短期和长期计划来开发这些资源。一九七七年三月，开发计划署核准将这个项目继续进行至一九八一年，估计开发计划署需支付额外费用60,400美元。参加的政府包括：基里巴蒂（前称吉尔伯特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在一九七七年共管政府同意设立的渔业专员尚未任命之前，渔业事务仍由共管农村发展部经管。由来自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延未任命之前，渔业事务仍由共管农村发展部经管。由来自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延未任命之前，渔业事务仍由共管农村发展部经管。由来自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延未任命之前，渔业事务仍由共管农村发展部经管。一九七八年，鱼类出口（主要是冷绳钓渔船队捕的鱼主要是金枪鱼和类似的鱼类。一九七八年，鱼类出口（主要是冷冻鱼）达9,182公吨（一九七七年为9,997公吨），价值97,2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七年值105,700万新赫法郎）。渔业已成为该领土第二个最重要的企业。在桑托市设立的一个商业性蚝项目于一九七六年关闭了，问题是盐化程度太高，进口的蚝类死亡率高。

71. 渔业主要仍掌握在日本商人手中。一九五七年，日本商人在圣埃斯皮里图

岛帕莱库拉设立了一家基地公司，并附设有冷冻站。每年在珊瑚海和所罗门海捕捞约10,000公吨的鱼，在帕莱库拉加工，轮往美国、日本和欧洲。大概有100名新赫布里底人受雇于渔业。新赫布里底政府最近获得该公司百分之十的股权，并且由财政部长担任该公司的一名董事。由法国政府提供资金的渔业训练学校设在塔纳岛上，受训人接受渔业项目的训练，产品则供应当地和维拉市市场。

5. 林业

72. 自一九七三年埃罗曼加河加西斯公司停止生产后，原木和锯木出口大为下降。一九七六年法国私人资本开设的瓦特林木公司是该领土内唯一从事商业性开发木材的公司。阿内伊蒂乌姆岛和圣埃斯皮里图岛上设有小型锯木厂。一九七七年，埃法特岛和圣埃斯皮里图岛的锯木厂生产约2,000立方公尺的锯木和1,000立方公尺的原木。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澳大利亚开辟的新市场以及在新喀里多尼亚开辟锯木市场，是最近木材出口增加的原因。一九七八年木材出口价值3,6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七年为1,700万新赫法郎。

73. 空中调查显示只有埃罗曼加、埃法特岛和阿内伊蒂乌姆岛上有可供商业用途的木材。一九七六年期间在阿内伊蒂乌姆岛的南部对5,200公顷的森林进行了调查，查出约有50种树木。平均每公顷林地可供输出的木材约有15立方公尺。

74. 在日本政府赞助进行了数年研究之后，首席部长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决定允许三菱、住友在桑托岛建立木屑厂，投资600万余澳元。

75. 共管农村发展部林业科由一名林业专员、四名受过训练的森林守护员，一名海外志愿服务团的林务员及一名海外志愿技术援助团的技工组成。一九七八年林业科的预算是110万新赫法郎，前一年的预算为140万新赫法郎。

6. 矿业

76. 从一九六一年七月起即在埃法特岛东岸的弗拉里开采锰。锰矿原本由一家

法国公司开采，于一九六二年一月将第一批锰矿输往日本。由于市场困难，一九六八年底该矿山即停止生产，一九六九年没有出口记录。但在一九七〇年中，在一家拥有法国和澳大利亚资本的新公司主持下，恢复了出口，所有锰矿直接由弗拉里输往日本。一九七七年间，开采了34,293公吨锰矿石（一九七六年开采了31,444公吨），其中有23,040公吨输往日本。虽然一九七八年的详细数字尚未公布，但锰矿出口价值似乎下跌了，一九七六年为8,3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七年为6,40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八年为6,100万新赫法郎。

77. 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政府进行了铜、铝土矿和镍勘探调查。一九七七/七八年，地质调查部的预算为102,320澳元。

78. 一九七七年矿物和水利共管部的预算为65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六年为710万新赫法郎）。该部的工作人员中现在有一名水文地质师。

7. 电力

79. 只有维拉港和桑托市有公共电力设备。维拉港的电力是由海外电力会社供应的，该合营公司是一九二九年在法国成立的，一九三九年签订了为期40年的优惠协定。后来又延期十五年，自一九七六年六月生效。电力供应有不同的收费标准，包括使用电力数量较少的小用户特别廉价率，这对都市社区较贫穷的居民有利。生产力因素是决定标准税率和工业税率的部分考虑因素，从而使电力能够以较低廉的价格供应较大的用户。

80. 一九七八年维拉港设立了一个6,584千瓦的发电厂，供应1,647个用户，桑托市设立了一个870千瓦的发电厂，供应406个用户，有些外岛的诊疗所的无线电收发两用机使用太阳能电池供应电力。

8. 工业

81. 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五年共同发展计划的重点在于改善政府的基层设施，主

要是农业和交通。主要的发展项目的经费由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提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的捐款也越来越多。一九七七年发展规划共同办事处拟订了发展目标草案，在审查期间审查了该草案。现有的工业包括一家冷冻鱼公司，一间屠宰场，一间酿酒厂。

9. 旅游事业

82. 自从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开设两间大酒店—礁湖旅社和洲际岛屿酒店以来，旅游事业蒸蒸日上。在一九七七年，数字公布的最后一年，乘班轮前往领土的游客达 55,000 人，乘飞机前往的游客达 20,000 人，比一九七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根据新赫布里底旅游资料局一九七九年一月份业务通讯，该局预料一九七八年是“迄今为止最好的一年”。估计一九七八年乘飞机抵达的人数超过 27,000 人。

83. 一九七七年约有 2,700 位日本游客到新赫布里底游览，比一九七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八十七。日本游客增加大部分是由于礁湖旅社的改善以及改组管理和服 务，该旅社目前由日本东京旅馆株式会社拥有。澳大利亚人是最大批的游客，一九七七年乘船或乘飞机抵达的澳大利亚游客达 60,000 人。

10. 公共财政

84. 领土有三种预算。审查期间的收支概数如下：

	<u>收入</u>	<u>支出</u>
	(百万)	
(共管领土) 联合管理局 ^a	1,163 新赫法郎	868 新赫法郎
英国管理局 ^b	9.4 澳元	9.7 澳元
法国管理局 ^a	375 新赫法郎	1,163 新赫法郎

a 一九七七历年。

b 一九七七/七八财政年度。

85. (共管领土)联合管理局的预算一九七八年为106,01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九年增至126,580万新赫法郎。

86. 联合王国表示打算继续对该领土提供大量援助,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资金援助达650万镑。ⁱ 在一九七八年以前,向领土提供的海外发展援助每年510万镑。

87. 一九七八年法国发展援助估计为14,12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七年为11,790万新赫法郎,一九七六年为7,700万新赫法郎);同时有可能提供额外援助,法国援助总额可增加10,000新赫法郎。据报澳大利亚对新赫布里底的援助如下:一九七八/七九年,663,000澳元;一九七九/八〇年,545,000澳元;一九八〇/八一年,330,000澳元。

88. 新赫布里底没有收入或公司税。(共管领土)联合管理局在当地筹集的收入大部分来自间接税收,主要是进口和出口税。当地其余收入来自水源供应、车辆牌照、海港费用、邮政和电讯费等服务收缴的费用。各种商业、工业和专业性质的活动都需营业执照。一九七七年九月市政府采用了按出租价值计算的地产税;当地委员会征收人头税和费用作为收入。

89. 一九七八年,出口价值只增加百分之四(一九七七年为百分之九十六),一九七七年出口价值为25亿新赫法郎,一九七八年增至26亿新赫法郎,而进口价值却增加了百分之十六,一九七七年为31亿新赫法郎,一九七八年为36亿新赫法郎。

90. 上面已经提到(见脚注g),主要的通用货币是新赫布里底法郎。据报一九七九年往访该领土的英国和法国货币专家建议独立的新赫布里底货币应以新赫布里底法郎为基础,因为新赫法郎近年来比澳元还要“健全”。该领土内也使用澳元。

ⁱ 《国会辩论》,下议院,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副本,1217-1226。

1 1. 运输和交通

91. 埃法特岛约有150公里晴雨通车车路，圣埃斯皮里图岛有100公里。一九七六年底，在该领土登记的汽车有4,254辆，其中有3,097辆在埃法特岛上，有1,018辆在圣埃斯皮里图岛上。在维拉港有越来越多的人搭乘公共汽车，因此公共汽车的数量也增加了。

92. 一九七七年有280艘船(一九七六年有351艘)其中包括64艘班轮(一九七六年有74艘)进入维拉港、桑托市、帕莱库拉和弗拉里等国际港。

93. 有三家国际航空公司为领土提供服务：瑙鲁航空公司、空运联盟和太平洋航空公司。一九七七年有1,009次国际班机飞抵该领土(一九七六年有892机次)。

三、协商

A. 与管理国协商

94. 十一月七日，视察团与法国外交部国务秘书斯蒂恩先生在国民议会会谈。

95. 斯蒂恩先生欢迎视察团，并把它与法属索马里兰（吉布提）公民投票和选举情况联合国观察团^j相比。他说，应当让联合国彻底了解领土的情况。目前没有任何重大的难题。他很高兴看到联合国来视察选举情况。

96. 斯蒂恩先生简单介绍了新赫布里底的历史，指出早期有传教士到新赫布里底来，因此法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现在是当地的管理国政府。他希望一个独立的新赫布里底会在这个地区发挥重要的作用。视察团应该发挥有利的作用，亲自观察新赫布里底的情况。以前曾经有过发生动乱破坏领土统一的危机，但现在已经没有这种情况了。在心理上，现在是独立的最好时机。领土人民切望独立，人人都预备一起向前迈进。

97. 团长代表视察团感谢国务秘书对视察团的欢迎和接待。他说，联合国非常关切地注视新赫布里底独一无二的行政结构。视察团愿在当天稍后同政府官员讨论《宪法》和与选举有关的其他问题。团长最后说，视察团很高兴有机会到领土来视察选举的过程，并感谢外交部及官员一接到通知马上就进行的种种工作。

98. 斯蒂恩先生询问视察团将在领土停留多久，并希望视察团尽可能多视察几个岛屿。他希望在适当时收到一份报告。

99. 视察团随后被迎接到国民议会去聆听关于外交部预算的辩论。

1. 与内政部（海外省和海外领土）政府官员会谈

100. 同日，视察团与下列政府官员会谈：内政部长办公厅主任迪芬巴克先生，

^j 见 A/32/107 和 Corr.1 及 Add.1.

内政部政治、行政和财政司司长芒皮扎特先生，外交部官员高格先生和鲁西格诺尔女士。

101. 迪芬巴克先生在会谈时首先对视察团表示欢迎，说明这次会谈是一次初步接触。他概括地指出最近在宪法上为独立所作的种种安排，并解释为什么当前进行的选举是与人民协商未来前途的一种方式，而不是原先打算进行的公民投票。他又说，视察团在非常微妙的时刻来新赫布里底视察。两个管理国都希望选举工作在最好的情况下进行。他请大家对这种安排提出问题。

宪政发展和政治发展

102. 视察团询问是否各主要政治团体和政治人物都参加竞选。视察团获知各政治团体都参加，都已办理登记，都已同意参加竞选。因此，予料没有任何团体能在选举之后对选举结果提出异议。塔纳地区委员会和圣埃斯皮里图地区委员会将在这次普选时选出。

起草宪法

103. 视察团提出了《宪法》批准的问题，获知已由各个政党的代表以及英法政府任命的一位法律专家组成宪法委员会，起草了宪法。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政府人员和宪法委员会在维拉港举行的一次仪式中核可宪法草案，新赫布里底政府和代表英法政府的迪儒先生和布莱克先生又在维拉港举行的一次会议中表示同意。

地区委员会

104. 视察团获知：设立塔纳地区委员会和圣埃斯皮里图地区委员会是宪法中一项重大的妥协。在上述讨论之后，所有的政党、习俗酋长和官员组成宪法委员会，开会批准《宪法》。

105. 问到塔纳岛和圣埃斯皮里图岛的种族组成时，法国官员回答说，除了居住

在圣城的人外，其他居民全是美拉尼西亚人。圣城的居民则包括欧洲人和混种的人。法国官员并不认为地区上和语言上的差异对于建立统一国家产生任何特殊的问题。

驻节专员的地位

106. 提出的问题还有在选举之后独立之前驻节专员的地位；把驻节专员办事处改为大使馆或改为外交代表机构；这个步骤的时间，是在选举之后或在独立之后。

107. 据解释，驻节专员的地位是从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以后逐渐形成的，将在选举之前换文改变。他们的权力已经减小，将限于外交、防卫、公共秩序和财政等方面的事项。

108. 驻节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人数已经减少，现与外交使团的人数接近。法国政府予期与新政府保持密切关系。两个管理国都希望选举之后独立之前的过渡时期愈短愈好。在过渡时期，有关公共秩序的决定将与新选出的政府协商后采取。两支保安部队还没有合并，新赫布里底政府也还没有自己的部队；不过，现在两支部队根据新赫布里底人民的意愿在一起工作。

公民身份

109. 视察团问法国政府对《宪法》（见本报告附录二）第十三章中所载关于公民身份的条款有什么意见。法国官员表示，他们了解住在领土多年的居民会有困难，但希望任何问题都可通过谈判来解决。

公务机构

110. 视察团问新选出的政府是否有权任免某些政府官员，驻节专员是否将保留这项权力。视察团获知：很久以来，（共管领土）联合管理局的人员主要是新赫布里底人，只有一些技术援助人员是例外；这些技术援助人员将按契约留任，直到

由新赫布里底人替代为止。有关公务人员和最高法院法官的条款，是由新赫布里底人而非管理国列入《宪法》的。

经济情况

111. 视察团获知：独立之后，必须根据习惯法找出实际解决办法把外笈人员的土地归还土著居民，但让渡的土地一定要归还。新赫布里底法国公司（一家营公司）正要归还它所拥有的土地，移民的私有土地也要归还。《宪法》规定：移民的一切土地都要归还美拉尼西亚人，必须达成协议来开发这些土地。

112. 视察团问：驻节专员控制财政，是否会使民选政府在过渡期间行动受到限制。法国官员回答说，没有问题；管理国多年来一直拨款弥补赤字，至少到独立为止会继续采取这种作法。

2. 十一月十一日在维拉港与驻节专员会谈

113. 视察团于十一月十一日抵达新赫布里底。驻节专员和临时政府的三位部长（副首席部长兼社会公益服务部长利尼先生，公共行政和地区事务部长卡尔考先生，教育部长唐纳德·卡尔波卡斯先生）曾到维拉港机场迎接视察团。

114. 当日下午，视察团与管理国代表会谈，首先与联合王国驻节专员斯图尔特先生会谈，然后又与法兰西共和国特别代表罗伯特先生会谈。两位代表都表示听由视察团差遣，并将竭力提供协助。他们不知道视察团想要如何独立行事，但他们尊重视察团的自由权。他们指出，从一九七八年成立全国团结政府以来，驻节专员在许多领域的任务，包括欢迎外宾的任务，已经减少。他们解释说，新赫布里底政府的许多官员正在自己的选区竞选，所以不在维拉港。

宪政发展

115. 两位驻节专员都强调十一月十四日选举的重要性；强调所有政党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宪法》；并认为独立的新赫布里底将在太平洋地区扮演重要的角色。英国驻节专员认为，新赫布里底在法国和联合王国共管之下，情况独特，因此将成为本地区英语国家和法语国家之间的自然联系。法国驻节专员认为，在几年内，共管制度所引起的种种困难会消失，换成十足美拉尼西亚人的面貌。

选举安排

116. 视察团问到人民对选举的态度；是否对选区的划分和住处的规定有任何争论；是否已经尽量减少不当的行为。

117. 据驻节专员说，选举安排在某些方面很简单，在其他方面则比较复杂。例如，多席位选区的安排就很简单，根据自然地理形势（如各群岛等）划分。在另一方面，投票办法却比较带有按比例分摊议席的性质，除非作出适当解释，就会产生议席不平均的现象。因此，各政党有重大任务向支持者说明。在选民登记问题上，驻节专员说，投票地点按照各人在人口普查时的居住地点。对于不公正划分选区的情事，尽管订有以请愿信的方式提出申诉的规定，但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有了既定的程序，便无需这种申诉的办法。

118. 某些地区的投票时间在一天以上，当地选民可不可能投票不止一次，驻节专员回答这个问题指出循环投票的地区极为有限，主要在偏远地区，选民纵想投两次票，也很难及时赶到这种地区去投票。此外，选民手上涂有洗不掉的墨水，以防止多次投票的可能性。现已根据宪政改革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的规定，审慎拟定选举过程的互相制衡办法。

119. 视察团注意到，外笈人员如果在领土居住六年以上，就有资格投票。视察团不知道外笈人员的选票会对选举的全盘结果产生何种影响，并询问未来所涉的

问题。

120. 两位驻节专员都不认为外笈人员的选票会对选举产生不当的影响。外笈人员大多数住在维拉港和圣城。不过，以后可能会发生困难，因为《宪法》对公民身份的规定极为严格，在独立后，许多人就不能再投票。

驻节专员的地位

121. 大家讨论到在选举前、选举日以及到独立为止驻节专员地位的演变。在选举的筹备工作中，两位驻节专员担任仲裁人。他们草拟选举规章，并负责监管选举。不过，选举过程却由选举办事处负责安排，选举事务处的主持人员是公共行政和地区事务部长卡尔考先生，选举事务处内两管理国的代表、驻维拉港的副驻节专员和每一区的地区主任。有人指出，原来自认为可以操纵选举的人不妨向视察团提出他们对选举事务处的意见。不过，要紧的是，有一个正式选出的政府，来引导领土迈向独立。管理国的任务是宣布选举的结果，设立新政府，并保持走向独立的过程。

122. 在过渡期间，两个管理国的地位还必须加以规定，将在另一次换文中处理这个问题。这主要是法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与新赫布里底政府协商的事。

123. 视察团问：是否所有政党都对选举期间的安全措施感到满意。视察团获知：并没有任何不满或特别要求。局势平静、气氛轻松。

宪法条款

124. 视察团问到《宪法》中在未来可能产生问题的某些条款，特别问到地区委员会的条款是否会造成分歧。

125. 管理国强调，这项条款是一项重大妥协，宪法草案借此获得支持。说法语的各党都是地区性的，而瓦努阿阿库党却比较集中。不过，地区委员会的权力将是新赫布里底政府讨论的主题。领土的人早已停止谈论脱离问题，驻节专员认为目前在这方面没有任何问题。

126. 视察团问到为什么要议会议员推选总理，任命议会议长为选举委员会主席。视察团获知：这些都是宪法中道地的美拉尼西亚人的特色，管理国在这方面少有贡献。

内部安全

127. 视察团问起警察部队在过渡期间的地位；是否将由管理国采取内部安全措施；管理国是否将与新选出政府协商这项问题；新赫布里底政府接管警察部队的日期。

128. 驻节专员指出，他们将继续统辖警察，直到独立为止。这是他们要到独立之日才放弃的四个主要领域之一。他们认为在选举期间并不需要任何特别规定，因为他们预料法律和秩序可以维持。

独立后的政治教育和援助

129. 视察团提到以前联合国派往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的经验，特别是人民担忧自己前途、不大希望宪政改变和宪政改变缓慢的非自治领土。视察团问起如何努力对人民实施有关独立的政治教育，向他们保证不会遗弃他们，把他们置于前途未卜的境地。驻节代表说，这实在是一个敏感的领域，他们已经提议协助新政府处理人民认为需要的任何领域。

130. 法国驻节专员说，法国政府已经表示预备签订合作协定，从独立之日起生效。在教育方面，两国政府决心协助新赫布里底政府建立一个双语联合教育制度，并在独立后为此提供财政和物质方面的援助。希望这项新制度能在一年内建立起来。

131. 视察团也问到移民目前拥有的土地归还本地人民的问题，并且问管理国是否将拨款协助这个项目。驻节专员说，他们同意这个政策的目标，但不知道这项援助的范围。这个原则与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的原则相同。两国政府准备向新赫布里底政府提供意见和经费，尤其是在公共秩序方面。

3.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与英国和法国驻节专员会谈

132. 十一月十二日，视察团分别与两位驻节专员会谈。这两次访问，原先计

别作为正式礼貌拜会，却继续进行前一天的实质讨论。

独立

133. 视察团问到给予独立的时机是否恰当，还是人民尚未预备就绪就要求他们独立。法国驻节专员驳斥任何关于“过分匆促”给予独立的问题。新赫布里底应该独立，正如接邻的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图瓦卢和凯利巴蒂。他承认过渡期间也许太短，但这段期间还没有固定，法国政府认为可能会有六个月之久（见本报告附录十四）。

134. 视察团问到人民对独立的看法如何。英国驻节专员认为，还有许多人并不了解独立的意义。有些人曾经表示他们害怕援助中断，甚至还有人鼓吹这种恐惧心理。不过，总的来说，领土的人民往往很有政治头脑，了解问题，并且预备充分。

135. 视察团指出，一般来说，民主国家往往都是实行政教分离。在新赫布里底，牧师因有机会受教育，而有参与政治的倾向。英国驻节专员解释说，早期的学校都是教会学校，因此，最好的学生都有宗教背景。这种情况将继续存在，直到后代的人采用其他方法教育他们的政治领袖为止。

外交关系

136. 关于独立后的外交代表问题，法国驻节专员认为，基于各种理由，新赫布里底应当申请加入联合国，其中一个理由是这个新独立国家不会派外交代表驻在许多国家。此外，他认为，新赫布里底该派代表驻在以前的管理国的首都和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等邻国。此外，预料它会加入英联邦和法语国家的共同体。

独立后的援助

137. 视察团提出对新赫布里底独立后的援助问题时，问得更加详细。据法国

驻节专员说，将仿照援助吉布提的一般形式。联合国也曾派遣视察团去过吉布提（见上文第95段）。法国政府的政策主要是根据要求在某时某地提供援助。例如，新赫布里底没有面临威胁，因此向新赫布里底提供防卫援助的方式是巡逻200英里经济区。其他援助领域计有卫生、农业、公共行政，并在特殊情况下提供财政援助，以防预算上的支绌。至于文化和教育，法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决心建立一个新的制度，来取代现有的两个制度，并将为此提供经费和人员。金融问题较为复杂，因为目前有两种通用的货币：澳大利亚元和新赫布里底法郎。不过，如果新赫布里底的货币需要支持，法国可提供技术援助。所有这些事务都是政府对政府讨论的主题。讨论以后，将向法国议会提出若干条约。

138. 英国驻节专员指出，在独立后采用不同的援助方法，会对新赫布里底政府造成种种困难。为了让新赫布里底政府自己决定资金的分配，联合王国将在全盘的基础上，给予赠款；法国的政策则不同，是为个别项目提供资金。联合王国政府曾经指出，联合王国的援助数额将等于目前英国驻节专员署的业务费用。这种作法从未在任何其他领土上采用，在适当时刻将予调整。新赫布里底必须开辟新的财源，以便支付各项事务费用。

139. 法国驻节专员说，据他看，新赫布里底的经济将极为迅速。目前没有税收，领土依赖出口，主要为椰干。管理国曾经设法在几个领域促使经济多样化，例如养牛业（现在有120,000头），生产可可，重新造林计划和建立合作社联合会。这些工作相当成功，因此，新赫布里底应比许多新成立的国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目前有许多项目正在研讨中，投资人都在等待独立，然后采取进一步行动。

货币

140. 视察团问起领土未来的货币制度为何。驻节专员说明，新赫布里底法郎和澳大利亚元是领土的合法货币。新赫布里底法郎的价值仍旧很高。由于澳大利亚

的币值波动，货币专家最近建议新赫布里底法郎以多种货币为基准。新赫布里底应该只有一种货币。

选举过程

141. 视察团问到在过去两个月是否曾经进行任何政治教育。视察团获知曾经进行，但可能不够充分，因为迟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才决定在十一月十四日举行选举。不过，在一九七五年曾举行过投票，当时没有任何问题，而这次投票在程序上也没有什么改变。已在各村庄作了解释，也用当时混合语比斯拉马语印发了海报。圣埃斯皮里图和塔纳的人民，因为选举地区委员会，要投票两次。

142. 视察团还问到各政党利用传播媒介的机会；无线电广播时间的分配；和竞选经费的筹措。英国驻节专员解释说，候选人利用报纸宣传的可能性有限。每位候选人限用无线电广播时间五分钟，如书面提出要求，可将这段时间转交该党使用。无线电广播时间的问题属于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本报告附录七和十）。竞选经费大部分在本地募集，不过有一部分也可能来自海外。各党既不需办理登记，也不需呈报经费。

143. 视察团然后问到是否曾经发生任何可疑情况，各地区主任是否严守纪律。英国驻节专员说，他和法国驻节专员决心保证选举公平。视察团可能听说有徇袒的情况，但这些都是小事，他确信这些情况不会影响选举的结果。他再次强调局势并不紧张，他在塔纳和圣埃斯皮里图看不出有什么真正企图胁迫的情事，人民可能已经决定投谁的票。

教育

144. 视察团问到领土人民的识字比率、高等教育的学生百分率和设想在独立后采用的教育制度。

145. 两位驻节专员一致认为约有百分之七十的居民识字。群岛各地，除了最

北的班克斯岛和托雷斯岛外，都设有学校。 大学毕业生可能有几十个，而师范生的人数有几百。 独立之后，教育制度将趋统一，并设法吸收英国、法国和美拉尼西亚教学方式中的所有优点。 语言教学很可能是把两种现有制度合并在一起的办法之一。

B. 同新赫布里底政府成员进行协商

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议会大楼

同部长会议成员会谈

146. 视察团同当时在维拉港的部长会议成员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 这些成员是：首席部长兼社会事务部长利尼先生，财政部长居伊·普雷沃先生，公共行政和地方事务部长卡尔科阿先生，内政和公共工程部长马克西姆·卡洛先生。 首席部长办公室主任秘书伊夫·勒博尔涅先生也出席了会议。

147. 利尼先生向视察团表示欢迎；其他各位部长正在自己的选区进行竞选活动，无法出席会议，他对此表示歉意。 视察团团长在答词中感谢出席会议的各位部长在这个阶段放下竞选活动，并表示希望这次交流意见将取得成果。

148. 视察团的讯问是否全体选民都知道独立的意义，并问打算何时实现独立。 各位部长说，人民知道独立的意义；在讨论批准宪法时曾经向人民解释这一点，人民希望自己能自由决定自己的前途。 至于独立的时间，各党各派都同意应交由新政府决定。

149. 各位部长并不感到被管理国抛弃，前途未卜。 他们希望在一段合理时间内继续得到援助。 这是各党各派都认为需要的。

150. 关于独立的准备工作，两个管理国在这方面没有什么表现。 每个管理国各自主张这个领土以它所希望的方式独立，不见得顾及人民的愿望。 当前的政治情况是，有些人怀疑法国政府的动机，有些人则怀疑联合王国政府的动机。

防卫

151. 视察团问，领土政府自认为有什么防卫能力，是否可能在独立后就这一问题同两个管理国进行合作，而不会造成不平衡的局面。

152. 各位部长指出，各政党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意见；虽然现任政府没有讨论过防卫计划，但是，鉴于领土的面积和能力，显然很难维持一支防卫部队。 新政府应

立即请求两个管理国根据一项合作协定提供援助，特别是在200英里经济区方面提供援助。新政府并应同太平洋各邻国商讨。

事务机构的统一

153. 视察团问起领土的各个事务机构（警察、卫生、教育和公务机构）的统一问题；统一工作将如何进行，统一的制度能否反映美拉尼西亚地区的特色。据各位部长说，英法两方事务机构的合并会有一些困难。统一工作原定在一九七八年开始，但没有实行，又因全国团结政府内部意见分歧而更加困难。不过，公务机构方面还是有了进展。公共行政和地方事务部长指出，独立以后，应该建立一个十足美拉尼西亚人的、没有外来干予的公务机构。但没有完成本地化以前，仍须由外籍人员担任某些职位。

154. 内政和公共工程部长认为还必须协调全国性的机构。他认为新赫布里底政府于独立应建立自己的事务机构，然后邀请现有两个事务机构的人员加入新机构，使它变成真正属于新赫布里底的机构。他认为，新赫布里底国内保持英语和法语，只会丰富社会和加强文化，不会变成分裂的因素。

教育

155. 各部长表示希望独立后的教育制度比过去能更好地满足当地人民的需要，儿童受教育是有目的的，不是为受教育而受教育。他们还希望南太平洋大学，同时使用英语和法语，也许将来在新赫布里底建立的分校也是如此，并希望其他技能的教学也能英法语并用。

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首席部长会谈

156. 首席部长莱芒先生向视察团表示欢迎，并表示很高兴见到联合国对该领土的关心。他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七年发生的事件曾向联合国提过报告^K，这些事

K A/AC.109/P.V.1117.

现在都应忘记，因为两天前的选举进行情况良好。 民族团结政府已顺利完成任务。 如果不断旧事重提，宪法就不可能得到批准。 现在应通力协作来实现独立，这就是新政府的任务。

157. 首席部长忆述在宪法草案谈判期间气氛紧张。 当时有一种“逼迫”的感觉。 几经困难才达成妥协。 当时造成一种感觉，就是草案编写工作非按期限完成不可。 后来，制宪委员会分成几组，在宪法批准以前到领土各处向人民解释草案内容。 他个人发现，人民对宪法草案反应非常热烈。

158. 首席部长认为，在圣埃斯皮里图和塔纳不是人人都赞成设立地区委员会。 不过，地方分权是必要的，这是为了满足那些要求建立地方政府的地区的需要，也为了缓和紧张局势。

159. 首席部长说，当地有些政治分子不但把举行选举与接受和批准宪法分开来看，而且反对全国团结政府。 他指出，纳格里阿梅尔党有它自己的宪法，虽然有些党员参加制宪委员会，但该党领袖没有参加。

160. 关于选举前发生的事件，首席部长说，两个管理国先是授权公共行政和地方事务部长办理选举工作，后来收回成命，但它们并没有充分履行自己的责任。 有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瓦纳福广播电台进行非法广播，两国的驻节专员没有加以禁止。

161. 首席部长认为，只有在独立后，新赫布里底政府才能采取行动处理这些事及其他事项，例如警察部队的统一。

162. 首席部长告诉视察团，在选举以后独立以前这段时间会发生各种困难问题，但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他认为财政是最大问题，不知道怎么可能保持两个平行的结构。 他指出在当前预算内，收入是 10 亿新赫法郎，支出是 30 亿新赫法郎。

163. 首席部长说，以前曾经一度认为法国不愿意批准独立，但两个管理国现在都同意让领土独立。 首席部长认为，虽然没有明确规定领土独立以前三个政府的

任务、职责和彼此间的关系，但英国政府和法国政府应把余下的权利逐步移交新赫布里底政府。在过渡期间，新政府将设法同两个管理国和各邻国商订技术合作协定。不过，他认为过渡期不应延至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太久。

164. 首席部长认为，新政府应优先发展民族特性。七十年共管政府带来了分裂，特别是语文方面。新政府须设法改变这一情况，填补社会鸿沟。建立全国团结政府，是消除语文和体制所造成的误会的一个步骤。此外，继续使用两种语文可以成为一个丰富新赫布里底社会的因素，任何政党不论如何得到人民的支持，都不得取消使用其中任何一种语文。

165. 首席部长还谈到独立后政府组成的方式。他认为有了多数党政府，还需要强有力的反对党，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他在关于全国团结政府组成问题的论文中曾经提出过类似的意见。

166. 关于独立以后的外交代表权问题，首席部长认为可以要求两个前管理国在某些国家代表新赫布里底，因为以有限的资源办太多的事情，是有危险的。

3. 十一月十三日同内政和公共工程部长会谈

167. 内政和公共工程部长卡洛先生说，新赫布里底政府当前的要务是把两个管理国留下来的事务机构统一起来。统一工作必须遵照人民的愿望，以美拉尼西亚方式进行。

168. 现在独立已成定局，但独立以后，极需技术人员。行政方面有足够的合格人员。尽管仍存在着很多问题，他肯定相信这些问题会在独立以前和独立以后逐渐消失。新赫布里底政府将继承一个膨胀的行政机构。不过，在整顿行政机构时，政府必须强调本国的固有文化。如果瓦努阿阿库党竞选胜利，它会毫无困难地支持这些意见。

169. 部长指出，在土地所有权问题上，每个乡村的习惯法都不同。有些乡村认为酋长拥有土地，有些乡村认为个人或家族拥有土地。因政治理由，大家对这个问题一直避开不谈。但新赫布里底今后总得面对土地所有权问题，并设法加以解决。他建议可以把所罗门群岛作为研究基础。

170. 部长说，国际贸易（包括同两个管理国的贸易）的全国政策一定要对人民有利，所以必须在人民的控制范围内。当前需要计划和投资；现已有人提出贸易方面的建议。他认为同各邻国之间有很多贸易的机会。

171. 部长担忧在新赫布里底境内法语可能绝迹，因为现在有使用英语的趋势，况且比斯拉马语里英语成分多，法语成分少。新赫布里底是南太平洋区唯一受到英国和法国双方面影响的国家，两种语文都应该保留。法语可以用来同太平洋其他国家联系，也可以在某些机构里使用。不过，实行双语政策的费用很高。为了国家统一着想，应有一种共同的语文。但对双语制度仍应保留和鼓励。

172. 部长评论宪法时指出，这部宪法花了六个月起草，达成协议时可能没有充分顾及国家的需要。宪法也许需要修订，但这是新政府的工作。他认为新政府需要一个强大的反对党。

4. 十一月十三日同贸易、工业和旅游业部长会谈

173. 贸易、工业和旅游业部长埃梅·马莱雷先生说，他预料外国人在这个国家投资，不会有困难，何况还要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管制外国投资人，监视外国人的投资。

174. 他还说，南太平洋的新闻界经常提到澳大利亚在该地区设有很多公司，提供很多援助。部长说，就新赫布里底而言，两国政府间没有冲突，并说新赫布里底政府欢迎所有投资人。领土的一切必要商品几乎全部是进口的。

175. 关于日本一跃而成南太平洋的重要贸易因素，部长指出，虽然该领土向日本购买很多货物（汽车、手表和收音机），但日本简直没有向该领土购买什么作为交换。现在已有一些日本代表团到了新赫布里底，等着领土独立以便开始进行贸易。许多日本游客组团游览新赫布里底，但总是由日本航空公司经手办理；他们在日本利益集团范围外很少花钱。礁湖旅馆就是一家日本公司开的。

176. 最后，部长指出，虽然新赫布里底政府拟订了选举法规，但负责办理这次选举的是两个管理国。

C. 同各政党成员进行协商

177. 视察团获悉下列政党预期会参加选举：

(a) 瓦努阿阿库党，包括它在圣埃斯皮里图的分支组织国土儿女党；

(b)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建立的新赫布里底联邦党，其中包括：

(一) 组成国土联盟的各党派：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以及设在塔纳的卡布里埃尔党、乔恩弗鲁姆党^e和卡斯通塔纳党；

(二) 组成独立人士联合会的各党派：新赫布里底行动运动、土著人民

^e 乔恩弗鲁姆运动于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间创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部队到达此地后扩大。信徒们一般都相信“乔恩·弗鲁姆”能解救他们脱离传教士和外国人的影响，并带给他们物质财宝。这一运动类似南太平洋其他货物运动，其信徒往往采取排外和不合作态度，但不积极反对非本地人的机构。

保护权利运动、本地联合风俗党（设在安布林，附属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和弗伦美拉尼西亚党；

(三) 纳塔托克党，设在埃法特；

(c) 纳卡马尔运动，一九七九年间创立，初时称为新赫布里底社会党；

(d) 塔博韦马萨内党（设在圣埃斯皮里图）。

178. 新赫布里底的政党主要是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发展起来的，只有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例外，是在六十年代中期建立的第一个政治组织。它的目的是从欧洲人手中索回没有开发的土地，并在一个独立的圣埃斯皮里图岛上建立自治社区联邦，但桑托城除外。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的主席是吉米·莫利·斯蒂芬斯先生，党员估计为2万人，主要分布在圣埃斯皮里图岛四周的北方各岛。

179. 一九七一年创立新赫布里底文化协会，同年十月改成政党，改名新赫布里底国民党。当时的主持人计有主席利尼先生，副主席马拉基·提马卡塔牧师，总书记索佩先生。建党目标除了别的以外，是统一领土，在一九七七年实现独立。该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举行第五届代表大会，决定改称瓦努阿阿库党，极力主张“新赫布里底”改名“瓦努阿阿库”（比斯拉马语，意思是“我们的国土”，认为“新赫布里底”是殖民时代留下的名称。瓦努阿阿库党据说有党员58,000人。

180. 新赫布里底自主运动在一九七二年成立，主要成员是法语教师，后来改称新赫布里底行动运动。这一党派以桑托城为根据地，被视为法国种植园主的政党，领导人是：马莱雷先生（主席），米歇尔·泰韦南先生（秘书）。这一党派有时与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合力反对市议会选举。

181. 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在一九七四年成立，以独立为最终目标。一九七四年有党员300人，一般被认为亲法国。党主席是让一马利·勒埃耶先生，付主席是文森特·布莱孔纳先生，秘书是莱芒先生。布莱孔纳先生后来辞职，与卡洛先生共同创立纳卡马尔运动。

182. 纳图伊达诺利利乌党（即“国土儿女党”）和塔博韦马萨内两党均于一九

七三年在圣埃斯皮里图岛成立。国土儿女党主张团结圣埃皮里图岛人民，支持瓦努阿库党。党主席是莫利·塔马塔先生。塔博韦马萨内党过去支持新赫布里底自主运动和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路易·瓦图先生任主席，米卡埃·贝纳斯特先生任顾问。

183. 独立联合会（参看上文第177段）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一日由法国商人创立；四天后，国土联盟党（参看上文第177段）宣告成立。这些党派被视为“温和党派联盟”。

184. 纳塔托克党于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在维拉港成立，这一党派和上文第183段所提各党都认为，瓦努阿库党主张在一九七七年独立，未免操之过急。

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同瓦努阿库党执行委员会成员会谈

185. 视察团团长向执行委员会成员介绍视察团后，作了简短发言，说明视察团此来任务是观察选举，并以便向联合国报告选举办理情况。视察团特别希望看到选举过程没有受到不正当的影响。他解释说，与两个管理国进行讨论时，都基于一项谅解，即选举以后就让领土独立。在这方面，他注意到领土有若干固有问题，例如两种语文、两种货币、两个行政机构等。视察团以选举观察员身分，请执行委员会说明它对选举前时期的看法，并对选举过程作一番评价。

186. 据执行委员会说，最近修改了选举条例，容许无党无派的候选人参加竞选；在这以前，只有经过登记的政党才能提名候选人。^m

187. 视察团关注的另一件事是，公共行政和地方事务部长原先受权办理选举，后来两位驻节专员却收回成命。专员署在某些地区分送礼物，据说是为了影响选举。尽管瓦努阿库党写信质问这件事，迄今没有收到答复。他们觉得，也许欧洲人对

^m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19号，第10部分、第27、28节（参看本报告附件三）。

行贿的看法与美拉尼西亚人不一样。

188. 虽然过了登记限期，还有人在办理登记，但这不包括新近取得选举权的人数很少的十八岁青年。

189. 瓦努阿阿库党主席利尼先生针对视察团团长的前场白提出答复；他说，视察团在选举以前需要知道很多事情。有人正实行恐吓；有些政党正向瓦努阿阿库党发出威胁；在圣埃斯皮里图岛和塔纳岛，有人正传说，如果瓦努阿阿库党竞选胜利，就会发生暴力事件。他认为各投票站不会有作弊行为。瓦努阿阿库党担忧的是斯蒂芬斯先生坚决反对选举，想确实知道他有没有参加竞选。

190. 利尼先生表示瓦努阿阿库党成员本来不愿意同视察团谈话，恐怕其他政党认为它对视察团发生影响。视察团向他保证，瓦努阿阿库党成员可以自由讲话，视察团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不向两个管理国提出报告。

191. 视察团询问，瓦努阿阿库党对选举期间所得待遇是否满意，所有党派是否都得到公平待遇。

192. 利尼先生说，瓦努阿阿库党党员进退两难。他们愿意信任两个管理国，但发生了各种小事，使他们起疑。两个管理国可以改变法律作为各种事情的根据，纵然如此，瓦努阿阿库党还是有赢得过半数席位的信心。利尼先生提到非法利用无线电广播从事政治宣传，他说这种情形一直发生了好几年，两个管理国有责任予以制止。他和首席部长写信问过非法广播的事，但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地区委员会

193. 虽然有人不断告诉视察团，宪法基本上是一部美拉尼西亚的宪法，但视察团对其中一些要点表示怀疑。这些要点，例如设立地区委员会，可以视为造成分裂。执行委员会说，瓦努阿阿库党本来坚决反对设立地区委员会，后来为了妥协，才表示同意。不论如何，执行委员会相信瓦努阿阿库党一定会在选举中得胜。

独立

194. 视察团提到太平洋地区新闻界纷纷报道瓦努阿阿库党希望于一九八〇年独立，询问是否属实。

195. 利尼先生说，人民必须了解独立的意义，因此，瓦努阿阿库党集中全力在农村地区向人民解释何谓独立。他认为，独立一事，操之过急或耽搁太久，都有危险。迪儒先生说过，一九八〇年一月甚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就可以让领土独立。利尼先生个人却不同意在一九八〇年一月。日期应由民选政府决定。他认为日期不能早于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参看本报告附录十四）。

同其他政党的关系

196 视察团回顾，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瓦努阿阿库党成员一人曾以请愿人身份在第四委员会发言。当时他提到瓦努阿阿库党和其他政党之间的歧见ⁿ。视察团问到各党之间最近的关系如何。

197 利尼先生说，瓦努阿阿库党和其他政党完全同意宪法是最高法律。由选举中产生的执政党必须决定最适合整个国家的政策。各党各派都接受宪法，是一大成就。瓦努阿阿库党相信多数统治，也相信其他政治集团应该参政；然而该党也看出新赫布里底必需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和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瓦努阿阿库党没有参加考尔萨考先生的政府，因为它相信应该有一个强有力的、团结的一党政府和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如果希望有一个真正美拉尼西亚人的政府，每样事情都需以协商一致方式来进行，从选举程序开始，每样事情都应该以不同的办法来办理。其他政党的看法不同，管理当局也显然觉得需要一个联合政府来应付社会问题。

公务机构的统一

198 团长在开场白中提到共管领土办法遗留下来的问题，瓦努阿阿库党付主席卡尔考先生回答说，执行委员会认为现有资沅可以满足人力的需要。它认为这个问题不是公务机构统一的问题，而是建立一个新的事务机构容纳现有机构人员的问题。现在大约有13名外笈公务员，他们的合约还有两年；这个期限应该足够，不过，在这方面，新政府将征求别人的意见。视察团团长建议，新政府不妨仿效其他托管领土的做法，请开发计划署协助研究公务机构的需要。

ⁿ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35-43段。

双语制度

199. 视察团注意到，瓦努阿阿库党党纲上曾表示赞成一种语言。据视察团的看法，英语和法语都是教育制度上极重要的因素，任何变动都应该根据全国协商一致的意见。

200. 卡尔考先生说，英语和法语将继续并用；他们认为每种制度各有其价值，新赫布里底终会找到一个适当办法，把两个制度合而为一。利尼先生说，语言问题在五年前才变成一个政治问题。瓦努阿阿库党担心维持两种目标各异的教育制度的费用。广大群众并未普遍吸收法国文化；据他看，新赫布里底应该只采用一种语言。

2. 十一月十三日和十四日在圣城 同各政党代表会谈

(a) 同温和党派的代表会谈

201. 视察团在十一月十三日同温和党派的代表雷蒙·布塔雷莱先生会谈。视察团说明到新赫布里底来是要观察选举情形，到圣城来是要观察筹备工作，并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同任何愿意讨论选举程序的人会谈。视察团问布莱塔雷先生，他是否在那天以前就知道视察团到达领土，他是否愿意对选举的办理情况表示任何意见，是否圣城所有政党都参加竞选。

202. 布莱塔雷先生回答说，这些问题都很棘手，不过他会设法答复。他说，这次选举与一九七五年的选举不同，所有政党都参加竞选。

203. 有一些人没有收到登记证，各个政党曾经替没有办理登记的人，联名写信给选举事务处。即使那些人未曾收到他们的登记证，各党也不会阻止他们到投票处去投票。

204 布莱塔雷先生直到当天才知道联合国视察团抵达。他认为视察团是来监督选举,务必使一切事情都顺利平稳进行。这也是所有政党都决心办到的。

205 问到是否有些政党不准备参加,布莱塔雷先生认为,这只是有人散布谣言,使选民感到疑惑,不过他相信所有政党都希望举行选举。自从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七年以来,情况已有转变;每个人都认识到,如果没有一个民选政府,就不可能有一个稳定的政府。

(b) 同瓦努阿阿库党的代表会谈

206 十一月十三日,视察团同下列瓦努阿阿库党成员会谈:考尔梅·瓦科尔先生、卡洛·尼尔先生、维拉·维蒂洛洛先生和埃当·阿吕戈戈纳先生。视察团解释访问的目的后,请这个集团答复以前提过的关于选民登记的问题。

207 瓦科尔先生认为,许多人没有办理登记是因为有些登记事务员太年轻,有些是在玩政治手法,偏袒某些集团。

208 尼尔先生指出,登记工作是根据人口普查,为了种种理由,许多人在普查时被遗漏,因此他们现在没有资格投票。

209 维蒂洛洛先生补充说明,未办理登记的选民分属各党派,其中包括瓦努阿阿库党、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和温和的党派。他相信圣城约有2,000人未曾登记。如果所有的人都办理登记,他确信瓦努阿阿库党在圣城的选举中会得胜。

210 问到各党各派是否已向当局提出呼吁,瓦科尔先生回答说,它们已经提出呼吁。他本人曾经带领15个党员去登记,但是这些人还没有接到登记卡。尼尔先生补充说,在另一方面,当局正确保斯蒂芬斯先生领导的人都办妥登记。

211 随后,这个集团提出了非法的无线电发射台《瓦纳福广播电台》的问

题。他们说，这个电台是斯蒂芬斯先生用来作宣传广播的。他们认为，那些广播的目的是想在圣埃斯皮里图岛上制造分裂，他们担心斯蒂芬斯先生受到了倾向分裂主义的迈克尔·奥利弗先生和尤金·皮科克先生^o等外国人的影响。他们不能肯定那些外来的影响对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是好是坏，所以他们希望瓦努阿阿库党在圣埃斯皮里图岛上的选举中得胜。

212 关于《瓦纳福广播电台》，这个集团告诉视察团说，这个电台正被用来号召人民从远地来办理登记，并告诉他们如何投票。视察团问，既已颁布了《联合命令》（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5号）限制为政治目的进行广播（见本报告附录十），为什么这无线电发射台尚未被关闭。

213 这个集团说，这项法规似乎只适用于《新赫布里底广播电台》，因为《瓦纳福广播电台》一直在广播，未受阻碍。

214 最后，这个集团说，它认为投票会在平静中进行，因有联合国视察团在场，本来想制造骚乱的人便不能得逞。

(c) 同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的代表会谈

215 十一月十三日和十四日，视察团同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的主席斯蒂芬斯先生和他领导的人会谈。视察团解释了访问的目的后，斯蒂芬斯先生说，他很高兴视察团来观察选举。他说，许多人不了解为什么要举行选举，选举会有什么结果，也许会得到独立。目前，领土上有相当紧张和分裂的局面。一九七五年他那一党拒绝参与选举，直到现在还不了解为什么要举行选举。这很象一场比

^o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 1），第四卷，第十五章，附件，第55-56段。

系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及温和人士在一边，瓦努阿阿库党在另一边。他担心的
该受教育的“裸体人民”。

216. 视察团问到登记卡的事，他所领导的人是否都接到了登记卡，是否正如视察团听到的消息，该党扣留了个别的登记卡。斯蒂芬斯先生说，他所领导的人有许多没有登记卡，因为他们不了解登记卡目的何在，有什么好处。他们需要假以时日，让他们学会这一切事情。关于他是否扣留了一些他所领导的人的登记卡，他说，曾经把这些登记卡保留了15天至30天，以便核对；有许多“丛林区人民”请党替他们保留登记卡直到选举的时候。视察团提到关于斯蒂芬斯先生领导的人不了解选举的说法，问斯蒂芬斯先生说，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是否参与批准宪法，宪法是否符合新赫布里底人民的意愿，他是否认为宪法有什么缺漏。

217. 斯蒂芬斯先生认为选举和宪法是两件不同的事。他反对成文宪法，那是欧洲的办事办法。他们已经有习惯的宪法，因此他脱离了宪政委员会，而宪政委员会只有15个成员。当局也曾经答应把宪法草案提付公民投票表决，但这个诺言还没有兑现。

218. 视察团回顾以前由联合王国和法国管理、后来获得统一的喀麦隆托管领土所得的经验，斯蒂芬斯先生是否同样认为在新赫布里底办理选举是统一国家、获得独立的一种方法。斯蒂芬斯先生回答说，选举是必要的，但是不应改变以前发生的事。大家应该尊重土地所有权，土著的土地应出租而不应出售。

219. 他说，人民为什么要用选举的方式赶走英国人和法国人。他欢迎所有愿意来到或留在新赫布里底的人从事开发。在选举和独立前联合国应该仔细观察这个问题，因为人民，特别是“丛林区人民”需要一个强国的保护。选举结果，不应赶走欧洲人，因为这样是不合“习俗”的。

220. 视察团问，成立地区委员会，是否就满足圣埃斯皮里图岛和塔纳岛地方分权的要求。

221. 斯蒂芬斯先生认为，地区委员会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地区委员会的权力仍待议会制定。他希望在宪法中看到一种平衡，而不仅是地区委员会有权力。

群岛都有自己的传统，应予承认和培养，而不应强迫它们接受独立；这样才是以民为基础。新赫布里底的统一是由殖民国家造成的，不是人民自己造成的。新圣埃斯皮里图岛与群岛中其他各岛脱离关系，他认为，如果他得到人民的同意，可以做到这一点。此外，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领土上扮演的角色使情况更为复杂。他不认为“一个人必须追随一个主人”。如果选民宁可支持另一个党派，不支持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他愿意接受结果，斯蒂芬斯先生说，他不满意选举的办理情形。人民似乎被夹在两个运动之间。英国人教育了许多人民，但是他们在他们并没有给予多少帮助。法国人没有训练过多少人，但是现在他们却源源不断地提供援助，斥资建筑道路、学校和供水设备，提供领土所需的东西。他希望两个政府在领土独立前提供更多的援助，而这个领土在十至十五年以内是不应独立的。

222. 视察团告诉斯蒂芬斯先生说，两个管理国同视察团讨论时，曾经向视察团保证在独立后继续提供援助。

223. 斯蒂芬斯先生的一位支持者阿贝尔·拉布迪亚先生重新表示他担心在独立之后英国和法国政府不再提供援助，但视察团对他说，有许多国家能向新赫布里底提供援助。

224. 拉布迪亚先生也提到谣言，说，瓦努阿阿库党如果竞选胜利，就会赶走一切外籍人士。他不赞成这个做法，认为愿意留下来的外籍人士应该就获准居留并取得国籍。视察团告诉他说，瓦努阿阿库党否认所有这类谣言。拉布迪亚先生随后又说，温和派人士已在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开会，决定选举和独立的问题。访问过新赫布里底的英国和法国部长曾经说过要举行一次公民投票表决宪法草案，但尚未举行。这部宪法对人民并不公平，只顾及政府人员。大多数人民并不了解宪法。圣埃斯皮里图岛的人民不懂比斯拉马文，甚至不识字。因此，有必要到个别乡村去，向人民解释宪法。他认为在一九八〇年底以前独立为时太早，也

怀疑是否可能获得真正的政治和经济独立。 联合王国和法国仍须多多努力，为领土的独立作准备，因为从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八年之间没有作出任何准备。 与其说他反对瓦努阿阿库党的候选人，不如说他反对他们发表政见的方式。 外来的援助还应继续一个很长的时期。

225. 拉布迪亚先生说，地区委员会也许可以视为维持圣埃斯皮里图岛的地方自治的一个保证，不过地区委员会的权力还没有确定。 唯一实现这个保证的办法是这一党赢得十一月十四日的选举。 这样，圣埃斯皮里图岛的发展才会获得保证，因为瓦努阿阿库党的一部分党员不赞成地区委员会。 新赫布里底应采用一个联邦制度。

226. 团长在第二天同斯蒂芬斯先生会谈时，指出斯蒂芬斯先生对法国政府有很大的影响力，联合国也愿协助这个新的国家从事开发。 视察团提到斯蒂芬斯先生的顾虑，他是否访问过太平洋其他国家。 他回答说，他去过斐济，但是他还是认为新赫布里底尚未具备独立的条件。 新赫布里底的力量不够，没有稻田，还需要建筑学校和道路。 他又提到人民担心。 此外，习俗和政治不应混为一谈。 斯蒂芬斯先生证实他的电台每天作业三、四小时，用比斯拉马语向附近大约15个岛屿广播。

227. 视察团鼓励斯蒂芬斯先生要对自己的国家和人民有信心。 一旦独立，人民就更能够控制外来的影响。

3. 十一月十七日同温和党派的成员会谈

228. 视察团同下述人员会谈：联邦党主席让-马里·莱耶先生；新赫布里底社区联盟的培佛先生；无党无派的马莱雷先生和吕凯·迪尼先生；纳塔托克党的考尔萨考先生和杰克·卡洛蒂蒂先生；以及其他四人。

229. 莱耶先生告诉视察团说，他不接受两天前举行的选举的结果，因为那次选举曾经受到某些影响。譬如，瓦努阿阿库党候选人曾在塔纳岛向部落酋长进行賂路，丹瓜的酋长曾经遭到死亡的威胁。如果这两个地方发生过这种事，其他地方也很可能有这种事。此外，临时政府曾经下令驱逐不属于本领土的人，并焚烧房屋。莱耶先生说，他曾经接到这种信，因此，选举人被迫投瓦努阿阿库党的票。因为这些压力，应该在塔纳和丹瓜重新举行选举。联合国应确保联合王国、法国和新当选的政府对那些遭受损失和受伤的人给予赔偿。瓦努阿阿库党领导人也曾威胁其他少数民族，特别是宗教团体。令人遗憾的是，管理国和联合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他要求联合国根据他的话进行一项调查。如果联合国拒绝这么作，大家就会认为，联合国支持瓦努阿阿库党，特别是因为选举当天，联合国旗飘扬在瓦努阿阿库党的总部。莱耶先生还说，如果不采取行动，他就必须成立自己的临时政府。此外，他很惊讶地听到，在维拉港公布选举结果以前，《澳大利亚广播电台》已先宣布。他说，澳大利亚最好照顾自己的问题，不要干涉新赫布里底的事务。

230. 考尔萨考先生还认为，这次选举并不公平。尽管瓦努阿阿库党宣称这些选举是自由的，温和党派并不满意。瓦努阿阿库党用威胁弄得人民神经紧张。他知道有一个人遭到威胁，也知道瓦努阿阿库党曾在梅莱设宴款待选民，企图影响选民。瓦努阿阿库党曾在维拉港以外从事非法勾当，违反欧洲人的做法。据考尔萨考先生说，以前议会的成员比十一月十四日当选的人资格好。温和党派希望尽早获得独立。视察团应该早些到领土来，以便了解选举的背景。联合国应该在选举后仍派一名观察员驻在领土，以观察各种事情，并帮助这个民选政府。无论如何，视察团来到领土，却容许瓦努阿阿库党随心所欲。瓦努阿阿库党和管理国都没有“高明的手法”，管理国不能使人信任；他们只帮助一个党，不肯调查发生的罪行。

231. 卡洛蒂蒂先生说，他不只一次设法同视察团人员会面，讨论他没有收到登记卡的事。不过，他承认这不是视察团的错。

232. 另外有一些意见是关于宪法。温和派人士说，宪法未经宪政委员会修订，管理国答应举行公民投票，也没有举行。

233. 视察团很高兴同这个集团会谈。视察团可以了解温和派人士对选举结果感觉的失望，但希望他们能抱有较温和的看法。团长指出，莱耶先生提到威胁和行贿。据他看，这些控诉是很严重的事，如果证明属实，便触犯了选举法规第13条（见本报告附录三）。令人感到惊讶的是，这些事件竟未在选举结果公布以前报告警察和政府当局。选举日以前，有人向视察团报告一项这类控诉，并已采取行动。

234. 团长说，如果有人暗示该党的失败应归咎视察团，这种说法是不公平的。视察团只能观察，不能改革。如果说，视察团只在新赫布里底逗留一星期，又不懂比斯拉马文，可能没有注意到一切内情底细，倒是有些道理。但是，既然指责视察团来到领土，对瓦努阿阿库党有所帮助，然后又要求联合国派人留在该国，直到获得独立为止，这是矛盾的话。团长对这个集团的成员的劝告，把眼光放远，参与治理国家。瓦努阿阿库党将需要党内外一切可用的人才。

235. 如果温和党派可以证明他们控诉的威胁和行贿罪行属实，他们应该通过选举法规上所载的申诉程序采取行动。至于赔偿，团长建议他们采取法律行动，但是劝告他们仔细考虑后才采取任何这类行动。关于莱耶先生提出的两项具体控诉，团长告诉他说，视察团一注意到联合国旗飘扬在瓦努阿阿党总部，就要求立即把它取下。《澳大利亚广播电台》宣布选举结果是由于新闻自由，表示南太平洋其他国家对这个领土的关心。

236. 至于温和党派的成员以前曾经设法同视察团会谈，尽管视察团尽力给予机会，显然两方的接触突告中断。

237. 迪尼先生作了一项说明，并希望这项说明受到联合国的注意。他说，联合国是一个非常有力的组织，并且备受尊崇。联合国派人来访问，增强了瓦努阿阿党的五年计划。他曾经是瓦努阿阿党的支持者，并曾担任利尼先生的卫生顾问五年之久，因此确实知道他的话都是事实。在领土内，利尼先生所到的地方，都升起联合国旗，最远一次在莫塔拉瓦，在两面瓦努阿阿库党党旗之间升起联合国旗。

238. 迪尼先生指出，他在所罗门群岛和巴比亚新几内亚时曾替瓦努阿阿库党工作，并协助制作宣传的录音带。他离开该党，是因为该党言行不符。他已支持温和党派两年之久，却不知道温和党派是否受到任何外国的影响。他本人和温和党派都没有钱资助他竞选，但是瓦努阿阿库党都有钱竞选。

239. 关于领土的前途，迪尼先生认为，只要一点资金和技术援助，就可以使该国长足的进步。新政府应利用说法语的新赫布里底人的才能，否则他们就虚度一生了。联合国应该派人留在领土观察新政府的施政。最后，他解释说，《澳大利亚广播电台》宣布选举结果（参看上面第229段和235段），使他未能出席前晚的国会，他为此表示歉意。

240. 末了，团长感谢温和党派成员提出的意见，他说，他并不希望视察团没有见到他们便离开领土。历年来，联合国一直关心新赫布里底，并要求管理国容许联合国派出一个视察团，但一直遭到拒绝，直到现在才答应。尽管如此，发出邀请书为时已晚，使视察团很难在十一月十四日以前老早到达。团长说，温和党派应该让瓦努阿阿库党有执政的机会。他们本身不但应该同执政党合作，还应在民主制度的范围内发挥功能，重新建立其作为候补政府的信誉。

4. 十一月十七日同无党无派候选人

马克西姆·卡洛特先生会谈

241. 卡洛特先生说，议会选举结果还没有确定；因此，尽管前一天已经宣布瓦努阿阿库党在39个席位中获得24个，但不清楚该党还会获得多少。在想象中，该党在新的议会里获得的席位可能多到29个。这样它就拥有议会三分之二的票数，可以修改宪法。卡洛特先生认为，这样是不智之举，因为同领域方面地方分权的办法互相冲突。如果真有修改宪法的必要，也应该找寻一个更灵活的办法来修改。骤然改变只会使人民害怕，吓走投资者。新政府该做的第一件事是证明它有治理国家的能力。

242. 卡洛特先生认为，瓦努阿阿库党可能不会邀请反对党合组政府，因为它已具有法定多数，可能决定独力组织政府。可是，他认为，瓦努阿阿库党不应独力治理国家。他指出，少数党的作用也许可要看它们在选举中获得的票数比例来决定。卡洛特先生认为，反对党人士可以在政府中发挥有效的作用，不过他认为，如果把一个能言善道的反对党人士安置在一个有名无实的职位上，那就是浪费人才了。如果请反对党人士担任不重要的职位，他们可能拒绝。

243. 视察团指出，在开头一年，建国任务应是人人关怀的事。无疑的，从现在到十一月二十七日议会开幕这段期间，将进行密切的协商。

244. 卡洛特先生认为，至少需要五、六个月来准备在一九八〇年独立。

245. 关于担任政府事务（卫生、教育等）的外籍专家应否保留的问题，卡洛特先生认为，根据常情可以预料有一大批人会离开。也许最好有些新面孔来替代那些同旧政府太过亲密而难以适应新的政治实况的人。新的技术人员可以从发展中国家请来，但是要看他们的资格而定。

246. 卡洛特先生证实外籍人士有点担心瓦努阿阿库党的政策；他说必须减轻他们的忧虑。

D. 根据协商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247. 视察团想列出协商期间各方向它提出的几项重要问题。

1. 宪法

248. 视察团留心地阅读了领土在选举前通过的宪法（见本报告附录二）。虽然管理国强调这部宪法具有美拉尼西亚人的特性，视察团认为，管理国不但会而且必须继续承担与目前宪法有关的部分责任。视察团认为，宪法中有一些条文，如果不小心处理，只会加剧现有的分裂情形，而不是一个团结的力量。

249. 举例来说，虽然成立地区委员会似乎符合区域和地方的利益，也符合各少数民族的需要，特别是圣埃斯皮里图岛的利益和需要，视察团认为，有必要明文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2. 公务机构

250. 视察团同管理国代表和新赫布里底政府各部长讨论的问题之一是，公务机构需不需要统一。他们告诉视察团说，目前三种公务机构（英国的、法国的和共管领土的）不仅超过现有需要，它们的维持费也不是新赫布里底财力所能负担。他们对视察团说，应采取紧急措施建立统一机构，根据目前的经验，这项任务证实是很困难的。考虑到这一点，视察团认为，如果想避免未来的困难，应该尽早采取行动，统一公务机构。

3. 教育

251. 据视察团看，教育领域似乎需要小心订出将来的计划。虽然两个管理国的文化和传统是必须一并考虑的实况，视察团认为，采取一些比较积极的态度和方法，就可以把现有的两个教育制度合并成一个教育制度。这不仅是统一全国的一股力量，并且是与南太平洋各国之间的一个桥梁，甚至是从南太平洋通往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一个桥梁。就该国发展对外关系而言，这一点是特别重要的。

4. 经济援助

252. 视察团同领土的领导人物进行协商时，有人向视察团表示担心在独立后是否继续得到管理国和国际社会的援助。视察团希望管理国、该地区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继续尽可能向这个新国家提供援助。

四、选举

A. 组织

1. 选举法规

253. 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联合法规第 19 号（参看本报告附件三）订下了本领土有关选举登记和选举的规定，一经在新赫布里底的《政府公报》刊登后立即生效。按照该法规的规定，选举日期将由联合法规（交换照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看本报告附录十一）或部长会议命令决定。

254. 联合法规规定，政府一位部长负责选举的筹备和行政工作，但须向驻节专员负责。这位部长将设立一个选举事务处，并拨给执行职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尤其办理与选举登记和举行选举有关的事项方面。该部长又可以在首都以外设立支部。同时，还有一个协调委员会，由英国和法国驻节专员办事处的二级官员、选举事务处秘书和该部长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员组成，以确保选举工作的有效进行。

255. 选举事务处的职务方面，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以下各项：(a) 训练登记官员；(b) 编制选举表格和其他材料；(c) 安排居留外地的新赫布里底人参加选举；(d) 编订、分发和出版选民名单；(e) 供给、分发和保护投票站的选票、投票箱和设备；(f) 编写选举报告。

256. 又拟订了选举委员会的规定，该委员会在驻节专员与部长会议进行协商后设立。选举委员会各有成员六名，其中两名为地区代表；选举委员会的职务在于编辑各登记区的选举名册。

257. 联合法规又规定，应列入选举名册的人包括下列各类：在投票日满十八岁的新赫布里底人；或父母亲之一为新赫布里底人，并最少在该领土住满一年者；或在新赫布里底出生，并且最少在该领土连续住满三年者；或连续在该领土住满六年者。

258. 联合法规第 19 号又规定，如有相当数目的新赫布里底人住在另一个国家该国可以称为一个海外选区。因此，驻节专员可以与部长会议协商后，委任一个海外登记委员会，成员六名，其中两名为英法管理局的官员。这两名官员担任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并委派海外登记小组，以便为各海外选区编辑选民名册。新赫布里底人如能向登记小组充分说明投票日不在该领土的理由，即可列入海外选举名册，届时如不在海外，应列入的部分视他参加投票的所属选区而定。

259. 联合法规又规定，选举名册应任由群众查核，最少为期十四天，最迟在选举前七天停止。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列入名册，或删改和更正名册内任何事项，或删改和更正选举证上的任何事项。然后由选举委员会联合主席规定各登记地区的名册。

260. 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联合法规第 20 号（参看本报告附录四）宣布解散议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选出的），并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举行选举。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26 号规定，圣埃斯皮里图岛和塔纳岛的地区委员会的选举与议会选举同时进行。

261. 按照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联合命令第 5 号（参看本报告附录十）的规定，驻节专员得编制该领土的选举广播规则。这项命令从候选人登记最后一天起生效直至十一月十四日选举结束投票时为止。

262. 按照这项命令，政治性广播的日期和时间的长短，都由广播管理委员会决定。每一候选人一共可得五分钟的广播时间，但是，属于某一个政党的候选人可以书面通知，宣布放弃广播五分钟的权利，转归其政党所有，然后由该政党随意运用累积的时间。政治性广播只能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二日的期间进行。

2. 议会选举

263. 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联合法规第 22 号（参见本报告附录六）规定把新赫布里底分为十四个选区，并且规定有议员 39 名。以不记名方式投票，投票人只能对一名候选人投一次票。必须名字列入选民名册，并持有有效选民证，否则不能投票。被押在精神病院或在投票日前四年内曾触犯选举法被判有罪者无投票权。可以进行代理选举，但是，任何人不能作两次以上代理投票。

264. 不能报名为候选人的，除别的以外，包括驻节专员及其高级官员、法官、地区主任、警察和酋长理事会成员。政府其他官员如担任议会的议员，就应放弃其官方职务。

265. 有资格作为候选人者必须已满二十五岁，并且是新赫布里底人或在选举日之前已在该领土最少住满十年者。候选人须未被判过徒刑，也不是处于破产状况的。候选人及其代表必须提交候选人提名表，由其选区内已登记者五人提名，提名者不得为候选人亲属。驻节代表基于候选人、其代表或提名人不合格，或因为提名表没有经五人提名等理由，可以宣布取消候选人的资格。选举法规这一款后来已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联合法规第 27 号（参看本报告附录九）予以修正。

3. 地区委员会

266. 圣埃斯皮里图岛和塔纳岛区域委员会的选举将与议会选举同时举行，联合法规第 19 号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区域委员会的选举。圣埃斯皮里图岛和塔纳岛区域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普选产生，五名习俗酋长的成员则由委员会十五名成员推选。

267. 区域委员会的候选人必须是已经在该区域的选区登记的人。习俗酋长的候选人身份必须具有最少由 25 名已经在区域委员会的选区登记的人士提名，这些人士承认候选人是习俗酋长，但是，不能是他的亲属。

268. 地区委员会的十五位成员由普选选出，采取比例代表制度，把席位分列于选举名册，由单一选举决定。选民名册所列的姓名必须与地区委员会空缺的席位数目相等，并按照姓名的排列次序席位分配给候选人。

269. 选出的十五位委员，在驻节专员决定日期后，负责选举五名习俗酋长，每人按照所选择的酋长各投一票。获得最高票数的五位酋长即可当选。并无关于代理投票的规定。

4. 筹设投票站和拟订投票程序

270. 每个登记地区都设有一个投票站，地点由地区主任与选举事务处协商后决定。

271. 委派相当数目的计票员，以协助投票站主任。各候选人或政党提名一位代表，以便观察投票和数票的情况，并可以把进行的情形向该站监票官提出。每候选人不得指派超过一人。

272. 在投票站内外，应贴出以比斯拉马语英语和法语书写的告示，指导投票人如何投票。如果投票站主任和一位计票员认为等候的投票人很多，无法在所余时间内完成投票时，可以决定将投票时间延长一小时。但是，当名册内所有投票人都投了票，投票站就可以关闭，不过，不能在预定时间一小时以前进行数票。

273. 投票站主任有权管制让若干投票人进入投票站，并可以拒绝所有其他人等入内，下列人士除外：(a) 计票员；(b) 选举事务处官员；(c) 区域主任；(d) 候选人及其正式授权的代表；(e) 当值警察；(f) 照顾残废投票人的人士；(g) 经选举事务处认可的新闻界代表。

投票程序

274. 每一位投票者必须由投票站主任查明他的姓名已列入选民名册内，并且尚未投票。投票站主任在投票人姓名下签字，然后把各候选人的选票和一个信封交给投票人。投票人随即进入投票间，把他所选择的候选人的选票放入信封内，其

余的选票留在投票间。然后向投票站主任出示该信封，才放入投票箱内。

275. 随后把投票人的大姆指涂上不褪色墨水，在他的选举证上盖章，然后退还给他，计票员在投票人姓名下签署。

数票

276. 进行数票时，投票站除官员外，可以尽量让群众在场，但以不妨碍进行数票为限。

277. 数票包括下列各项：(a) 打开投票箱；(b) 拆开信封；(c) 从信封内取出选票；(d) 宣读选票上的姓名；(e) 登记各候选人所得票数。

278. 宣布选举完成后，各站监票官必须写一份正式报告，说明登记投票人数目，实际投票人数目，废票数和各候选人所得有效票数。报告应当一式两份，以比斯拉马语、英语或法语写成，由投票官员签字，在场的各候选人代表付署，然后封口，再由上述人士签字。已经糊口的信封交给有关的选举委员会，由委员会把它负责的选区内的投票结果通知驻节专员。

279. 然后驻节专员尽快宣布每一候选人在各选区内所获票数，以及候选人在海外选区所获的票数。

视察团的意见

280. 有人就选举的管理问题向视察团提出疑问。尽管最初授权公共行政和地区事务部长以筹备和监督选举工作的任务和权力，但是，视察团后来获悉他已被撤消此项管制权力，而由两位驻地专员共同负责，由新赫布里底政府进行筹办。有些政党认为，这项行动使管理国较自由解释选举法规，这是不符公平选举惯例的。

B. 视察团对选举的观察

1. A 组的活动

281.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由视察团团长和象牙海岸代表组成的 A 组会见了在维拉港的地区主任维昂先生（法国）和布雷斯尼翰先生（联合王国）。根据载于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参看上文第 256 段）的选举法规，后两位先生是埃法特（第 1 号中心区）选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282. 视察组询问是否投票人获悉联合国视察团将在选举期间前来视察时，得到的答复说，投票人普遍都晓得，但是那些和区总部没有接触的人则可能不知道。两位主任都指出，他们的责任是协调第 1 号中心区的选举及其结果。

283. 视察组询问，在保证选举人不受不适当的压力方面，两主任能起多大的作用。视察组获悉，他们以管理国代理人的身份，可直接向警方检举不法行为。

284. 视察组注意到，选举受管理国监督，但整个选举的运作却操在新赫布里底政府手中。主任说，议会经由驻节专员的建议，并经同部长会议协商后，通过了选举法规。视察团询问是否首席部长被迫同意该项法规，回答说法规提出时不曾和首席部长进行讨论。虽然法规是过渡政府起草的，管理国为了维持选举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它继续负责，正如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后经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修订的换文所表明的（见本报告附录十一和十二）。

285. 选举法规的案文由管理国提出，而后送交一个地方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定了法规的最后案文，而后礼貌性地呈送首席部长同意。选举法规由驻节专员签署。新赫布里底政府仅为选举的实质组织负责。

286. 视察组询问是否那些与选举有关的人员有意严格遵行法规案文，得到的回答说法规将被严格遵守。关于投票人将有多少会出动的问题，回答说预料将有百分

之八十的选民参加投票，然而还要看选举时的天气而定。该领土已进入雨季，因此受到风雨的影响。一些遥远岛屿的居民或许不能去投票。

287. 视察组问道选举为什么在一年的那个时候举行，并提议五月至七月之间是否较妥。视察组获悉，选举原本计划在该年较早时举行，但是数度延期。曾经提议在一九八〇年冬举行选举，但遭各政党反对。而且，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七年的选举都是在十一月份举行的。

288. 当视察组指出，有一些邻国把选期延长到约两个星期，而对这些选举历时最多三日表示惊奇时，主任说，假使选期过长，各方压力将改变选举的结果。

289. A组的全部活动日程列于视察团的旅程表。（参看本报告附录一。）

2. B组的活动

290. 在桑托市，由澳大利亚代表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组成的B组会见了英国的地区主任戴维·布朗宁先生和法国的区代理人让皮埃尔·鲁凡内先生。视察组提出关于瓦努阿阿库党候选人塞莱斯汀·塔玛塔夫人的问题。塔玛塔夫人报告视察团，她和家人都受到恐吓，她并请求是否能在选期为她一家安排保护措施。有人恐吓她选举日对她和她家人是“难以渡过的”。她已就该项恐吓致函维拉的瓦努阿阿库党总部，迄在等待回音。她说：瓦纳福无线电台应在选期关闭，塔博韦马萨内党成员应被监视直至举行结果揭晓为止。

291. 视察团不能和塔玛塔夫人进行太多讨论，她显得极为惊恐。她一再地说，她和家人都受到了恐吓，而她又是住在隔绝地区。她不愿直接向区代理人申诉。但是她首肯视察团为她提出控诉。视察团答应设法为她提供协助和保护，并建议她在选举日同视察团接触。

292. 两位地区主任都对该恐吓表示惊奇，并表示塔玛塔夫人原本可以直接和他

们或警察当局打交道。他们说，从一九七九年开始，警察当局已不受地区主任的管制，但是由于视察团的请求，他们愿为塔玛塔夫人在选举期间安排保护。

293. 随后 B 组询问关于瓦纳福无线电台的情事，据报该电台从一九七四年开始非法广播，并在选举前期间用作政治宣传。视察组问为什么当局不关闭该电台。

294. 英国的地区主任同意道，瓦纳福电台自一九七四年开播以来就是非法经营的。英国驻节专员办事处希望把它关闭，但是由于不能获得法国驻节专员办事处的同意，而无法办理。英国主任认为瓦纳福电台能对选举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95. 法国的地区主任表示，这不是个新问题。虽然瓦纳福电台在一九七五年选举期间曾进行广播，对选举结果并没有产生什么影响。他认为瓦纳福电台对选举的影响将极为有限，因为电台的听众主要是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的支持者。另一方面，法国的地区主任认为单侧波带无线电台设备被用于政治目的同瓦纳福电台一样能造成损害。英国的主任说，二种设备不能相比，因为瓦纳福电台能够向广大听众广播，而单侧波带传播器只能象电话机那样使用。

296. 视察组又问道，为什么不根据命令第 5 号的规定限制政党和个人的竞选广播时间，停止该两种广播。

297. 两位地区主任解释说，命令第 5 号仅涉及新赫布里底电台；关闭瓦纳福电台是英、法驻节专员办事处和新赫布里底过渡政府的职责；而在两位主任早两个星期提出要求之后，瓦纳福电台已经大大地减少了政治活动。随后，两位主任提议视察组就该问题向维拉港的两位驻节专员提出报告，要求采取行动使其停止广播（参看本报告附录十五）。干扰非法使用海军频率的瓦纳福电台的难处是，其他传播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98. 最后，B 组报道，在其同各政党会见时，收到抱怨说在桑托市有一大批人没有被登记，因此将不能参加投票。视察团获悉各政党已呈送选举办事处一个载有大约二百名未登记人士的名单，而迄未获回音。

299. 区主任解释称，那些未被登记者可能是因为登记最后阶段的行政困难。许多人等到最后一刻才去登记，而登记期间一过，他们就不能再被登记了。

3. 在十一月十四日选举日视察各投票所

300. 在投票日，A组启程前往桑托岛；B组上午留在埃法特。（A组的活动日程表，见本报告附录一，A组和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主席史蒂文先生的讨论内容参看上文第215至227段）。

埃法特

301. 上午八时至中午十二时之间，B组视察埃法特（维拉港）的城市部分所有六个投票所和郊区的二个投票所。因为投票人早上六点就开始等候，开始投票时人群显得极为踊跃。人群一般都保持平静，虽然因为在头两个小时投票区拥挤的情况，引致有点搞不清谁投过票谁还没投票，投票所入口处也有些混乱，这种情况随后由调派警察在入口处站岗而得到改善。

302. 视察组注意到在实际投票区域出现了没有官方身分证明的所谓的当地和外国新闻工作人员，并把这种情况通知选举总办科林·雷斯东先生。由于这些人的在场和摄影可能被认为对投票人产生恐吓作用，视察组建议对投票区的新闻工作人员加以限制，并发给他们某种身分证明。雷斯东先生同意改善情况。

303. 视察组提议说，法国驻节专员办事处的一些成员在某些投票区的出现和他们的行动可能被认为是干预选举的进行。雷斯东先生同意这种意见并保证不再有这种事件。

304. B组在从一个投票所前往另一个投票所进行抽查的路上，发现联合国旗连同瓦努阿阿库党旗和其他两面旗被悬挂在瓦努阿阿库党总部。视察组把该不得体的行动告知一个附近投票所的瓦努阿阿库党代表，联合国旗旋即被降下来。

塔纳

305. B组在经两小时的飞行后，约于午后一点三十分抵达塔纳。视察组在机场接见了法国的区代理人、助理地区主任和英国的代理地区主任，而后前往法国地区主任的办事处。经说明知悉岛上的投票所数目和地点之后，视察组因为时间有限，决定视察距离总部最近的五个投票所，即卢卡托、伊文密特英国学校、布什中部法国学校、路易勒和伊桑吉尔社区中心，总共有三小时的开车路程，因为其中两个投票所深处内地。法国的地区主任陪同视察组到第一个投票所。视察组就没穿制服的法国警员在投票所投票事务人员身后出现一事询问法国地区主任，未获圆满答复。

306. 在所有的投票所都有大量投票人，但是投票过程进行得很缓慢，有些是因为拥挤的缘故，有些则因为要向一些不识字的投票人解释如何投票。除了上述不正当行为以外，没有发现其他事故。

4. 十一月十五日，在桑托市会见地区主任

307. A组在桑托市过夜之后，前往当地的选举办事处，以便点数北区选票时在场。A组在午后前往维拉港之前，获悉已经点数的选票大约仅占全部选票的百分之四十。点票暂停时，视察组要求会见地区主任，并获接见。

308. 视察团团长感谢地区主任拨出时间同视察组作简短会见，他说视察组对选举的进程、普遍的气氛和没有出现紧张局面留有极深刻的印象。视察组询问是否一切都按照法规办理，是否有任何不法行为，得到的答复说有些登记卡不属于北区，出现的名字有些不列在选举名单上。约有百分之一的投票人受到影响，属于通常的误差范围。无论如何，那些投票人可以在七天内提出申诉。估计该地区约百分之九

十的登记人都参加了投票。地区主任对投票率这么高感到惊奇。视察组提出关于史蒂文先生前一日抱怨的选举卡问题，即，选举名单上没有列上13张登记卡或人名的问题。视察组获悉，其中五个人到了该区四个投票所中不该是他们投票的所在，另外八个人则是属于行政差错的问题。（史蒂文先生在前一日，曾向视察团说明，教导人们到正确投票所投票遇到的困难。）

309. 地区主任解释说，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因为一些未经揭露的理由，起初不想要登记卡。尽管已经热烈展开登记宣传运动而且有大量投票人参加登记，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有两个月拒绝接受登记卡。一个土著人民保护运动委员会把区域办事处早先分发的登记卡都收集了去。地区主任前往瓦纳福劝说史蒂文先生尽速把登记卡归还投票人。经指出如果登记卡不归还投票人，登记卡收集者会受到法律控诉之后，他在十月一日同意送还登记卡。然而由于选举法规当时尚未公布，地区主任不能确定此事是否作对。两地区主任只能希望大部分登记卡已经归还投票人。

310. 由于附加了地区委员会选举，两位地区主任和他们的属下必须为筹备选举超过合法工作时间，日夜工作。

311. 另外一个问题是投票人里头文盲的比率很高。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曾以此为借口扣留登记卡。

312. 地区主任又指出史蒂文先生不是一个真正的、习俗的酋长，他有混杂的种族根源。更且，在新赫布里底所有区内都没有真正的酋长等级制度。在美拉尼西亚，甚少人注意酋长等级的问题。宗教布道团从它们各自的教会教众里指派酋长。管理国倾向于加强这种作法，但是美拉尼西亚的制度不分酋长等级，因此选举酋长理事会的进程很松散。两个管理国的高级官员曾向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伦敦举行的部长级会谈提出设立酋长理事会的建议^P，但直到一九七六年才能执行该项建议。在起草宪法的过程中，立宪委员会为解决关于酋长的问题费了很长一段时间，而管理国

^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 1）。第三卷，第四十三章，附件，第6段。

并未参与其事。

313. 关于新赫布里底人居住在喀里多尼亚的问题，地区主任解释说，在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初期，当镍矿景气时，新赫布里底成为廉价劳动力的来源。新赫布里底人也为工资所吸引；譬如，一个货车司机或一个推土机操作员可月入1千澳元，收入的一部分被汇回新赫布里底。但是短暂的景气已成明日黄花，已不再有人往那里移民。有些新赫布里底人仍然居留在喀里多尼亚；该地计有七百张选票。

314. 关于地区委员会可能妨害民族意识发展的问题，地区主任认为该领土不存在真正的民族主义，但是政党的发展是团结的因素。

315. A组在机场前往维拉港之前，获得警方通知，虽然塔玛塔夫人落选，而且没有对她进行恐吓，警方仍对她和她家人提供保护（见上文第290至292段）。

C. 选举的结果

316. 十一月十六日夜晚，视察团受邀出席在议会宣布选举的部分结果。当时，瓦努阿阿库党赢得争夺的三十九个席位的二十四席。

317. 随后，视察团获悉在56,636个登记投票的人里有47,541个人参加投票（百分之八十三点九）。有效票共计47,122张。瓦努阿阿库党获得29,355张选票（百分之六十二点三），在议会赢得二十六个席位，而联邦党获得17,767张选票（百分之三十七点七），在议会赢得十三个席位。

318. 在机场离开该领土之前，驻节专员告知视察团埃斯皮里图的紧张情况。史蒂文先生在地区选举的相对失败——他的党在十五个席位的地区委员会仅获七席——以及恐惧一个完全由瓦努阿阿库党一手控制的政府，使他向来自其他岛屿的人们发出报复的威胁，并设想宣布该岛的片面独立。那些受到恐吓的人们已经开始离开桑托市。驻节专员告诉视察团，一支联合机动部队将被派遣到该地区。

319. 视察团随后在斐济获悉，关于派遣部队到桑托岛一事有争议，而类似的紧张局势也在塔纳发展。十一月二十一日，瓦努阿阿库党主席利尼先生同前任首席部长、温和党派的首领蒂芒先生都呼吁恢复和平和宁静。视察团后来知悉该领土已回复常态。

320. 在总结本章之时，视察团尽管已对选举的一般情况发表过意见（见上文第247至252段和第280段），视察团仍愿提请注意一些它认为具有挑衅性质的事件。如上文第302段提到的，视察团提请选举事务官员注意在投票所出现的某些人物，那些人没有官方身分证明，但自称是新闻工作者。视察团认为他们不应当在场，经正式抗议之后，那些人离开投票所，但是随后有人评论，认为视察团的干预是妨碍新闻自由。有位选举事务官员随后告诉视察团，官方没有向新闻工作者发出正式身分证明。

321. 虽然选举法规对以政治为目的的广播有明确规定，视察团接到控诉说有违反那些法规的事情发生。这种违法事情特别严重，因为其中一案，所使用的设备是非法的。视察团注意到管理国曾企图阻止这种设备的使用。视察团获悉所采行动并未生效。视察团曾提请驻节专员注意该问题（见本报告附录十五），要求即刻制止这种广播。虽然两位驻节专员都对该要求作了反应，视察团认为该反应有待改进之处尚多（见本报告附录十六）。

322. 记载同管理国协商经过的章节（见上文第143段和第187段）里已经提到，视察团接到指控说，驻节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曾分发赠品，可能为了要影响选举的结果。视察团不能够对那些指控进行调查或核实；但是，视察团获得保证，驻节专员决心务使选举进行得自由公正。

323. 在投票日，联合国旗未获得许可被悬挂在首都的一个政党总部。视察团注意到这件事情时，要求即刻降下联合国旗，该要求获得解决。

五、结论

324. 在上文各节，特别是记载视察团同各个当局举行磋商的报告中，视察团已对领土在选举期间呈现的局势的各个方面发表了一些初步意见，其中包括视察团对有关该情况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意见。因此，必须连同那些早先的意见，一道考虑下述结论。

325. 考虑到该领土地形的性质和运输、交通的困难，视察团要为选举组织工作的有效进行，称赞管理国的代表，包括两位驻节专员，和全国团结政府、以及选举事务官员。

326. 视察团对于它在所能视察的地区所见各处都没有紧张气氛和在投票所的工作进行得井然有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视察团对于新赫里底人民的政治觉悟也留有深刻印象，新赫布里底人民对所涉问题有明确的理解并认识到它们对前途的重要性。视察团获悉，视察团前来视察对选举的顺利进行起了很大的作用。

327. 视察团认为，选举已经按照选举法规的规定公正、自由地举行，并满意地认为选举的结果真实地反映了人民的意愿。虽然随后有人指控说，有关当事方面曾经施压，视察团一方面没有时间去核实那些指控，再则无论如何，它认为在那种情况下有施压的事情发生也并非不寻常。

328. 视察团在同各政党进行会商时知悉，关于何时独立的问题，将由新上任的政府作出决定。驻节专员表示，过渡时期为时多长，将按新政府的意旨决定。根据各方表示的意见，所选的时间可能是一九八〇年年中。

附录一

行程表

- 十一月六日 — 纽约—巴黎（乘机旅行时间：6小时15分）。
- 十一月七日 — 视察团抵达巴黎，受到外交部和内政部（负责海外省和海外领土）的代表以及巴黎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的欢迎。
- 外交部款待午餐。
- 会见外交部国务秘书。
- 出席参观国民议会有关外交部预算的辩论。
- 会见内政部（负责海外省和海外领土）国务秘书办公室主管政治行政和财政事务主任。
- 十一月八日 — 巴黎—法兰克福（7小时，乘火车）。
- 十一月九至十日 — 孟买—新加坡—墨尔本—纳迪（斐济）：（26½小时，乘飞机）。
- 十一月十一日 — 纳迪—维拉港（1¾小时，乘飞机）。
- 抵达并受到两位驻节专员和一个新赫布里底过渡政府代表团的欢迎。
- 会见英国驻节专员。
- 会见法国驻节专员。
- 新赫布里底无线电台访问视察团团长。
- 十一月十二日 — 会见法国驻节专员。
- 会见英国驻节专员。
- 在议会堂会见政府各部部长。

- 英国驻节专员在伊里里基以工作午餐款待。
- 视察维拉选举办事处。
- 会见瓦努阿阿库党执行委员会。

A 组

十一月十三日

- 视察第 1 号中央区（埃法特）区机构。
- 视察城市地区投票所：（文化中心、中学、公共工程）。
- 视察埃拉科投票所。
- 视察菲拉岛投票所。
- 会见内政和公共工程部部长。
- 会见贸易、工业和旅游部部长。
- 会见想要和视察团接触的个人和团体；同以桑托市回来的 B 组会合。

B 组

- 视察桑托市选举办事处。
- 会见各政党的代表。
- 会见英国和法国的地区主任。
- 回到维拉港。

A 组

十一月十四日

- 前往拉马帕（马勒库拉岛）；视察投票所。
- 前往诺尔索普—拉卡托罗（马勒库拉岛）；视察诺尔索普、沃拉拉诺和乌梅特（马勒库拉岛）投票所。 在该地视察团会见了过渡政府的首席部长。

- 前往桑托市；视察该地区七个投票所中的一所。
- 视察瓦纳福投票所。
- 会见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主席。

B 组

- 视察维拉港的所有投票所以及附近的两个投票所。
- 视察塔纳—法国地区主任办事处。
- 视察塔纳的四个投票所。
- 回到维拉港。

A 组

十一月十五日

- 视察桑托市选举办事处，以便点数北区选票时在场。
- 会见地区主任。
- 回到维拉港。

整个视察团

十一月十六日

- 视察第 1 号中央区选举办事处，以便点数选举票在场。
- 会见首席部长。
- 纳班加无线电台访问视察团的一位成员。
- 新赫布里底政府款待午餐。
- 出席议会听取两位驻节专员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十一月十七日

- 会见温和党派的代表玛西米·卡洛特先生。
- 接受瓦努阿图阿库党的午餐款待。
- 参加法国驻节专员的招待会。

- 十一月十八日 — 视察团举办招待会款待英国和法国驻节专员办事处和新赫布里底政府的官员。
- 十一月十九日 — 视察团离开维拉港前往苏瓦，斐济（乘飞机，2小时行程）。
- 十一月二十日 — 报告起草会议—苏瓦。
 — 斐济外交秘书宴请午餐。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视察团经檀香山和旧金山前往纽约（乘飞机，16小时路程）。

附 录 二

新 赫 布 里 底 共 和 国 宪 法

序 言

我们新赫布里底人民，
以我们争取自由的斗争为荣，
决心保卫这一斗争的成果，
珍爱我们种族、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
同时铭记着我们的共同命运，
兹宣布成立团结和自由的新赫布里底共和国，我们的立国基础是传统的美拉尼西亚
价值、对上帝的信仰和基督教原则，
为此目的，制定我们的这部宪法。

第 一 章

国家和主权

- 新赫布里底
共和国。
- 宪法
最高法律。
- 国家和正式
语文
1. 新赫布里底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的民主国家。
 2. 本宪法是新赫布里底的最高法律。
 3. (1) 共和国的国家语文为比斯拉马语。正式语文是比斯拉马语、
英语和法语。主要的教育语文是英语和法语。
(2) 共和国应保护构成国家传统一部分的各种地方方言，并得
宣布其中之一为国家语文。

国家主权，
选举权和政党。

4. (1) 国家主权属于新赫布里底人民，由他们通过其选出的代表行使。
- (2) 选举权应普遍、平等、并以无记名方式行使。在遵守国会规定的条件或限制下，每一新赫布里底公民年满十八岁均有投票权。
- (3) 政党可自由组成并得从事竞选。它们应尊重本宪法和民主原则。

第 二 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部分——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和
个人自由

5. (1) 新赫布里底共和国承认，在不违反法律对非公民设定的限制下，人人有权享有下列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并且不受基于种族、祖籍、宗教或传统信仰、政治见解、语言或性别的歧视，但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国防、保安、公共秩序、福利和保健方面合法的公共利益：
 - (a) 生命；
 - (b) 自由；
 - (c) 人身安全；
 - (d) 法律保护；
 - (e) 免于不人道待遇和强迫劳动的自由；

- (f) 良心和信仰的自由；
 - (g) 意见的自由；
 - (h) 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i) 迁徙的自由；
 - (j) 保护住屋和其他财产不受干扰并保护财产不受非法剥夺；
 - (k) 在法律或行政行为方面的平等待遇，但规定妇女、儿童、青年、处于不利地位者或较不发达地区居民应获得特别优惠、福利、保护或提升的法律不抵触本项规定。
- (2) 法律保护应包括下列事项：
- (a) 被控犯罪的任何人均有权在一般合理期间内由独立而且公正的法院进行公平的审理；如为重罪案件，并有权获得律师辩护；
 - (b) 在法院依法断定有罪之前，任何人均应假定为无罪；
 - (c) 任何被控者均有权被迅速以他理解的语文告知他被指控的罪行；
 - (d) 如果被控者不理解审判程序所使用的语文，则在全部程序中均应提供翻译；
 - (e) 除非法院无法在被控者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判，不应未经他同意，即在他未到场的情况下审判他；
 - (f) 任何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成文法或习惯法均不构成罪行者，不得因为该行为或不行为而被判有罪；

基本权利的行使。

- (g) 任何人所受刑罚不应重于犯罪时所规定的刑罚；
 - (h) 对已经被赦免、审判定罪或宣判无罪的人不应就同一罪行或在审判他时可能已经定罪的任何其他罪行再予审判。
6. (1) 任何人如认为他受本宪法保障的任何权利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即得在任何其他可能的法律补救之外，申请最高法院确保该项权利获得行使。
- (2) 最高法院得发出它认为适当的命令、签它认为适当的令状并且颁布它认为适当的指示，包括支付赔偿的指示，以确保该项权利获得行使。

第二部分——基本义务

基本义务。

7. 每个人对他自己、其子孙和其他的人负有下列基本义务：
- (a) 尊重本宪法并按照本宪法的精神行事；
 - (b) 认识到他只有积极参与国家社会的发展，才能够充分发展他的能力和增进他真正的利益；
 - (c) 行使本宪法所保障的或赋与的权利并且利用本宪法规定给他的机会，以充分参加共和国的行政管理；
 - (d) 保护新赫布里底并且为了这一代和未来世代的利益保卫国家财富、资源和环境；
 - (e) 在对社会有益的职业上各尽所能，必要时，并且为他自己参与此类职业创造合法的机会；
 - (f)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为了相互依存和团结的

目的与他人充分合作；

- (g) 依法律和自己的能力缴纳为共和国进步和实现国家目标所需要的税捐；
- (h) 父母应养育、帮助和教育其所有的婚生和私生子女，特别是让他们真正了解其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新赫布里底人民的国家目标和文化与风俗；
- (i) 子女应尊敬其父母。

基本义务不受法院裁判，但政府机关应鼓励履行。

8.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项基本义务不受法院裁判。但所有政府机关都有义务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鼓励履行此等义务。

第三章

公民资格

当然的公民

9. 下列的人于独立之日当然成为新赫布里底的公民：

- (a) 现有或曾有四名隶属于新赫布里底土著部落或社会的祖父母的人；
- (b) 无公民资格、国籍或选择资格的祖先为新赫布里底人的人。

取得公民资格的权利。

10. 凡于独立之日具有外国国籍或公民资格或选择资格的祖先为新赫布里底人的人，如果在独立之日起三个月内，或国会所规定的较长期间内提出申请或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代表他提出申请，即应成为新赫布里底公民。如

果这个人不在获得新赫布里底公民资格后三个月内或国会所规定的较长期间内宣布放弃他的另一个公民资格或国籍，即当然丧失其新赫布里底公民资格，但不满十八岁的人，其宣布放弃期间应为他满十八岁之日起三个月内。

独立日以后出生的人。

11. 独立日以后在新赫布里底或外国出生的人，如果其父母中至少有一人是新赫布里底公民，即应成为新赫布里底公民。

归化

12. 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得申请归化为新赫布里底公民，但须他在申请之日前，已在新赫布里底至少连续居住了十年。

国会得规定申请归化资格的其他条件并应设立审查和决定归化申请的机构。

双重国籍的防止。

13. 新赫布里底共和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任何一个新赫布里底公民，如果是或成为别国公民，应丧失其新赫布里底公民资格，除非他在取得新赫布里底公民资格或别国公民资格后三个月内或国会所规定的较长期间内宣布放弃该别国公民资格，但不满十八岁的人，其宣布放弃期间应为他满十八岁之日起三个月内。

关于公民资格的其他规定。

14. 国会得规定本章上述各条未包括的人取得新赫布里底公民资格的办法，并得规定剥夺和放弃新赫布里底公民资格的办法。

第 四 章

国 会

国会。

15. 立法机关称为国会，为一院制。

立法权。

16. (1) 国会得制订有关新赫布里底和平、秩序和政治清明的法律。

(2) 国会应以通过一名或一名以上议员或总理或某一部长所提出的法案的方式制订法律。

(3) 某一法案如果获得国会通过，应送交共和国总统，由他在二周内予以同意。

(4) 总统如果认为该法案不符合本宪法规定，应将该法案送交最高法院咨询意见。该法案如经最高法院断定不符合本宪法的规定，即不应加以公布。

国会议员的选举。

17. (1) 国会应由以普选方式选出的议员组成，选举制度应包括比例代表制，以期保证国会能公平代表不同的政治团体和政见。

(2) 在遵守国会规定的条件或限制下，每一年满二十五岁的新赫布里底公民，均有权竞选议员。

选举委员会。

18. (1) 选举委员会应负责选民登记并主持国会、全国酋长理事会和区域理事会的选举。

(2) 任何有关选民登记或议员选举的法律提案，在国会作出决定之前，均应提交选举委员会，征求其意见。

(3) 选举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国会议长——由他

担任主席——以及共和国总统征求司法工作委员会意见后任命的二人，该二人非属国会、全国酋长理事会或区域理事会的成员或候选人。

- (4) 选举委员会的成员，遇有发生如果他不是成员即无资格获得此一任命的情况时，即丧失成员资格。
- (5) 选举委员会执行职务时不应受任何其他人或机构的指挥或控制。

国会程序。

- 19. (1) 国会常会应每年举行两次。
- (2) 经国会多数议员、议长或总理提出要求，国会得举行特别会议。
- (3) 除本宪章另有规定外，国会的决定应以参加公开表决的议员的简单多数作出。
- (4) 除本宪法另有规定外，法定人数应为国会议员三分之二。国会任何届会如果第一次会议不足此一法定人数，应在三天后再开会，届时议员的简单多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 (5) 国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议长和副议长。

- 20. (1) 国会应在任何普选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议长和一名或数名副议长。
- (2) 议长应主持国会会议并应负责维持秩序。
- (3) 议长的职务得由一名副议长行使。

委员会。

21. 国会得设立委员会并指派议员参加。

程序公开。

22. 除另有规定外，国会程序应公开进行。

公开财政。

23. (1) 政府每年应向国会提出预算法案，由它批准。

- (2) 除非国会通过相关的法案，不得征收或改变税项，亦不得由公共经费开支款项。
- (3) 有关征收或增收税款或开支公共经费的动议，必须获得政府支持，始得提出。
- (4) 国会应设置审计长办公室，审计长应由公务员服务委员会主动任命。
- (5) 审计长的职务为稽核新赫布里底的公共帐目，并向国会和政府提出报告。
- (6) 审计长执行职务时不应受到任何其他人或机构的指挥或控制。

条约的批准。

24. 凡由政府谈判的涉及下列事项的条约应提交国会批准：

- (a) 有关国际组织、和平或贸易者；
- (b) 承付公共经费开支者；
- (c) 影响人民地位者；
- (d) 需要修改新赫布里底法律者；
- (e) 规定领土的转让、交换或兼并者。

议员的特权。

25. (1) 国会议员不得因行使其职务时在国会内所发表的言论或所作的投票而被逮捕、拘留、检举或起诉。
- (2) 除非国会在特别情况下授权，任何议员在国会或任何一委员会开会期间，不得因任何罪行而被逮捕或起诉。

国会任期。

26. (1) 除按第(2)款或第(3)款提前解散的情况外，国会任期四年，自当选之日起算。
- (2) 国会经至少有四分之三议员出席的特别会议以

绝对多数作出决议，得随时决定解散国会。就此项动议进行辩论和表决前，至少应在一周前将该动议通知议长。

- (3) 共和国总统得按照部长会议的意见，解散国会。
- (4) 普选应在任何一次解散国会后三十日至六十日内举行。
- (5) 按照第(2)款或第(3)款解散国会、举行普选后十二个月内不应解散国会。

第五章

全国酋长理事会

全国酋长理事会。

27. (1) 全国酋长理事会应由各地区酋长理事会成员互选产生的习惯酋长组成。
- (2) 理事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 (3)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经理事会、国会或政府提出请求，得举行其他会议。
- (4) 理事会应在当选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理事会主席。

理事会的职务。

28. (1) 全国酋长理事会的一般职务是讨论同风俗习惯有关的一切问题，并得提出有关保存和促进新赫布里底文化和语文的建议。
- (2) 关于国会任何法案，特别是有关风俗习惯问题的

理事会的组织和
酋长的作用。
理事会成员的
特权。

- 法案，得咨询理事会的意见。
29. 国会应以法律规定全国酋长理事会的组织，特别是各村庄、岛屿和地区酋长的作用。
30. (1) 全国酋长理事会成员不得因行使其职务时在理事会内所发表的言论或所作的投票而被逮捕、拘留、苍举或起诉。
- (2) 除非理事会在特别情况下授权，任何成员在理事会或其任一委员会开会期间，不得因任何罪行而被逮捕或起诉。

第六章

国家元首

共和国总统。
总统的选举。
竞选总统的
资格
总统的任期
和罢免

31. 总统为共和国元首，象征国家的统一。
32. 共和国总统的选举应按照准则 1 的规定，由国会议员和各区域理事会主席组成的选举团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33. 凡具有竞选国会议员资格的新赫布里底土著公民，均有资格竞选共和国总统。
34. (1) 共和国总统的任期应为五年。
- (2) 共和国总统仅得因重大过失或丧失能力而被罢免；罢免动议须由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选举团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提出，并须经选举团至少有四分之三成员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的区域理事会主席出席的会议

以至少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3) 至少应在二周前将第(2)款所规定的动议通知议长。

(4) 选举团第一次会议如果不足第(2)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得在一周后再开会并就第(2)款所述动议进行表决，即使届时只达到选举团成员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数。

议长代行总统
职务。

35. 共和国总统出缺或总统出国或丧失能力时，应由国会议长行使总统的职务。遇有共和国总统出缺的情况，应在出缺后三周内进行选举，以补该缺。

总统的赦免权和
减刑权。

36. 共和国总统得赦免因犯罪而被定罪之人的刑罚或减轻其刑。国会得设立一个委员会，向总统提供有关行使此项职权的意见。

第七章

行政部门

- 行政权 37. (1) 共和国人民的行政权属于总理及部长会议，行政权的行使应依照宪法或法律的规定。
- (2) 总理应随时向共和国总统详细报告共和国政府处理国事的全面情况。
- (3) 共和国总统可将他认为与宪法有抵触的任何条例提交最高法院。
- 部长会议 38. (1) 应设立部长会议，由总理和各部长组成。
- (2) 部长的人数，包括总理在内，不应超过国会议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选举总理 39. 总理应由国会议员按照附则 2 内的规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 部长的任免 40. (1) 总理应委任若干国会议员为部长，并可指定其中一人为总理。
- (2) 总理应将政府处理国事的职责分配给各部长。
- (3) 总理可免除部长职务。
- 部长的集体责任和
不信任票 41. (1) 部长会议应集体对国会负责。
- (2) 国会可通过不信任总理的动议。这类动议至少应于一星期前通知议长，并且须经六分之一国会议员签名。如果动议得到国会议员绝对多数的支持，总理和各部长应立即解职，但在选出新总理以前，仍应继续执行职务。
- 部长的解职 42. 总理辞职或死亡时，部长会议应解职，但在选出新总理以前，仍应继续执行职务，总理死亡时，在选出新总理以前

应由付总理代行总理职务，如无付总理，应由共和国总统指派部长一人代行总理职务。

部长解职的其他情形

43. 各部长，包括总理在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也应解职：
- (a) 大选之后，国会举行会议选举新总理时；
 - (b) 如果非因国会解散，而基于其他任何理由不再担任国会议员；
 - (c) 如已当选为共和国总统或国会议长。

部长继续担任国会议员

44. 被任命为部长的国会议员应保留国会议员的身份。

第八章

司法

司法部门

45. (1) 司法权属于司法部门；司法部门仅受宪法和法律的限制。司法部门的职责是按照法律解决诉讼。法院审理的事项如果没有适用的法规，应由法院按照实体法，并尽可能按照惯例，作出裁定。
- (2) 除最高法院院长和其他法官外，司法部门的人员应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的建议任命。
- (3) 司法部门所有人员均应任职至退休年龄为止。共和国总统仅在下述情形下可以免除他们的职务：
- (a) 因刑事案经定罪并判刑；或
 - (b) 经司法事务委员会裁定重大失职、丧失行为能力或不胜任专业工作。
- (4) 只有共和国总统可以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司法人员的提升和调职。

- 司法事务委员会 46. (1) 司法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如下：司法部长（担任主席）最高法院院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任命的法官一人（任期三年）和全国酋长理事会委派的代表一人。
- (2) 司法事务委员会执行职务时，不受任何其他人员或机关的指示或支配。
- 最高法院、院长和其他法官 47. (1) 最高法院具有审理和裁定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无限制管辖权，并有宪法或法律所赋的其他管辖权和权力。
- (2) 最高法院应由院长一人和其他法官三人组成。
- (3) 院长应由共和国总统与总理和反对党领袖协商后任命。
- (4) 其他法官三人，应由国会议长提名一人、全国酋长理事会主席、提名一人，各地区委员会主席共同提名一人，由总统任命。
- (5) 唯有具备资格在新赫布里底执业律师者，才有资格被任命为最高法院院长或其他法官。
- 最高法院上诉至上诉法院 48. 国会应规定属于最高法院初审管辖权的案件可以上诉，并可规定属于最高法院复审管辖权的案件也可以上诉。上诉法院应由最高法院法官两人或几人组成，一起开庭。
- 习惯法规的确定 49. 国会可规定有关习惯法规的确定方法，并可特别规定熟悉习惯人士陪同高等法院或上述法院的法官开庭，参加诉讼程序。
- 村庄法院和岛屿法院 50. 国会应规定设立对习惯和其他事项有管辖权的村庄法院和岛屿法院，并应规定酋长在这类法院的任务。
- 就违宪情事向最高法院申诉 51. (1) 任何人如认与他有关的某一事情违反宪法规定，可诉请最高法院予以纠正，而不妨害他可以援用的任何其他法律补救办法。

- (2) 最高法院有管辖权裁定此种事情，并发布它认为适当的命令，以强制执行宪法的规定。
- (3) 下级法院受理有关解释宪法的问题时，该院如认为这个问题涉及法律的基本要点，应将问题提请最高法院裁定。

选举的争端

52. 对于某人是否有效当选国会议员、全国酋长理事会成员、地区委员会成员，是否离职或已丧失任职资格，如发生任何问题，审讯和裁定这种问题的管辖权属于最高法院。

公共检察官

53. 起诉的职责属于公共检察官。公共检察官应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公共检察官执行职务时，不受任何其他人士或机关的指示或支配。

公共法务官

54. 国会应规定设立公共法务官一职。公共法务官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其职责是向穷苦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章

政府

第一部分— 公务人员

- 公务人员 55. (1) 公务人员应忠于宪法，忠于新赫布里底的人民。
- (2) 唯有新赫布里底公民才能奉派担任公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决定公务人员的其他资格。
- (3) 不得任命人员担任非依法律设立的职位。
- (4) 总理或地区委员会主席可在特殊情形下规定征请工作人员，在特定的期间内任职，以应付予想不到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同财政部长和公共行政部长协商后，代替总理作出此种决定。
- (5) 只要所担任的职位存在，除非按照宪法规定，不得将公务人员免职。
- (6) 公务人员的薪给应按照法律逐级增加。
- (7) 公务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或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解职，即应离开公务机构。未与公务人员委员会协商，不得将公务人员降职处分。
- (8) 第(5)款规定公务人员永久聘用的保证，不得妨碍法律为确保公务人员新陈代谢而决定的强制提早退休办法。
- 永久聘用保证 56. (1) 第55条第(5)款规定的永久聘用保证对总理和各部长的不包括政治顾问和公务人员调职
- (2) 总理可将各部的高级公务人员调任等级相同的其他职位。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

57. (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由共和国总统同总理协商后任命五人组成，任期三年。
- (2) 共和国总统每年应任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之一为主席，负责安排委员会的事务。
- (3) 国会议员、全国酋长理事会成员、地区委员会成员、或身居政党要职人员均无资格被任命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4) 如因发生某种情况，某人如非已为委员会成员，即无资格接受此种任命，则不得继续为成员。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责

58. (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负责公务人员的任命和提升并负责挑选公务人员在新赫布里底国内或外国接受训练。为此目的，委员会可以举办竞争性考试。
- (2) 委员会应负责公务人员的惩戒。
- (3) 委员会无权支配司法人员、武装部队、警务人员和教学机构。
- (4) 委员会在执行职务时，不受任何其他人士或机关的指示或支配。

第二部分——民政监察专员

民政监察专员

59. (1) 民政监察专员应由共和国总统同总理、国会议长、国会内各政党的领袖、全国酋长理事会主席、各地区委员会主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司法事务委员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任期五年。
- (2) 国会议员、全国酋长理事会成员、地区委员会成员、担任何其他公务人员或身居政党要职人员，均无资格被任命为民政监察专员。

- (3) 如因发生某种情况，某人如非已为调查专员，即无资格接受此种任命，则不得继续为民政监察专员。
- 民政监察专员 60. (1) 民政监察专员遇下列情况，可以调查本条适用的任何人员
的调查工作 或机关展开的行为：
- (a) 接到民众提出（如因丧失行为能力，由其代表或家属提出）的控诉，声称受到某一行为所造成的冤屈；
 - (b) 应部长、国会议员、全国酋长理事会成员或地区委员会成员一人的请求；
 - (c) 由他本人采取主动。
- (2) 本条对所有公务人员、政府机关和部门一律适用，但共和国总统、司法事务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除外。
- (3) 民政监察专员可要求任何部长、公务人员、行政人员、有关当局或可能协助他的任何人员，向他提供调查工作上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 (4) 民政监察专员应让被控人员或机关有机会答复控诉。
- (5) 民政监察专员的调查工作应秘密进行。
- 民政监察专员 61. (1) 民政监察专员经适当调查后，如断定某项控诉无正当理由
的调查结果和 报告 或机关的首长。
- (2) 民政监察专员经适当调查后，如断定该项行为违反法律、基于对法律或事实的误解，经无理迟延、或不正当、或公然不合理，因此，所作任何决定应宣告无效或予以更改，或所沿用的任何办法应当修改，他应将其调查结果送交总理和直接有关的政府机关或部门的首长。

- (3) 民政监察专员的报告应当公布，除非他基于公共安全或公众利益，决定将该报告或其中一部分列有机密，只供总理和有关公务机构的主管取阅。无论如何，民政监察专员应将其调查结果通知控诉人。
- (4) 总理或有关部门的主管应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对民政监察专员的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并应立即将这项决定附同理由送交控诉人。在控诉人接到此项决定以前任何关于提起法律诉讼的期限不得起算。
- (5) 民政监察专员每年应向国会提出一项总报告，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提出其他报告，载述他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对他的调查结果采取的行动。

公民有权得到
以其语文提供
的服务

62. (1) 凡是新赫布里底公民有权期望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各项服务，新赫布里底公民都可得到政府以他使用的官方语文提供这些服务。
- (2) 某一公民如认为有违反第(1)款的情事，可向民政监察专员提出控诉。民政监察专员应按照第60条和第61条进行调查。

- (3) 民政监察专员每年应提出一项特别报告，载述多语制度的及实施情况并说明可以采取什么措施，确保这个制度受到尊重。

民政监察专员
不受指示或支
配

63. 民政监察专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受任何人员或机关的指示或支配。

第十章

领导人守则

- 领导人的行为 64. (1) 第65条所界定的领导人^有义务自我检点公私生活上的行为，以免：
- (a) 在处境上发生或可能发生利益的冲突，或其处境可能妨碍他秉公执行公务或官方职务；
 - (b) 折辱他的职位或身份；
 - (c) 使人对他的廉洁态度发生怀疑；
 - (d) 危害或减损公众对新赫布里底政府的廉洁态度的尊重^和信任。
- (2) 领导人尤其不应利用职权以图私利，也不应因进行任何交易或从事任何企业或活动而可能使公众怀疑他是否执行或已经执行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
- 领导人的定义 65. 为本章的目的，领导人是指共和国总统、总理和各部长、国会议员，以及法律规定的公务人员、政府机关官员和其他官员。
- 国会^使本章生效 66. 国会应通过法律实施本章内各原则。

第十一章

紧急权力

- 紧急法令
67. 迂有下列情况时，部长会议得制订法令，应付社会紧急状态：
- (a) 共和国参与战争；
 - (b) 共和国总统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为了预防公共秩序受到威胁或为了恢复公共秩序而宣布社会处于紧急状态。
- 紧急状态的期间及其续延
68. (1) 国会开会期间，按照第六十七条宣布的紧急状态在满一星期后应停止生效，除非得到国会以三分之二多数成员作出决议核可。
- (2) 国会不开会期间，紧急状态在满二星期后应停止生效。
- (3) 在按照第(1)款通过决议的情况下，所核可的紧急状态于决议内许可的期间内有效，但这种决议不得一次许可超过三个月的紧急状态。
- (4) 国会在紧急状态期间可随时决定开会。
- (5) 紧急状态期间内，国会不得按照第二十六条第(2)或(3)款解散。国会的任期如在紧急状态期间内按照第二十六条第(1)款终止，则该届国会的原任议员只能为了审议紧急状态的目的开会，直至新国会第一次开会为止。
- (6) 国会得随时以绝对多数成员支持的决议，停止紧急状态。

- 紧急法令的效力 69. (1) 虽有第二章第一部分的规定，部长会议按照第六十七
所订法令，在不违反第(2)款的规定下，仍应有效，但
种法令不得：
(a) 减损生命权和不受不人道待遇和强迫劳动的自由；
(b) 容许不经审判将人拘禁一个月以上，除非被控者
是敌国人民。
- (2) 部长会议按照第六十七条所订法令应该是基于在其所
对的紧急情况中有合理的必要，并且在一个民主社会
有理由予以制订。
- 向最高法院提出 70. 任何公民如因部长会议按照第六十七条制订的法令而
有关紧急法令的 受到损害，可向最高法院投诉，最高法院有权裁决这些
控诉 法令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是否有效。

第十二章

土地

- 土地属于习惯所 71. 共和国的一切土地属于土著习惯所有人及其后裔。
有人
- 所有权和使用的 72. 习惯法则是共和国内土地所有权及其使用的基础。
基础
- 永久所有权 73. 只有按照公认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取得土地的共和国土著
公民才得享有其土地的永久所有权。
- 国家土地法 74. 国会在同全国酋长理事会协商后，应制定国家土地法以
实施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并可对
不同类别的土地，其中之一为都市土地，制订不同的规
定。

- 补偿 75. 对于因本章下的立法而致利益受损的人，国会应制订它认为适当的估计补偿数额和支付方式的标准。
- 争端 76. (1) 如因本章规定而造成有关让渡土地的所有权的争端时，土地应由政府保管，直至争端解决为止。
(2) 政府应安排按照适当的习惯制度或程序来解决有关传统土地的所有权的争端。
- 土地交易 77. (1) 虽有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土著公民同非土著公民或非公民之间的土地交易，只有在政府同意下，才得进行。
(2) 第(1)款下必需的同意，应该给予，除非交易有害于：
(a) 土地的习惯所有人的利益；
(b) 非习惯所有人的土著公民的利益；
(c) 土地所在的社区的利益；或
(d) 共和国的利益。
- 政府得拥有土地 78. 虽有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政府得拥有其为公共利益而取得的土地。
- 土地的再分配 79. (1) 虽有第七十一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政府得向习惯所有人购买土地，以将其所有权转让给来自人口过多的岛屿的土著公民或土著社区。
(2) 按照第(1)款重新分配土地时，政府应优先考虑人种、语言、习惯和地理等因素。

第十三章

地方分权

- 地方分权法规 80. 新赫布里底共和国意识到分散权力以使人民能充分参与各自地区的政府的重要性，应制订必要的法规实现这个理想。
- 地区委员会 81. (1) 每一地区得按照法律规定选举一个地区委员会；法律中应特别规习俗统酋长在委员会内的代表权。
- (2) 地区委员会一经选出，应立即开始同政府协商，以便制订规定该地区权力和行政的法律提案。
- (3) 第(2)款所指法律提案应提交国会，由国会以其成员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第十四章

宪法的修正

- 修正宪法的议案 82. 修正宪法的议案可由总理或国会任一议员提出。
- 通过宪法修正案的程序 83. 修正宪法的议案除非在国会的一次有四分之三成员出席的特别会议上获得国会全体成员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否则不生效力。如果第一次开会没有达到这一法定人数，国会可在一星期后再开会，而以同样的多数票作出决定，即使仅有三分之二成员出席。

需要公民投票支持的修正案 84 按照第八十三条由国会通过的修正宪法条款的议案，如有关比斯拉马语、英语和法语的地位、选举制度、地区委员会的权力和组织、或议会制度，除非在一次全国公民投票中获得支持，否则不生效力。

第十五章

过渡条款

共和国首任总统 85 尽管有第六章的规定，共和国首任总统应：
(a) 由议会同已设立的各地区委员会主席作为一个选举团在独立日之前选出；
(b) 于独立日当天就职并按宪法规定执行职务。

首任总理和各部长 86 独立日之前原担任首席部长职位的人应自独立日起担任总理，原担任部长职位的人应继续担任部长，一如按第七章规定选出或任命的情况。

首届国会 87 (1) 独立日之前原担任议会议员的人应自独立日起成为国会议员，并按宪法规定持有其国会的席位。
(2) 独立日之前原担任议会主席职位的人应自独立日起担任国会主席职务，直至选出一人担任国会主席职位为止。
(3) 独立日之前现行的议会议事规则应自独立日起成为国会的议事规则，直至按第十九条第(5)款予以修订或替代为止，但其解释应作必要的调整，使与宪法相符。
(4) 国会应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解散，除非在该日期之前已经解散。

现任官员 88 (1) 在宪法其他规定的限制下，独立日之前原在新赫布里底政府担任某一职位或职务的人，应自独立日起按与其在

独立日前担任该一职位或职务的相同规定和条件，继续担任该一职位或职务，或担任宪法所设立的或按宪法规定设立的相应职位或职务。

- (2) 第(1)款不妨碍国会的一项权力，即规定非公民官员强制退职，以促进职位的地方化。
- (3) 尽管有第五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某一公职在有合格的新赫布里底公民可以就任之前，可以任命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但除最高法院法官的情况外，应规定有限的任期。

最高法院法官 89 尽管有第八章的规定，独立日之前原担任独立前最高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的人，应自独立日起担任最高法院法官的职务，直至按照第八章的规定对该职位作出实际任命为止。共和国总统得任命其中一人为首席法官，直至对该职位作出实际任命为止。

权利、责任和 90 (1) 新赫布里底政府的一切权利、责任和义务，不论是基于合同义务 或其他而生，自独立日起均成为共和国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 第(1)款的规定绝不妨碍共和国政府对于按该款所承受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重新进行协商。

选举制度 91 在交换照会规定本条生效之后举行普选后，议会应设立一个所有政治团体均有公平代表权的委员会，就根据第十七条第(1)款的选举制度提出建议。
委员会的建议应订成法律，由国会在一至少有四分之三成员出席的特别会议上，以国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予以通过。如果第一次开会没有达到这一法定人数，国会可在一星

期后再开会，而以同样的多数票作出决定，即使仅有三分之二成员出席。

- 法律程序 92 独立日之前在新赫布里底任何法庭内未经判决的一切法律程序，不论民法或刑法，自独立日起应按照最高法院所下的一般或特定指示处理，但以不违反为该目的而制订的任何法律为限。
- 现行法律 93 (1) 在国会作出其他规定之前，独立日之前的一切现行联合法规及按联合法规制订的补充法规，自独立日起应继续施行，一如按宪法所订，其解释并应作必要的调整，使与宪法相符。
- (2) 在国会作出其他规定之前，独立日之前原在新赫布里底实施或适用的英国和法国法律，自独立日起应继续适用，但以该法律未经明文撤销并且与新赫布里底的独立地位并无抵触为限，同时应尽可能妥为顾及习惯。
- (3) 习惯法应作为共和国法律的一部分继续施行。
- 独立前的地区委员会 94 (1) 塔纳和桑托的地区委员会应在交换照会规定本条生效之后举行的议会议员普选的同一天选出。
- (2) 选举方式应由英国和法国政府交换照会决定，其中应特别规定传统酋长在地区委员会内的代表权。
- (3) 塔纳和桑托的地区委员会一经选出，应立即开始同政府协商，以便拟订规定委员会权力和行政方式的法律提案。关于塔纳和桑托地方权力的法律应在独立前由议会通过。
- (4) 部长会议得按照英国和法国政府交换照会所规定的方式，规定于独立前在其他选区举行地区委员会选举。

附则 1

选举共和国总统

1. 共和国总统的选举应在前任总统任期届满前三星期之内进行。
2. (1) 选举团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开始选举共和国总统，但至少须有四分之三成员出席。
(2) 如果不足此一法定人数，选举团应在四十八小时后再次开会，届时如至少有三分之二成员出席，则可合法地进行选举总统。
3. 获得选举团三分之二成员支持的候选人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附则 2

选举总理

1. 获得国会成员的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总理。
2. 如果没有任何候选人按照上款规定当选，应进行第二次投票，但第一次投票时获得票数最少的候选人应予删除。
3. 如果在第二次投票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第 1 款所定票数，应再进行投票，每一次把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删除，直至一名候选人获得第 1 款所定票数，或在仅剩两名候选人的情况下，获得简单多数票为止。

附 录 三

选举法规：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19号

选举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序言

1. 解释

第二部分—选举事务处和协调委员会

2. 部长和选举事务处组织和管理选举

3. 选举事务处的责任

第三部分—登记区

4. 划分新赫布里底的登记区

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

联合法规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第19号

关于选民登记和选举的规定

由驻节专员按照一九一四年英法议定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以及法兰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交换照会的规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部分—序言

解释

1. 在本法规内，除非按上下文另有需要，一人与另一人有亲属关系，如果他是该人的配偶，或该人或其配偶之兄、弟、姐、妹、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婶母、舅母、姑母、姨母，或该人或其配偶之直系血亲。

“选区”指联合法规为选举的目的，将新赫布里底划为若干选区中的一个。

“地区主任”指按照一九一四年英法议定书第二条第3款被任命担任此职的人，或代理此职的人，或执行此职任务的人。

“选举”包括补选。

“选举罪”指本法规规定之任何罪行，包括第54节下之罪行。

“选民名单”指按照本法规举行第一次选举之前，按照第五、第六和第八部分制定的选民名单，在其后的各次选举，则指按照第23节制定的选民名册。

“选举人员”指选举事务处的秘书和人员、地区主任、登记官、投票站主任、监票官或计票员。

“普选”指议会任期届满或解散时，为补足空缺席位而举行的选举。

“部长”指由首席部长任命，负责组织选举的部长，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部长。

“新赫布里底人”指原籍太平洋岛屿，而非英国、法国或任何外国之公民、国民或受保护人的人。

“投票日”指按照本法规第21节、或任何其他联合法规、或修订一九一四年英法议定书的英国和法国之间的交换照会所订定的选举日期或开始选举的日期。

意味阳性的字词包括阴性，意味单数的字词包括多数，反之亦然。

第二部分—选举事务处和协调委员会

- 部长和选举事务处组织和管
理选举
2. (1) 部长应在驻节专员依本法规具有的权力管辖下，负责组织和管理选举。
- (2) 为第(1)分节的目的，部长应设立选举事务处。
- (3) 选举事务处应由一名秘书管理，该秘书应由部长在与驻节专员和部长会议磋商后予以任命。
- (4) 政府应向选举事务处调派部长认为有效地执行该事务处职务所需之工作人员。
- (5) 选举事务处设于维拉港；部长得设立分处。
- (6) 应设立一个由法国驻节专员署行政长、英国驻节专员署行政长和选举事务处秘书或部长任命之其他代表组成的协调委员会。

- (7) 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应为保证选举得以有效地举行。
- 选举事务处的 3. (1) 在第2节第(1)分节规定的限制下，选举事务处应负责办理
责任。与登记选举人和举行选举有关的行政事项。
- (2) 选举事务处应特别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 (a) 控制选举费用；
 - (b) 指挥、监督登记官和支付登记官酬金；
 - (c) 登记官的交通、旅行和设备；
 - (d) 选举卡、表格和其他材料的设计和印刷；
 - (e) 居住海外的新赫布里底选民的安排；
 - (f) 选民名单的印制、分发和公布；
 - (g) 向选民和一般公众提供资料；
 - (h) 选票、投票箱和投票站设备的提供、分发和安全；
 - (i) 拟订和分发对监票官、投票站主任和计票员的指示；
 - (j) 监票官、投票站主任和计票员的交通、旅行和酬金。
 - (k) 与部长、驻节专员和地区主任的联系；
 - (l) 一切选举记录的维持、保存和安全；
 - (m) 编写第40节第(2)分节规定的选举报告；
 - (n) 部长或驻节专员依据他们各自在本法规下的权力，有时指派的其他职务。

第三部分—登记区

- 划分新赫布里 4. 部长会议应把按照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换照会所划分的
底的登记区 选区分成它认为适当数目之登记区。

第四部分——选举委员会

- 选举委员会的
设立和程序
- 5 . (1) 驻节专员应于与部长会议磋商后，以共同决定设立认为适宜数目的选举委员会，其期限也视需要而定。
- (2) 每一选举委员会后应由六名成员组成：两名地区主任是当然成员，其余成员由驻节专员与部长会议磋商后，以共同决定任命。
- (3) 地区主任应担任选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地区主任缺席时，由其助理地区主任代替。
- (4) 选举委员会必须有两位联合主席和不少于两名的其他成员出席，其决定方才有效。
- (5) 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多数票作出。

- 选举委员会的
职责
- 6 . (1)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为每一选民登记区制定选举名册。
- (2) 选举委员会为制定选举名册，应对他们认为需要的，或部长指示的人事材料进行核实。

第五部分——选民名单

- 登记官员
- 7 . (1) 每一选举委员会应指定必要数目的登记官员。
- (2) 每一助理地区主任应为其所在行政区的选举委员会的当然登记官员。
- (3) 登记官员应分成小组工作，每组至少两人，由选举委员会联合主席指定，负责拟订选民名单，以便编造选举名册。
- (4) 登记官员不能同意的任何问题，应提交同该争议问题有关的选民登记区的选举委员会。

(5) 登记官员可在任何地方要求任何两个居民协助他们查明任何人的年龄或住地，或任何其他事项，以便拟订选民名单。

给予协助和提供材料的人

8. 凡被要求按照第7节第(5)段给予协助或提供有关自己的材料，以便确定其姓名是否应列入选举名册的人，不得无故拖延，应尽其所知和所了解的提供上述协助或材料。

声明作为要求登记的基础

9. 可以要求任何人就他提出有资格进行登记所根据的事实提出一项声明，按照附则1第一部分所载的格式，由两名与他无亲属关系的有身份的人拟就并在上签字。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10. (1) 凡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在某一选民登记区居住的人，如具备下述条件，应有资格在该区的选民名单上进行登记：

(a) 在选举日或之前满十八岁，和

(b) (一) 是新赫布里底群岛人，或

(二) 在选举日前，在新赫布里底群岛居住一年以上而其父母中有一人现在是或曾经是赫布里底群岛人；或

(三) 在选举日前，在新赫布里底群岛曾连续居住不少于三年，并且生于新赫布里底群岛；或

(四) 在选举日前，在新赫布里底群岛连续居住不少于六年而非生于新赫布里底群岛。

(2) 在计算第(1)分节所述的时期时，在海外居住的期间，如在有关居住时期内每年平均在海外不超过一百二十天，这段期间应不予考虑。

- (3) 为本节的目的，凡在一九七九年人口统计时，姓名经登记为某一选民登记区居民的人，即为该登记区的居民。
- (4) 如某人的姓名在一九七九年人口统计时未被登记为某一选民登记区的居民，而他想在该区登记，登记官员应就他的居民身份进行必要的调查。
- (5) 登记官员是按照第(4)分节进行调查后，应向选举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 (6) 第(5)分节规定的报告应佐以必要而可用的证据。
- (7) 选举委员会收到第(6)分节规定的报告后，应对报告和证据进行审议，然后或将该选民的姓名登记在选民名单上或拒绝予以登记，但均应将作出的决定通知该选民。
- (8) 选举委员会不得拒绝为某一选民，在其于人口统计时登记为居民的选民登记区以外的另一个选民登记区办理登记，只要该选民登记区和该选民所希望登记的选民登记区同属一个选区。
- (9) 拒绝将某人登记入选民名单的选举委员会，应将其决定通知它认为该人所居住的选民登记区的选举委员会。
- (10) 选举委员会应接受以下证件为居住证明：
 - (a) 购买或租赁需交纳市政财产税的住所单据；或
 - (b) 雇主出具的证书，证明该选民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受他雇用已满三个月；或
 - (c) 得到承认的学校出具的证书，证明某人是该校的学生；或

- (d) 一九七五年或一九七七年发给的选民身份证；或
- (e) 得到两位联合主席承认的两名有身份的人作出的声明。

选民登记区以外的人和在原居住地的人的登记

11 .

- (1) 如登记官员得到证实，某人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是另一选民登记区的永久居民，没有给予登记，而他有资格选举，该登记官员应发给他一份申请书，由他申请在所居住的选民登记区进行登记。
- (2) 如登记官员得到证实，某位本来有资格选举的人，其原居住地在另一选民登记区，该登记官员应于该人提出要求时，发给他一份申请书，由他申请在其原居住地的选民登记区进行登记。
- (3) 第(1)或第(2)分节所称的申请书，应按照附则 1 第二部分规定的格式和项目写出。
- (4) 登记官员可要求在提交第(1)或(2)分节所称的申请书时，同时提出合乎情理的证据。
- (5) 登记官员应协助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作为证人在其上签字，然后递交给申请人提出的、并经该登记官员认定申请人有权登记的选民登记区的选举委员会。
- (6) 如果选举委员会收到第(1)或第(2)分节规定的申请书后也认定该申请人有权在其提出的选民登记区进行登记，则选举委员会应为该申请人进行登记。
- (7) 为本节的目的，一个人的原居住地是指该人有习惯权利的地方。

第六部分——海外选民的登记

- 宣布海外
选民区
12. 驻节专员如认为居住在某一国家的新赫布里底群岛人已有足够数量，而且他们有可能在该国进行投票时，驻节专员经与部长会议磋商后，应以命令宣布该国为一个海外选民区。
- 海外选民
登记委员会
13. (1) 驻节专员凡按照第12节的规定，作出宣布，应于与部长会议磋商后，以共同决定任命一个由六人组成的海外选民登记委员会。
- (2) 海外选民登记委员会中有两名成员应为法国和英国的国家官员，由他们担任联合主席。
- (3) 第5节第(4)和第(5)分节的规定适用于海外选民登记委员会。
- (4) 海外选民登记委员会的职责是为按照第12节宣布的任何海外选民区编造选举名册。
- 海外选民
登记组
14. (1) 海外选民登记委员会应指定必要数目的海外选民登记组，每组成员为每一海外选民区至少两名登记官员。
- (2) 海外选民登记组应为按照第12节宣布的每一海外选民区制定海外选民名单。海外选民名单应按新赫布里底群岛选区划分，每一选区为一个部分。
- 海外选民的
登记
15. (1) 年满十八岁的新赫布里底群岛人，如因不在新赫布里底群岛而未能向新赫布里底群岛内登记官员申请在选民名单上登记时，可以
- (a) 向海外选民登记组申请登记，如果他在某一海外选民区；或

- (b) 向选举委员会申请登记,如果他不在某一海外选民区,办法是填写附则 1 第三部分的表格,送交选举委员会。
- (2) 如登记官员得到证实,某一在海外选民区的新赫布里底群岛人在选举日将回到新赫布里底群岛,他应对该人适用第 1 1 节的规定。
- (3) 如选民登记组得到证实,某一在海外选民区的新赫布里底群岛人在选举日将不回到新赫布里底群岛,而他有资格进行登记,它应将该人登记在海外选民名单上。
- (4) 海外选民登记组在按照第(3)分节为某人进行登记时,应将他登记在海外选民名单的某一选区部分,该选区为该组认为如该人不是在海外,他将投票的选区。
- (5) 为第八和第九部分的目的,海外选民登记委员会应将海外选民名单中同每一选举委员会所负责选区有关的部分一式两份送交各该选举委员会。
- (6) 选举委员会收到第(5)分节所述的一式两份名单后,应立即将它认为有必要提出的意见转达给海外选民登记委员会。

第七部分——选民身份证

- 选民身份证的发给
- 16 . (1) 如某人已在选民名单或海外选民名单上登记,应发给他一张选民身份证,其格式与项目内容按附则 1 第四部分的规定。
- (2) 选民身份证的副本可按照附则 2 所订的规则发给。

第八部分—— 选民名单的改动和制定

- 对选举委员会和“选民名单”的特别解释
17. 本部分和第九部分中，“选举委员会”应包括海外选民登记委员会，“选民名单”应包括海外选民名单。
- 向选举委员会请愿和向驻节专员申诉
18. (1) 任何人如认为他的姓名在选民名单上被错误地漏掉，可向选举委员会提出请愿，并提出他认为适宜的证据和声明。
- (2) 选举委员会收到第(1)分节所述的请愿后，如认为加上请愿人的姓名是有道理的，它应将请愿人的姓名登记入选民名单，并发给他选民身份证。
- (3) 如选举委员会不将第(1)分节所述请愿人向姓名登记入选民名单，请愿人可向驻节专员提出申诉。
- (4) 上述申诉应在选举委员会将决定通知请愿人后二十四小时内提出。
- (5) 驻节专员可以不受理第(3)分节所述的申诉，也可以下令将申诉人的姓名登记入选民名单。任何法院对他们的裁决不得提出质问。
- 在选民名单上除名和向驻节专员申诉
19. (1) 如选举委员会因任何理由认为某人不应登记入选民名单，它可在选民名单上除去该人的姓名。
- (2) 选举委员会得要求已在选民名单上除名的人将发给他的选民身份证交给委员会。
- (3) 根据第(1)分节规定在选民名单上被除名的人，可以向驻节专员提出申诉反对除名。

- (4) 上述申诉应在通知申诉人除名后二十四小时内提出。
- (5) 驻节专员可以不受理第(3)分节所述的申诉，也可以下令将申诉人的姓名重新登记入选民名单。任何法院对他们的裁决不得提出质问。

选举委员会将
选民名单副本
送交选举办公
室

20. 选举委员会将它所负责的每一选民登记区的选民名单编制完成后，应将每一份名单的副本送交选举办公室。

第九部分—订定选举日期和编制选民名册

选举日期

21. 选举日期应按下列方式订定；

- (a) 如果在议会解散之后举行选举，选举日期应根据依照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换照会》第二十一条所制订的《联合法规》来订定；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选举日期应根据部长会议的命令来订定，部长会议所订定的日期，不得早于其命令公布后两个月，亦不得迟于其命令公布后三个月。

公开选民名单
备供检查和申
请更改选民名
单

22. (1) 选举日期订定后，应于实际可行时将选民名单公开，备供民众检查，检查期限不得少于十四天，日期由部长决定，但至迟应于投票日前七天结束。

(2) 选民名单应以下列方式公开，备供检查：

- (a) 每一地区主任在其办公室备置副本一份；
- (b) 每一登记官备置副本一份，以便索阅；和
- (c) 将副本置于驻节专员指示应放置的或要求放置的新赫布里底境内和境外的其他地点或其他人士处。

(3) 检查期间结束前，任何人均可向选举委员会申请：

- (a) 将任一姓名列入选民名单或从该名单删除；
- (b) 纠正名单中任何事项；
- (c) 在名单内增列或删除任何事项；或
- (d) 在任何选民证上纠正任何事项或增列或删除任何事项。

编制选民名册

23. (1) 第22节规定的检查期间结束后，每一选举委员会应于实际可行时，开会审定第22(3)节下提出的所有有待处理的申请，并按审定结果在名单中作必要的增列或删除。

- (2) 审定第(1)分节下的所有申请后，委员会应为其所负责的每一登记区编制选民名册。
- (3) 联合主席应在每一名册的两份正本中的每一页上签上自己姓名的第一个字母。
- (4) 联合主席应在名册的每一份正本上签署一项证明，并由另外两名委员会成员连署，注明名册中的页数和人名数。
- (5) 应将按第(4)分节规定签署证明的每一名册的一份正本送交选举事务处，另一份正本则由选举委员会保存。

第十部分—参加竞选的候选人

取消候选人资格和若干公职人员的职责同议员职责相抵触

24. (1) 下列人员没有资格成为参加议会议员竞选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
 - (a) 驻节专员；
 - (b) 法官；
 - (c) 法国驻节专员署行政长，英国驻节专员署行政长；
 - (d) 法国管理局或英国管理局各部门首长；
 - (e) 地区主任；
 - (f) 警察部队的成员；
 - (g) 酋长理事会的成员。
- (2) 下列人员在执行其现任职务的同时，不得执行议会议员之职务；
 - (a) 政府各部会首长；
 - (b) 会计师；
 - (c) 法官、检察总长和助理检察总长；
 - (d) 第(1)分节或本分节内未提及的所有其他公职人员；
 - (e) 教育机构中直接或间接由新赫布里底政府或法国政

府或英国政府提供的经费中领取薪给的所有教师和行政人员。

- (3) 驻节专员与部长会议磋商后可在第(1)或第(2)分节下增列其他人员或其他职类人员。

候选人资格

25. (1) 在第 24 节规定的限制下，任何人均有资格成为竞选议会议员的候选人或此种候选人的代理人，如果他一
- (a) 没有被取消投票资格；
 - (b) 没有被判处总刑期超过十二个月的徒刑，包括缓刑和未经全部赦免的刑期在内，同时被判处的刑期在投票日前三年前或三年以上已经结束；
 - (c) 不是尚未解除债务之破产人；
 - (d) 年满二十五岁，并且
 - (e) 是新赫布里底人，或
 - (f) 在投票日前，在新赫布里底居留期间不少于十年。
- (2) 第 10 (2) 节应适用于第(1)分节第(f)项。

候选人声明

26. (1) 参加竞选的各候选人，至迟应在驻节专员以联合决定宣布的在投票日前的某一日期，向地区主任提出：
- (a) 一份由他和他的代理人签名的声明书，其格式及细节按附则 3 第 1 部分的规定，其中应说明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按照第 25 节的规定具有竞选资格；
 - (b) 10,000 新赫布里底法郎保证金；
 - (c) 候选人本人及其代理人的正面半身照片各一张；
 - (d) 候选人个人选举标记的书面说明，但获得某一政党支持而该政党具有部长根据选举事务处的意见核可的标记的候选人不在此限。

- (2) 候选人声明书还应具有至少五个赞助人的签名，赞助人应为在候选人的选区登记参加投票但与候选人无亲属关系的人。
- (3) 任何人：
 - (a) 不得对一个以上选区提出其候选人声明书，或
 - (b) 如为议会议员而参加补缺选举者，可以不提出其候选人声明书。
- (4) 任何人不得成为一个以上候选人的代理人。
- (5) 根据第(1)(b)分节的规定缴付的保证金不应发还，除非候选人：
 - (a) 当选；
 - (b) 获得其选区中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五以上的选票；或
 - (c) 在不少于投票日前七天撤回其候选人身分。
- (6) 地区主任于收到候选人的声明书后，应按照附则 3 第 2 部分中所载格式发给候选人一张收据，并将声明书立即送交选举委员会。
- (7) 各选举委员会应在驻节专员根据第(1)分节所宣布的日期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其所收到的候选人声明书内所列候选人和代理人编制成一份名单，并将其副本送交驻节专员和选举事务处。
- (8) 各选举委员会应随同第(7)分节内提到的名单附上它认为应当就名单内任一人的候选人资格是否有效而提出的意见。

驻节专员宣布
候选人资格无
效

- 27.(1) 在按照第 26 节提出候选人声明书并缴付保证金后，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即可依法参加竞选，除非和直到驻节专员宣布候选人资格无效，或驻节专员获得充分证据相信

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已经死亡，或候选人退出竞选。

- (2) 驻节专员只有在以下情况才得宣布候选人资格无效：
 - (a) 候选人、其代理人或其赞助人不具备必要的资格或被取消资格；或
 - (b) 候选人的声明书未按照第 26.(2)节的规定由赞助人签名。
- (3) 驻节专员决定候选人资格无效时，应同时宣布候选人的声明书无效，并说明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
- (4) 驻节专员对候选人资格为有效或无效的决定是最后的，不论在任何程序都不得对之质疑。
- (5) 本节中任何规定绝不阻止选举争端委员会于选举后，基于候选人不符合竞选资格或被取消竞选资格的理由，而宣布其当选无效。

受某一政党支持的候选人提出新的候选人声明书

28. 受某一政党支持的候选人经驻节专员宣布资格无效时，或获得这种支持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日前十四天以上死亡时，另一名获得同一政党支持的候选人，或如果代理人死亡，同一候选人连同任命的一名获得同一政党支持的新代理人，可提出候选人声明书，但他必须在宣布死亡后七十二小时内提出，尽管他提出的时间比驻节专员在第 26.(1)节下规定的投票日前的时间为短。

公布候选人名单

29. 应将一份候选人名单张贴于：

- (a) 各地区主任办事处；
- (b) 议会；
- (c) 选举事务处；

- (d) 部长可能指示的新赫布里底境内的其他地点和驻节专员可能指示的新赫布里底境外的其他地点；
张贴期间不得少于投票日前十四天，如果是第 28 节下的新的候选人，则张贴期间不得少于九天。

第十一部分—选举议会议员

宣布无需经过
投票当选和通
知投票

- 30.(1) 如果在宣布候选人期间结束时或结束后任何时间，任一选区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选出的议员人数，负责该选区选务的选举委员会应据实报告驻节专员，然后驻节专员应宣布候选人无需经过投票当选。
- (2) 如果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的议员人数，驻节专员应于其宣布当选的候选人人数时，同时宣布空缺议席的数目。
- (3) 驻节专员应在作出第(2)分节提到的宣布之后三十天内，订定为填补宣布的空缺议席举办的日期。
- (4) 如果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出的议员人数，应于候选人名单截止后按照本部分规定和毫无不当迟延地举行选举。
地区主任应发布通知，说明：
- (a) 候选人和代理人姓名；
 - (b) 投票时间；
 - (c) 每一投票站的地点；
 - (d) 使投票人能够知道他们应该在哪个投票站投票的充分资料；
 - (e) 任何其他可能规定的资料。

- 投票站主任 31. 每一投票站应由选举委员会任命一名主任，主持投票事务。
- 选民名册应置于投票站和投票人必须在投票站内并持有选民证方可投票 32. (1) 投票期间，应在每一投票站存放一份选民名册副本。
(2) 任何人除非其姓名载于其前往投票的投票站的选民名册内并且出示发给他的有效选民证，否则不得投票。
- 无权投票的人 33. 下列人员无权投票，不论其姓名是否载于选民名册内：
(a) 按照一九五五年《精神病院联合法规第2号》的规定而被拘留于精神病院者；
(b) 投票日前四年内曾被判处选举罪者。
- 无记名投票和选举人只得投一票，圈选一名候选人 34. (1) 投票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 在第35节规定的限制下，任何人不得投一票以上，并且不得圈选一名以上候选人。
- 代理投票 35. 符合附则4所规定情况的人，可以按该附则所规定的方式，由人代理投票。
- 暂停和停止投票 36. (1) 某一投票站的投票过程被中断以致该站主任认为暂时无法继续投票时，该主任可暂停投票并在他认为投票过程可以顺利进行时恢复投票。
(2) 按照第(1)分节暂停和恢复投票时，投票过程应于所订的投票时间结束后继续进行，以补足暂停时间为止，除非投票站主任相信名册上的每一选举人都已投票。

(3) 如发生某种情况使投票站主任认为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恢复投票，则不论投票过程是否已按照第(1)分节暂停，他都应宣布投票停止，并将此项宣布通知地区主任，由地区主任报告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应立即将此报告送交驻节专员，如有意见，并一起提出。

(4) 投票已按第(3)分节停止时，以下投票站在宣布停止前的所有程序应以联合决定宣告无效：

(a) 有关选区内的每一个投票站，如果整个选区的投票结果可能因停止投票的登记区的选民票数加入计算而受到重大影响；或

(b) 投票已予停止的投票站，如果整个有关选区的投票结果不可能因停止投票的登记区的选民票数加入计算而受到重大影响；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驻节专员都应在其联合决定中订定投票的新日期和时间，然后重新举行投票。

(5) 如果投票站主任和至少一名计票员认为，在所定截止投票时间前半小时内，等待投票的人数多至不可能在此时间内全部投票，则该站主任可将截止投票时间延长一小时，并应将此一延长按照附则 5 第二十条的规定记入其报告。

(6) 投票站主任可于名册上所有选举人都已投票时关闭投票站，但计票工作不得早于所定结束投票时间前一小时开站。

展示投票箱并
将之上锁

37. 投票开始前，投票站主任应向投票站内合法在场人员展示投票箱内部，然后用钥匙不同的两把挂锁将箱子锁上，一把钥匙由自己保管，另一把交由计票员保管。

投票的方法和程序 38. 投票的方法、投票时应遵守的程序、计票方式和宣布当选的方式，均应按照附则 5 的规定办理。

公布结果 39. 选举结束后，驻节专员应于实际可行时，命令将结果以认为适当的方式在每一选区中公布，并在《新赫布兰》上公布。

第十二部分—选举报告

选举委员会和部长的报告 40. (1)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应将其所负责的登记区选举进行情况向选举事务处提出报告，并应随同报告附上：
(a) 它按照附则 5 第二十条的规定收到的每一份选票副本一份；
(b) 它对报告的意见；
(c) 它掌管的所有已经计算过的和作废的选票袋。
(2) 部长至迟应在选举结束后三个月内将选举进行情况向部长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全部选举费用的说明，所遭遇的困难及如何加以解决的说明，以及关于今后选举程序的改进和变更的建议。

第十三部分 选举罪

- 一般罪行 41. (1) 任何人如
- (a) 阻挠、妨碍或阻止选举人员按照本法规规定执行职务；
 - (b) 在根据本法规规定提出申请时，或在支持另一人的申请时，或在任何其他时候，故意向根据本法规规定任命的任何委员会或人员提供虚假资料，
- 即为犯罪，经定罪后应处20,000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十二个月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 (2) 任何人如违反或不遵守本法规的任何规定，或根据本法规规定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任何合法请求，即为犯罪，除另有特别规定任何其他刑罚外，经定罪后应处20,000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十二个月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 污损和毁坏证卡、文件和通告 42. 任何人如没有合法理由—
- (a) 污损或毁坏根据本法规规定发给任何人的任何证卡或文件，或
 - (b) 污损、毁坏或移动根据本法规规定张贴的任何通告，或根据本法规规定公布以供检查的任何文件，
- 即为犯罪，经定罪后应处20,000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十二个月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 有关候选人声明书和选票的罪行 43. 任何人如
- (a) 伪造或作弊污损或毁坏任何候选人声明书，或向地区主任递送任何明知为伪造的候选人声明书，或

- (b) 伪造或仿造或作弊毁坏任何选票，或选票上的正式标志，或
- (c) 擅自供应选票给任何人，或
- (d) 售卖或提供出售任何选票给任何人，或向任何人购买或要求购买任何选票，或
- (e) 根据本法规无权拥有任何选票而拥有此种选票，或
- (f) 明知故犯地将他根据法律有权投放于投票箱内的选票以外的任何其他东西投放于投票箱内，或
- (g) 擅自从投票站带走任何选票，或被发现在投票站外携有任何选票，或
- (h) 擅自毁坏、拿取、打开或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或用于或准备用于选举目的的整包选票，或
- (i) 擅自印刷任何选票，或
- (j) 未根据本法规获得授权而使用发给另一人的选票，意图使该选票记录为该另一人所投的票，即为犯罪，经定罪后应处 20,000 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十二个月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违法投票

44

任何人明知故犯地

- (a) 在他无投票权的选举中投票；
- (b) 在一次选举中投票一次以上；
- (c) 在他无权投票的投票站投票；
- (d) 代表他人投票，虽明知他代表投票的人已

投了票或已经失去投票资格；

即为犯罪，经定罪后应处 40,000 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两年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45. 任何人如犯下述行为，即为犯冒充罪：

- (a) 以另一人的身分投票，不论该另一人是在生或已死亡或属虚构，但受委托代为投票者除外；或
- (b) 代表一个明知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已死亡或实属虚构的人投票。

46. (1) 任何人如犯下述行为，即为犯行贿罪：

- (a) 自己或通过其他人直接或间接地
 - (一) 给予任何选民金钱或代为谋取任何职位，或为某一选民给予任何其他人金钱或代为谋取任何职位，或给予任何其他人金钱或代为谋取任何职位，以诱使任何选民投票或不投票；
 - (二) 因某一选民投票或不投票而贿赂地作出任何此种行为；或
 - (三) 给予任何人金钱或代为谋取任何职位，诱使该人笼络或试图笼络别人以促成某一候选人的当选或获得某一选民的选票；

或在收受任何金钱或任何职位后，或因此种行为，笼络或答允、承诺或试图笼络别人，以促成某一候选人的当选或获得某一选民的选票；

- (b) 预付或给付任何金钱，或促使给付任何金钱予任何其他人或供任何其他人使用，目的在于以这些金钱或其任何部分，作为在某一次选举中行贿之用，或

明知故犯地给付任何金钱或促使给付任何金钱予任何人，以清偿或偿还全部或部分用于某一次选举行贿的任何金钱；

- (c) 在选举前或选举期间，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作为自己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收受、同意或议定收受任何金钱、礼物、贷款或贵重财物，或任何职位、任命或工作，作为投票或同意投票，不投票或同意不投票的报酬；
- (d) 在选举后因某一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曾诱使任何其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作为自己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地收受任何金钱或贵重财物。

(2) 为本节第(1)分节的目的，

- (a) 给予金钱的意义包括给予、借贷、同意给予或借贷，提议给予、允诺和答应谋取或试图谋取任何金钱或贵重财物；
- (b) 谋取职位的意义包括给予、谋取、同意给予或谋取、提供、允诺和答应谋取或试图谋取任何职位、任命或工作。

收买选票

47. 任何人如犯下述行为，即为犯收买选票罪：

- (a) 在选举前后或选举期间，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为贿赂目的，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或提供或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以给予或提供任何人任何食物、饮料或娱乐，或为任何人作出上述行为，

- (一) 以贿赂地诱使该人或任何其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
- (二) 因为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已投票或已不投票，或即将投票或不投票；

(b) 受贿赂地接受或收取在本节(a)项所述情况下和出于同项所述目的而提供的食物、饮料或娱乐。

不当压力

48. 任何人如犯下列行为，即为犯不当压力罪：

- (a) 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作为自己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地，
 - (一) 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武力、暴力或约束力，或
 - (二) 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对任何人造成或威胁造成任何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伤害、损伤、损害或损失，

以诱使或迫使该人投票或不投票，或因为该人投票或不投票；
或

(b) 以劫持、监禁或任何欺诈计策或计谋，妨害或阻止任何选民自由行使其选举权，或以此迫使、诱使或说服某一选民投票或不投票。

关于候选人的
虚假声明

49. (1)任何人在选举前或选举期间，为影响任何候选人的选举，作出或发表任何有关某一候选人的品格或行为的虚假声明，即为犯罪行为，除非他能证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且确实相信该声明内容属实。

(2)任何人在选举前或选举期间，明知故犯地发表关于某一候选人退出竞选的虚假声明，以促成或导致另一候选人的当选，即为犯罪行为。

(3)任何人如犯本节所述罪行，经定罪后应处 40,000 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两年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4)本节的規定不剥夺任何人就名誉被破坏提起控訴的权利。

舞弊行为的
刑罚

50. (1)为本法规的目的，冒充、行贿、收买选票和不当压力等罪行为舞弊行为。

(2)任何人被判定犯舞弊行为，应处75,000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投票日禁止
进行的若干
活动

51. (1)在投票时间内，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投票站一百米以内：

- (a) 试图诱使任何人投票给任何候选人；
- (b) 试图查问任何选民准备投票给哪一名候选人；或
- (c) 举行任何会议或讨论。

(2)在投票时间内，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一公里以内贩卖任何烈性酒。

(3)任何人违反本节任何规定，即为犯罪行为，经定罪后应处20,000新赫法郎以下罚金。

保密规定

52. (1)在投票站内的所有选举人员、候选人或候选人的正式代表，应保持和协助保持投票的秘密性，除基于法律规定的某些目的外，不得把下列任何情报提供给任何人：

- (a) 没有在投票站索取选票或投票的选民姓名；或
- (b) 在投票站索取选票或投票或没有在投票站索取选票或投票的选民的登记号码；或
- (c) 正式标志。

(2)计算选票时在场的每一个人均应保持和协助保持投票的秘密性，不得擅自传播任何与投票有关的情报。

(3)任何人不得

- (a) 在选民圈选时进行干予或意图进行干予；
- (b) 在投票站刺探或意图刺探在该投票站的某一选民准备投票或已投票给哪一名候选人；或
- (c) 在任何时候把在某一投票站得到的关于在该投票站的某一

选民已投票或准备投票给哪一名候选人的任何情报通知任何人；

- (d) 直接或间接地诱使某一选民在作出选择后展示其选票，以使别人得知他圈选或没有圈选的候选人姓名。

(4) 凡协助

- (a) 失明选民，或
- (b) 因其他身体缺陷而不能投票的选民

投票的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把关于该选民准备投票或已投票给哪一名候选人的任何情报通知任何人。

- (5) 任何人违反本节任何规定，即为犯罪行为，经定罪后应处 40,000 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两年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选举人员犯 53. 根据本法规规定负有任何职务的任何选举人员，如

罪行为

- (a) 在他根据本法规规定需要保存或编制的任何记录、选举结果报告或其他文件上填写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为虚假或不相信属实的情况，或
- (b) 允许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是失明或因其他身体缺陷而不能投票的人按照为该等人规定的办法投票，或
- (c) 不允许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为失明或因其他身体缺陷而不能投票的人按照为该等人规定的办法投票，或
- (d) 故意阻碍任何人在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为该人应投票的投票站投票，或
- (e) 故意不计算或拒绝计算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为有效地投给某一候选人的选票，或
- (f) 故意把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并非有效地投给某一候选人的选票计算为投给该候选人的选票，或

(g) 无敌行动或不行动，违反法定职务，
即为犯罪，经定罪后应处 60,000 新赫法郎以下罚金或三年
以下徒刑，或并处这两种罚金和徒刑。

共谋或意图
犯选举罪的
罪行

54. (1) 与他人共谋或意图犯本法规所述的罪行，即为犯罪行为。
(2) 被判定犯第(1)分节所述罪行的人，应处予对他被判定共谋或
意图犯的罪行所规定的同样刑罚。

第 1 4 部分—选举请愿

- 选举争端委员会。
55. (1) 驻节专员应在规定议会选举日期的联合法规或联合命令签署后七日内任命选举争端委员会成员。
- (2) 选举争端委员会至多由 6 名成员组成。
- (3) 驻节专员经由联合决定从选举争端委员会成员中任命主席一人或联合主席二人。
- (4) 参加委员会所管辖选举的候选人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
- (5) 驻节专员得更换无法履行职责、或丧失资格、或不到职的成员。
- (6) 驻节专员在任命选举争端委员会成员时，得斟酌情况，在不违反本法规的条件下，作出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规定。
- (7) 选举争端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受理请愿的委员会地址将在《新赫布里底报》上公布。
- 对选举结果只能根据本法规提出异议。
56. (1) 如果对议会选举的效力表示异议，只能根据本法规提出请愿。
- (2) 一切选举请愿都由选举争端委员会受理。
- 提出选举请愿人的资格。
57. 选举请愿得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已登记在该选举中投票的选民；
- (b) 宣布为该选举的候选人。
- 请愿在交存保证金后方能生效。
58. (1) 请愿人必须在第 5 9 节规定的请愿时限以内向选举争端委员会交存 1 万新赫布里底法郎的费用保证金后，选举请愿方能生效。
- (2) 除非第(3)分节另有规定，否则在请愿得到受理以后，应将按照第(1)分节交存的保证金归还请愿人。

- (3) 选举争端委员会得从按照第(1)分节交存的保证金中扣除应付的任何费用。

提出请愿的时间

- 59. (1) 除非第(2)分节另有规定，否则选举请愿应在《新赫布里底报》公布该次选举结果后二十一天以内提出。
- (2) 如果请愿指称在选举之后发生选举争端当事人或为该当事人支付某一款项或其他报酬情事，得于指称的情事发生后二十一天内提出请愿。
- (3) 本节规定的时限不得延长。

选举请愿应书面提出，并将副本分送有关人士。

- 60. (1) 选举请愿应书面提出，并说明选举争端的事由。
- (2) 选举争端委员会应将每一选举请愿的副本分送所有与各该选举请愿有关的人，使有关人有足够的时间书面提出对这项请愿的意见，并有机会在请愿听询会上接受听询。

选举争端审理委员会的审理程序。

- 61. (1) 选举争端委员会成员得在不违反本法规和按照第55(6)节作出的任何规定的条件下，斟酌情况，就审理争端的程序、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和休会，作出规定或决定。
- (2) 委员会的审理程序应根据请愿人的选择，以英语、法语或比斯拉马语进行，委员会并应提供口译。
- (3) 委员会的审理程序应有书面记录。
- (4) 最高法院应授权委员会传讯证人，调阅文件和讯问宣誓提供的口供。
- (5) 应按照附则6中规定的方式传讯证人。
- (6) 受委员会传讯的人得由律师代表。
- (7) 任何人，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而
 - (a) 拒绝接受委员会的传讯或合理指示，
 - (b) 妨害委员会的工作，

(c) 对委员会作出伪证，
(d) 以口头、书面、广播或任何其他方式侮辱委员会，
则构成犯罪行为，如罪名成立，应处以 75,000 新赫布里
底法郎以下的罚款，或五年以下的徒刑，或并处罚金和徒
刑。

(8) 向委员会作证的人有权不将自己牵连入罪，所有向委员会
作证的人都有权行使向最高法院作证的证人所享有的特权。

选举争端委员
会的决定。

62. (1) 选举争端委员会在审理请愿时，得

- (a) 宣布与请愿有关的选举无效；
- (b) 宣布争端当事人以外的候选人正式当选；或
- (c) 驳回请愿，宣布争端当事人正式当选。

(2) 选举争端委员会得按照其判断，命令向委员会作证的人支
付费用。

宣布选举无效
的理由。

63. (1) 选举请愿提出后，如选举争端委员会如果确实证明有下列
情事，得宣布候选人的当选无效，

- (a) 贿赂、请客拉拢、不当的压力或其他任何诸如此类的
不当行为或情况，极为普遍，以至照常理判断可能影
响到选举结果；
- (b) 在投票过程或其他方面有违反本法规的情事，而这种
违规行为足以影响选举结果；
- (c) 候选人在当选时不具备被选举资格或被取消被选举资
格；或
- (d) 计票方面有不正当现象，照常理判断可能影响到选举
结果。

(2) 如果候选人经新赫布里底法院判决犯有腐败行为罪，或曾

试图或共谋犯腐败行为罪，则应宣布其当选无效。

(3) 虽有本节第(1)分节的规定，

(a) 如果在听询了选举请愿以后，选举争端委员会发现候选人的工作人员有腐败行为情事，但又发现候选人已向委员会证明

(一) 候选人本人并没有任何腐败行为，也不知道同意或准许腐败行为。

(二) 候选人已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选举中发生这类腐败行为，

(三) 除此以外，候选人在选举中没有任何其他涉及腐败行为的情事，

(四) 这类腐败行为没有影响到选举结果，则如果选举争端委员会作出不撤销候选人当选资格的建议，则候选人当选资格不因这类行为而撤销。

(b) 选举争端委员会在审理选举请愿以后，如果发见不遵守本法规任何规定的情事，但选举争端委员会又认为选举确曾按照本法规规定的原则进行，而违规行为又不影响选举结果，则当选候选人的当选资格不因这类违规行为而撤销。

投票的检查。 64. 如果选举请愿中声称未当选的候选人获得多数合法票而应当选，选举争端委员会得指示检查已计票和废票，以及计票办法。

选举争端委员会决定的传达和上诉。

65. (1) 选举争端审理委员会的决定应毫不迟延地传达给请愿人和所有与请愿有关的候选人。
- (2) 第(1)分节中所指的任何人在委员会决定后十四天内，或在最高法院核准的较长期限内，最高法院提出书面上诉，简单说明上诉的理由。
- (3) 最高法院在审议了书面上诉和选举争端委员会的审理记录后，得即时驳回上诉，或使上诉有牵涉到的其他当事方有机会就上诉提出答复，并决定日期，就上诉进行听询。
- (4) 最高法院就上诉作出的决定，不论是即时驳回或听询后的决定，应是最后决定。
- (5) 最高法院应制定按照本节规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时应遵守的审理规则。
- (6) 选举争端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后的十四天期间结束时，或最高法院在对上诉作出决定后，应立即将决定通知驻节专员，驻节专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予以执行，并应将决定通知部长会议。

提交总检察官的报告。

66. 选举争端委员会，或在对该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时的最高法院，如果认为任何人在与它所审理的请愿的选举中有腐败行为，应就这种情况向总检察官提出书面报告。

不得要求任何人说出他所投的候选人。

67. 任何审理程序都不得要求任何在选举中投了票的选民说出他所投的候选人。

第 15 部分—杂项和补充事项

将选举违法行为通知选举部长。

68. 任何法院在宣判任何人选举违法后，应通知选举部长。

- 选举宣布无效 69. 如果因选举请愿而宣布议会议员的当选无效，该人在宣布时的保留。
- 报告和文件的处理 70. (1) 除非第(2)分节另有规定，否则选举事务处应将按照第40节送交选举事务处的所有报告和所附文件，包括已计选票和废票，保存至少一年。
- (2) 凡是与引起选举请愿与诉讼的选举有关的文件，在诉讼结束前不得销毁。
- (3) 选举争端委员会或最高法院在审理选举请愿时，或法院在审理选举违法行为时，得下令在特定的时间、地点或委员会或法院规定的条件下，审查、复印或提出选举事务处保存的任何文件。
- (4) 法院或选举争端委员会除非确信审查、复印或提出这类文件对于审理有关选举违法行为的指控或审理选举请愿至为必要，否则不得按照第(3)分节发出命令。
- (5) 除了第(3)分节的规定以外，任何人不得审查或复印选举事务处按照本法规保存的任何文件。
- 编制新的选举名册 71. 驻节专员得为晋选、补选、或在其他任何必要时候，按照本选举法规第5、6、7 和第8部分的规定下令编制新的选民名单，以便编订新的选民名单。
- 市政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的选举 72. 本法规应适用于市政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的选举，但应参照部长会议所规定的市政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同议会之间的体制和选区大小的差别作出修改。
- 下达命令的权力 73. (1) 驻节专员得在不违反本法规的条件下下令：
- (a) 规定对驻节专员所规定或命令的事项作出准备；
- (b) 规定关闭获得执照经售烈酒的地点，或在选举日和

选举前一日禁止或限制在某选区或选区的一部分销售烈酒。

- (c) 规定任一选区的选举人应在选民证上贴照片，以证明身分；
- (d) 规定管制选举宣传；
- (e) 规定追认本法规生效以前的某些法令或程序；
- (f) 为当选议会议员但又受命担任第24(2)节所指职位的人的辞职、重新聘用或特别假作出规定；
- (g) 修改或更换本法规的附则；
- (h) 拟订其他程序上或行政上的规则，以便利本法规的实施，包括在城市区域为在其他选区登记的选民设立特别投票站。

(2) 部长会议得在不违反本法规的条件下，下令：

- (a) 规定受雇执行本法规规定任务的所有人员的薪给和津贴；
- (b) 规定雇主应准许雇员离开职务前往投票或前往指定地区投票；
- (c) 宣布指定地区的公假。

(3) 任何人，如果违反按照第(1)或(2)分节的规定所颁发的任何命令，应处以30,000新赫布里底法郎以下的罚款或一年以下的徒刑，或并处罚款和徒刑。

过渡办法和保
办法。

74. (1) 在本法规生效前，按照本法规所取代的法规为编制选民名册和为本法规生效后的议会选举进行筹备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应视为已经完成的事实，视同具有根据本法规所采取的行动的同等效力。

- (2) 第(1)分节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规规定设立的机构和任用的人员。在本法规生效前设立的任何机构或任用的人员仍旧有效，视同根据本法规生效后设立的机构或任用的人员。
- (3) 第(2)分节提到的机构或人员在本法规生效前为了第(1)分节中所指的目的所采的任何行动，应仍旧有效，具有各该机构、人员根据法规所采行动的同等效力。

- 撤销。 75. 附则 7 中所载的各法规以及根据各该法规发出的一切命令特此撤销。
- 名称与生效日期。 76. 本法规可称为一九七九年选举法规，应于《新赫布里底报》公布法规之日起生效。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在维拉订定

法兰西共和国驻新赫布里底特派代表

英国驻节专员

附则1

第1部分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

联合法规第19号

宣布选举人合格

受文者：. 登记区选举委员会

以下签字人特此宣布，根据我等所知所信，认为.

(该选举人正写全名和地址)

有权登记为选举人，其理由如下：

(斟酌需要，根据有关选举的性质，填写选举人合格的事实，如：年龄、在新赫布里底居住的时间和年月数。在任何地方居住的年月数等)。

我们宣布已了解：如故意提出不实的事实而宣称选举人合格，应受惩处。

一九. . . . 年. . . . 月. . . . 日，_____ (地点)

** 姓名. 签名.

地址.

** 姓名. , 签名.

地址.

** 正写全名。

第 2 部分

(第 11 节)

选举法规 :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
联合法规第 19 号

申请登记为申请人所在登记区以外之
登记区之选举人

受文者. 选举委员会

以下签名人谨申请登记为目前我所在登记区以外另一登记区之选举人，并宣布以下资料是尽我所知所信如实填写。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父姓名:

母姓名:

常住地址或原籍:
(注明村、岛、或卢甘维尔或维拉市的区).

提出本申请时住址:

在新赫布里底居住年月数:

* 我将在. (日期)左右到你办事处领取我的选民证，或

* 请将我的选民证寄往:

*划除不适用的一项。

我宣布已了解：故意提供不实的声明应受惩处。

一九. . . . 年. . . . 月. . . . 日, _____ (地址)

申请人签名:

证人(登记官)签名:

仅供官方使用

1) 申请批准/驳回:

如驳回, 说明驳回理由.

2) 申请人已登记在. 选举区. 投票站(名称和字母)投票。

3) 选民证已于一九七九年. 寄出/领出。

登记官签名.

通知登记申请人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

联合法规第 19 号

受文者：先生／女士／小姐：.....
.....
..... (地址)

你已登记为..... 选举区选举人，

* 你可在..... 选举委员会（地区总部）办事处领取你的选民证

* 你的选民证和委托书已交给..... 的..... 先生／女士／小姐

签名：.....

代表：.....

选举委员会

* 划除不适用的一项。

第 3 部分

(第 15 节)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

联合法规第 19 号

非新赫布里底现住民申请

登记为选举人

受文者：.....

以下签名人以非新赫布里底现住民身分申请登记为选举人，并宣布以下资料是尽我所知所信如实填写。 我并声明了解：故意提供不实声明应受惩处。

姓：..... 名：.....

现在住址：.....

出生日期：.....

父姓名：.....

母姓名：.....

母或父或双亲现在住址：

(注明岛、村，或卢甘维尔或维拉市的区)

.....

说明原住何岛、村、或卢甘维尔或维拉市的区

.....



意愿声明

1. 我愿意登记在以下登记区投票：

- * (a) 我父亲或母亲居住区，或
- * (b) 我原住村或原住市的区的选举区

2. * (a) 我将本人投票，或

* (b) 选举时我不会在新赫布里底，我希望委托代理人投票。

+ 我提名 (地址) 的 代理我投票。 我了解，他/她也有投票权，但代理他人投票不能超过二人。

一九七九年 月 日， (地点)

申请人签名：

证人：

* 划除不适用的一项。

+ 必须填写代理人原住岛、村或城市的区。 所填地址必须同第1段所选择的母亲或父亲住所或申请人原住所极为接近。

第 4 部分

(第 1 6)

选民证和身分证

第 1 页

身分证

姓	
名	
性别	
婚姻状况	
出生日期 (或年龄)	
父姓名	
母姓名	
出生地点	
原籍	
职业	
国籍	
特征	

第4部分(续)

选民证

第2页

登记年度	
现在住址	
迁入时间	
迁入新赫布里底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官签名	

第3页

登记年度	
第 号登记区	
登记区名称	
投票站字母	
张次编号/登记人编号	
投票日期	

附则 2

选民证副本发给规则

规则分类

第 1 部分

1. 报告选民证遗失、遭窃或损毁
2. 记录选民证遗失、遭窃或损毁，并通知选举委员会
3. 申请发给选民证副本
4. 申请副本同时应缴交物件
5. 申请副本声明
6. 发给选民证副本
7. 副本格式
8. 副本效力
9. 失效选民证的缴交和销毁
10. 罚则

第 2 部分

申请表

附则 2

选民证副本发给规则

报告选民证遗失、遭窃或损毁

1. 凡选民证遭窃或损毁者，应于七天内向地区主任或助理地区主任报告选民证遗失、遭窃或损毁。

记录选民证遗失、遭窃或损毁，并通知选举委员会

2. 凡接受此项遗失、盗窃或损毁报告的官员，应即行记录，并通知发给选民证之选举委员会或其继任者；如两者俱无时，应通知选举事务处。

申请发给选民证副本

3. 选举人如遇下列情形，得向以下单位申请选民证副本：发给原证之选举委员会或其继任者，如两者俱无时，选举事务处：

- (a) 原选民证遗失、遭窃或损毁；
- 或
- (b) 选民证已不能使用。

申请副本同时应缴交物件

4. 根据规则第 3 条提出申请时，应以本附则第 2 部分所规定的申请表为准，并填写申请表所列各个项目，同时应缴交：

- (a) 如法律规定，或申请人愿意时，应附贴如护照用大小的半身正面照片一张，并由认识申请人两年以上的人证明确属申请人本人照片；
- (b) 100 新赫法郎换证费，及
- (c) 仍保留的失效选民证。

- 申请副本声明 5. 选举委员会或选举事务处可要求申请人提出合理声明或证据，以接纳申请人按规则 3(a)提出的要求。
- 发给选民证副本 6. 选举委员会或选举事务处认为申请人根据规则第 3 条有资格取得选民证副本，并已收取申请人换证费时，应发给申请人选民证附本。
- 副本格式 7. 按照规则第 6 条发给的选民证格式应与附则 1 第 4 部分所规定者相同，但应在第一页清楚盖上红色「副本」字样。
- 副本效力 8. 按照规则第 6 和 7 条发给的选举证副本具有同原选民证相等等效力。
- 失效选民证的缴交和
销毁 9. 按照上述规则缴交的所有失效选举证，应由选举委员会或选举事务处即时销毁。
- 罚则 10. (1) 凡违反规则第 1 条者，如罪名成立，应处以 1,000 新赫法郎罚金。

 (2) 凡故意提供任何不实声明者，如罪名成立，应处以 10,000 新赫法郎以下罚款或 3 个月以下徒刑，或罚款兼徒刑。

第二部分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 19 号

申请发给选民证副本

受文者：_____ 选举委员会 / 选举事务处，
_____ (全名)
系 _____ 人，

兹申请发给选民证副本，因原证

* (a) 已于 (或约于) _____ 遗失 / 遭窃 / 损毁。 以上
情况已于一九七九年 ___ 月 ___ 日向地区主任报告；

* (b) 已不能使用

并附：

(a) 换证费 100 新赫法郎；

* (b) 本人正面护照用大小照片一张，背面由非亲属一人证明确属本人照片 ***

* (c) 不能使用的选民证。

以下为供填入选民证副本之资料：

性别 _____

婚姻状况 _____

出生日期 (或年龄) _____

父姓名 _____

母姓名 _____

原笈 _____

出生地点 _____

职业 _____

国笈_____

特征_____

我声明了解：以上情况如有故意假造不实之处，应受罚款和（或）徒刑。

日期：一九七九年__月__日

申请人签名：_____

证人：_____

* 划除不适用的一项

*** 证明人应写：“兹证明此照片为_____的照片，本人与_____相识已二年（以上）”，签名并注日期。

附则 3

(第 26 节)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 19 号

候选人声明

受文者：_____ 区的 _____ 地区主任

系 _____ 人

候选人照片

现年 25 岁以上，有选举权。

兹声明：

- (1) 担任 _____ 选区议会选举的后选人，
- (2) 本人从未被判徒刑（选举法规第 25 节(1)(b)条），也不是未解除债务的破产人，
- (3) _____ 系 _____ 人，担任我的候补人；我根据议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况或原因不能参加议会投票时，他有权代表我出席议会并投票。

日期 _____

候选人签名

系 _____ 人，

代表人照片

现年 25 岁以上，有选举权

兹声明

(1) 愿担任 _____ 当选议员后的后补，

(2) 本人从未被判徒刑（选举法规第 25 节第(1)(b)条），也不是未解除债务的破产人。

日期 _____

候补人签名

候选人及其后补的提名人 *

姓 名

地 址

职 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提名人不得为候选人或其配偶的亲属，并应登记在候选人竞选的选区内投票。

第二部分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 19 号

收 据

兹收到 _____ 先生 / 女士 / 小姐

一九七九年 ____ 月 ____ 日

(1) 宣布参加一九七九年 ____ 月议会选举竞选的声明。

(2) 根据第 26 节交来保证金 10,000 新赫法郎

新赫布里底政府收据第 _____ 号。

签名： _____

_____ 区

英 / 法地区主任

附则 4

(第 35 节)

代理投票规则

目 次

第 1 部分

1. 申请委托代理人投票
2. 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及其通知
3. 取消委托代理投票和重新申请
4. 已取得委托证的选举人可以本人投票
5. 因选民或其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投票权而取消代理投票
6. 由代理人投票的限制
7. 代理投票和本人投票的方式

第 2 部分

表 A.

表 B.

附则 4

代理投票规则

第 1 部分

申请委托代理
人投票

1. (1) 海外的新赫布里底人按照第 15 节第(1)(b)段向某一选举委员会申请登记并希望委托代理人投票时，在填写附则 1 中第 3 部分的表格时，应指定代理人。
- (2) 其他有选举权的人，只有因以下三类原因不能在登记投票站投票时，方可由代理人代理投票：
 - (a) 职业
 - (b) 健康
 - (c) 宗教
- (3) 上述第(2)分条规则所指的人，应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本规则第 2 部分的表 A，连同其选民证一并送交选举委员会。
- (4) 因职业原因不能投票的人，提出申请时应附一份由他的部门领导、上级官员、经理或其他领导他的人的签字证明，证明他本人不能投票及其原因。
- (5) 因健康状况本人不能投票的人，提出申请时应附一份有准证的医生、护士和敷裹员的证明，如没有上述人员，可由一有身份的人出具证明，证明本人不能投票及其原因。
- (6) 因宗教原因本人不能投票的人，提出申请时应附本教会

牧师的证明，证明因宗教原因不能投票。

- (7) 根据上述第(3)分条规则提出的申请，必须在投票的十四天之前送到选举委员会。如确属意外原因，委员会有权斟酌在投票之前十四天内接受申请。

选举委员会的
决定及其通知

2. (1) 如果选举委员会认为按照规则第 1 (1)条或规则第 1 (3)条收到的申请符合下述情况，

(a) 申请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

(b) 代理人和申请人登记在同一名册上

即应利用申请表的联单通知申请人，同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将本规则中表 B 的委托证以及申请人的选民证寄给申请人指定的代理人。

- (2) 就上述第 1 分条规则而言，如果选举委员会已通知代理人在投票日可在投票站领到委托证和选民证，就视为选举委员会已将各证寄达。

- (3) 如果选举委员会收到按照规则第 1 (3)条提出的申请后，认为申请人无权委托代理人投票，应该如实通知申请人。

- (4) 如选举委员会认为，按照规则第 1 (1)条或规则第 1 (3)条提出申请的申请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投票，但被指定的代理人不符合代理的资格，即应如实通知申请人；如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能够在投票前四天指定另一代理人，则请申请人指定另一代理人。

取消委托代理
投票和重新申
请

3. (1) 选民可以书面通知选举委员会取消委托代理投票
(2) 选民在取消委托证后，可以申请委托另一代理人代理投票。

已取得委托证的选举人可以本人投票

4. 尽管选民已获得发给代理投票委托证，但如在其代理人代其投票之前将选民证取回，仍可本人投票。

因选民或其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投票权而取消代理投票

5. (1) 选民或其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投票权时，代理投票无效。
(2) 选举委员会应收回委托证。

代理投票的限制

6. (1) 任何选民不得代理二个以上的选民投票。
(2) 如果为同一选民发出的委托证超过两个，则最早的两个有效。
(3) 如果同一代理人获得的同一日期的委托证超过两个，投票站主任应请该选民在投票站选择他所要代理投票的两个证，而放弃其他。
(4) 投票站主任要及时通知委托书无效的选民。

代理投票和本人投票的方式

7. (1) 代理投票选民为所代理的人投票的方式与自己投票相同
(2) 如代理选民本人也要投票时，必须在代理投票时同时投本人票。
(3) 代理人需出示本人选民证、授权其代理投票的委托证、以及所代理的人的选民证。

第二部分

表 A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 19 号

申请代理投票

受文者：_____ 选举委员会

_____ 人，
在选民名册登记并定在_____ 投票站投票。 申请发给_____

_____ 委托证，授权他因为我的如下原因而代表我在同一投票站投票：

- * 职业
- * 健康
- * 宗教

2. 我不能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投票，因为_____

(扼要写出为什么由于职业、健康或宗教不能投票)

3. 随表附证明一份。 证明人：

- * 部门领导
- * 上级官员
- * 经理，等
- * 医生
- * 护士
- * 敷裹员
- * 其他负责人

* 教会牧师

证明我本人不能投票的原因。

* 划除不适用各项

日期 一九七九年__月__日

签名 _____

注：此申请必须附有申请人选民证。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 19 号

对申请代理投票的人的通知书

受文者：_____ 投票站登记选民 _____

* 你申请代理投票已驳回，因为 _____

(扼要写明原因，如：申请人显然可以本人投票；指定的代理人未列入选举名册；或时间不足对新的代理人发给委托书)

* 你申请代理投票已批准，但你指定的代理人没有列入 _____ 的选民名册。 因此，请你在名册中另外指定一人。

你申请代理投票已批准，你的选民证和委托证已发给 (地址) _____ 的 _____ (姓名)

或备妥由 _____ (地址) 的 _____ (姓名) 领取。

选举委员会人员签名

表 B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 19 号

新赫布里底政府

(封面)

委托证

登记区号 _____

投票站字母 _____

投票站名称 _____

有效期 19__ 普选 / 补选

官方印章和投票日期 _____

任何为了获取委托书而伪造理由，任何代理人滥用委托书可处以 20,000 以下新赫法郎罚款或六个月以下徒刑，或罚款兼徒刑。

委托证

(内页)

选举事务处交给代理人的部分

兹授权

姓： _____

名： 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或年龄）：_____

住址：_____

登记投票站：_____

代理下述选民投票：

姓：_____

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住址：_____

登记投票站：_____

发证地点：_____ 日期 _____

发证单位：_____

选举委员会人员签名

** 代理投票人必须是合格选民，必须和被代表的选民登记在同一个选民名册上的。

附则5

(第38节)

选举候选人规则

规则的目次

1. 一个登记区一个投票站
2. 计票员
3. 候选人指定的代表
4. 投票站的设施
5. 指导选民的布告
6. 开放投票站
7. 解决困难及关于异议和决定的说明
8. 控制进入投票站的人数
9. 维持投票站的秩序
10. 投票
11. 计票员对已投票的人应执行的职责
12. 更换污损票
13. 报告涉嫌冒充的人
14. 协助残废选民
15. 监票官
16. 准许民众监督数票
17. 数票
18. 废票
19. 重数票

20. 宣布投票结果并就投票结果提出报告
21. 选举委员会将各候选人所得票数通知驻节专员
22. 驻节专员宣布当选的候选人
23. 适用海外选区的条例

选举候选人规则

- 一个登记区一个投票站
1. (1) 地区主任同选举事务处协商后应确定每登记区各设一个投票站的地点。
(2) 选举事务处应负责设置投票站。
- 计票员
2. (1) 联合主席同选举事务处协商后在可行情况下应任命必要的计票员来协助投票站主任。
(2) 投票站主任不在或不能执行职务时，最年长的计票员应代理投票站主任。
- 候选人指定的代表
3. (1) 候选人或政党可以在举行投票前二十四小时向有关地区主任书面提名每个投票站一名指定的代表，该代表可以在投票和数票时在场，并可以要求监票官在按照第20(2)条提出的报告中写入任何意见、争执或抗议。
(2) 在符合第(3)分条的情况下，地区主任应对按照第(1)分条提名指定的代表发给授权书。
(3) 各候选人在每一投票站只准有一名指定的代表，但每一代表可被一个以上候选人授权，并可驻一个以上的投票站。
(4) 投票站主任不得允许任何声称为候选人指定的代表但无法出示授权书的人留在投票站内。
(5) 各投票站都应公布各候选人指定的代表的名单。
- 投票站的设施
4. (1) 选举事务处应向各投票站主任提供其执行职务所必需的投票箱、选票和印有官方标志的信封。
(2) 每个投票箱都应有两个配备不同钥匙的挂锁，投票箱应有特别构造：锁上后选票只能放入，不能取出。
(3) 地区主任应向每个投票站提供：

- (a) 第3(5)条规定的指定代表的名单;
- (b) 设立该投票站的登记区的选民名册两份;
- (c) 选举法副本;
- (d) 足够的投票间,使选民可以秘密投票;
- (e) 足够的计票单,以记录各候选人所得票数;
- (f) 法律规定应在投票站内公布的任何通知。

- 指导选民的
布告 5. 各投票站内外应公布印刷清晰的布告,用英文、法文和比斯拉
马文指导选民如何投票。
- 开放投票站 6. 投票站主任应在第30(4)节提到的通告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开放其负责的投票站。
- 解决困难及关
于异议和决
定的说明 7. (1) 投票站主任应设法温和地解决在投票期间可能产生的一切
困难,并说明其据以作出决定的理由。
(2) 监票员应在其按照第20(2)条规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
各指定的代表提出的一切异议和对各该异议所作决定的书
面说明,并列入投票站主任和一名计票员用缩写签字的一
切有关文件。
- 控制进入投票
站的人数 8. 投票站主任应控制同时进入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并除下列人士
外不准其他人士进入投票站内:
 - (a) 计票员;
 - (b) 选举办事处的官员;
 - (c) 地区主任;
 - (d) 候选人和他们按照第3条规定提名的指定代表;
 - (e) 值班警官;
 - (f) 残废投票人的同伴;
 - (g) 选举事务处特许的新闻代表。

- 维持投票站的秩序
9. (1) 投票站主任应负责维持其投票站的秩序。
(2) 如果有人投票站内行为不端或不服从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以下令将他赶出去。
(3) 按照第(2)分条规定被赶出投票站的人，未经投票站主任的许可不得再进入投票站。
(4) 不得用本条所赋予的权力来阻止本应有权在某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在该投票站投票。
- 投票
10. (1) 想投票的每一选民应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或计票员应查实：
(a) 该选民已在该站的名册上登记；
(b) 尚未投票
(c) 在一个选民名册上选民名字旁的页边签字；
(d) 交给选民选票（每候选人一张）和一个信封。
(2) 选民收到选票和信封后应立即：
(a) 进入投票间；
(b) 将载有其所选候选人的名字和代号的选票放入信封内；
(c) 将所有其他选票留在投票间；
(d) 到投票站主任或计票员面前，后者应查实投票人只交出一个信封，但不得触摸该信封；
(e) 将信封放入票箱；
(f) 办完第11条所指的手续后立即离开投票站。
- 计票员对已投票的人应执行的职责
11. 计票员应在每个选举人投票后：
(a) 在选民的拇指盖上一个尽可能在投票期间不能除去的标记；
(b) 在选举人的选民证上盖上选举日期并签字；
(c) 在第二个选民名册内选举人名字旁的页边签字；
(d) 将选民证交还选举人。

- 更换污损票 12. 选民如能向投票站主任证实他是无意中污损了选票，则可交出该票并取得另一张选票。
- 报告涉嫌冒充的人 13. 如选民在离开投票站之前候选人或其指定的代表或计票员通知投票站主任，指出有理由认为投票人犯冒充罪，并同意出庭证明该项指控，则投票站主任应向地区主任报告此事。
- 协助残废选民 14. (1) 投票站主任可允许任何身体残废的人选择一个同伴陪他进入投票站以协助投票。
(2) 监票官应在其按照第20(2)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内记载根据本条给予的许可。
- 监票官 15. (1) 地区主任应为每个投票站任命监票官一人。
(2) 投票站主任可照上述办法任命。
(3) 各地区主任和助理地区主任在必要时可兼任监票官。
- 准许民众监督数票 16. 监票官应在不妨碍数票的情况下尽量准许民众监督数票。
- 数票 17. (1) 监票官应在投票结束后立刻监督数票，数票程序如下：
(a) 打开投票箱；

- (b) 投票站主任拿出各投票箱内的所有信封；
- (c) 投票站主任拿出信封内的选票；
- (d) 投票站主任宣读每张选票上的名字；
- (e) 计票员将各候选人所得票数记录在两张专供计票用的计票单上。

(2) 如信封数目与按照第 11(c) 条规定在选民名册页边的签名或缩写签名数有所出入，按第 20(2)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说明这一差异。

废票

18. 任何选票如有下列情况应予作废，不予计算：

- (a) 可辨认选民的任何字迹或标记；
- (b) 不在信封内或在非官方的信封内；
- (c) 在装有一张以上选票的信封内。

重数票

19. 在数票或重数票结束时，候选人或其指定的代表可以要求监票官重数票或再次重数票，但监票官如果认为这项要求不合理，可以拒绝。

宣布投票结果
并就投票结果
提出报告

20. (1) 监票官认为数票或重数票的工作完成时，应宣布数票工作已经结束，并正式宣布各候选人所得票数。

- (2) 监票官在宣布数票工作完成后，应立刻就投票编写正式报告，其中应说明：
- (a) 登记选民数；
 - (b) 投票的选民数；
 - (c) 废票数；
 - (d) 各候选人所得的有效票数；

- (e) 应列入本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f) 可列入选举事务处所指示的其他事项。
- (3) 报告应以法文、英文或比斯拉马文制成两份。
- (4) 报告应由监票官、投票站主任和计票员签字。报告应由在数票时在场的候选人连署签字。
- (5) 应将签字后的各份报告放在密封的信封内。
- (6) 监票官也应将有效票和废票封在不同的封套内，并在每个封套上签注：
- (a) 该封套所装的票别；
 - (b) 投票日期；
 - (c) 投票站名称和编号。
- (7) 第(6)分条所指的封套经封好和签注后应立即由第(4)分条所指的人签字。
- (8) 投票站主任、监票官或由其中一人所委派的人应将一份报告和第(6)分条所指的密封封套，送交负责该已进行投票的选区的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将各候 21. 选举委员会在收到第 20 条规定的所有报告，包括按照第
选人所得票数通知 36 节规定举行新的投票的投票站报告后，应通知驻节专
驻节专员 员其负责的选区内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

驻节专员宣布当选 22. (1) 驻节专员收到各选举委员会按照第 21 条和第 23(d) 条的
的候选人 通知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宣布：

- (a) 各选区的各候选人所得票数，
- (b) 各海外选区的各候选人所得票数。

- (2) 如果某一选区内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而如果只有一人获得该票数该候选人即可根据第(3)分条当选则驻节专员应宣布年纪最大的候选人当选。
- (3) 在符合第(2)分条的情况下，宣布获得票数最多的几名候选人当选。当选人数应与分配给选区的席位相同。

适用海外选区的
的条例

23. 下列规则适用海外选区的选举：

- (a) 海外选举委员会应在投票日前在每个海外选区任命监票官一人和必要的计票员若干人；
- (b) 监票官应执行投票站主任和监票官的职务；
- (c) 海外选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应执行地区主任的职务，负责海外选区的投票事务，
- (d) 海外监票官应将第 20(2) 条所指的报告提交驻节专员；
- (e) 监票官在尊重投票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应尽可能适用第 8 (e)、9 (2)和 13(1)条。

附则 6

(第 61 节)

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联合法规第 19 号。

传唤证人出席选举争端委员会

文者： _____

址： _____

兹传唤阁下
出席选举争端委员会作证

由：调查 * 候选人 / 登记选民

(姓名)

(地址)

关于 _____
(姓名)

在 _____
(驻节专员所宣布的当选日期)

当选为议会代表的请愿

* 并请携带 _____ 出席
(指明书籍、文件，等等)

一九七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委员会联合主席签发。

选举争端委员会
联合主席

划除不适用的部分

附则 7

(第 75 节)

废止的法规

- 一九七五年选举委员会联合法规第 8 号
- 一九七五年选举委员会 (修正第 8 号法规的) 联合法规第 18 号
- 一九七五年选举 (代理投票) 联合法规第 20 号
- 一九七五年选举 (关闭地点) 联合法规第 23 号
- 一九七五年选举 (代理投票) (修正案) 联合法规第 24 号
- 一九七五年选举委员会 (修正案) (第 2 号) 联合法规第 25 号
- 一九七五年选举 (代理投票) (修正案) (第 2 号) 联合法规第 29 号
- 一九七五年议会 (选举) 法规第 30 号—按照一九七六年联合法规第 33 号的首长会议选举不在此限
- 一九七五年议会 (选举) (修正案) 第 35 号
- 一九七五年选举 (代理投票) (修正案) (第 2 号) 联合法规第 41 号
- 一九七五年议会 (选举) (修正案) (第 2 号) 法规第 42 号
- 一九七五年联合法规第 43 号
- 一九七五年议会 (特别条款) 法规第 44 号
- 一九七五年议会 (选举) (修正案) (第 3 号) 法规第 45 号
- 一九七五年议会 (选举) (修正案) (第 4 号) 法规第 46 号
- 一九七五年选举 (雇员投票) 法规第 47 号
- 一九七六年选举 (代理投票) (修正案) 法规第 18 号
- 一九七六年选举 (代理投票) (修正案) 法规第 22 号

- 一九七六年议会（特别条款）（修正案）法规第 23 号
- 一九七六年选举委员会（修正案）（第 2 号）联合法规第 29 号
- 一九七六年议会（选举）（修正案）法规第 25 号
- 一九七六年选举委员会（修正案）（第 3 号）联合法规第 26 号
- 一九七六年选举委员会（特别条款）联合法规第 28 号
- 一九七六年选举（代理投票）（修正案）（第 2 号）联合法规第 30 号
- 一九七六年选举（公假）联合法规第 31 号
- 一九七六年议会（选举）（修正案）（第 2 号）法规第 34 号
- 一九七六年议会（选举）（修正案）（第 2 号）法规第 38 号
- 一九七七年选举委员会（修正案）联合法规第 22 号
- 一九七七年选举登记法规第 27 号
- 一九七七年议会（选举）法规第 33 号
- 一九七七年议会（修正案）（选举）法规第 35 号

附录四

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

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联合法规第 20 号

解散议会并订定选举日期。

驻节专员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授权，按照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在伦敦作出、并经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在巴黎作出的交换照会修正的关于修正一九一四年英法议定书的交换照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定。

解散议会

1. 兹解散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选出的议会，自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选举日期

2. 议员普选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开始。

简称和开始施行

3. (1) 本联合法规简称为一九七九年议会（解散和选举）法规，于签署之日起开始施行。

(2) 本联合法规应于签署后在《新赫布里底政府公报》公布。

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在维拉制定。

法兰西共和国驻新赫布里底特派代表

英国女王陛下驻节专员

罗贝尔

斯图尔特

(签名)

(签名)

附录五

新赫布里底共同领土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21 号

任命首席部长和部长会议成员，行使职务至议会选出新的首席部长为止。

鉴于议会自一九七九年十月六日起解散；

并鉴于首席部长已经辞职；

又鉴于按照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在伦敦作出，并经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在巴黎作出的交换照会增列的关于修正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新赫布里底问题英法议定书的交换照会附件第二十一条之二的规定，驻节专员受权任命临时首席部长和部长会议成员执行职务，办理新赫布里底政府的日常行政工作，直到议会选出新的首席部长为止；

驻节专员爱特按照上述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以及上述交换照会第二十一条之二的规定，制定下列联合法规：

首席部长的任命

1. 任命杰勒德·利芒神父为新赫布里底政府首席部长，任职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选出的议会选出新的首席部长为止。

部长会议成员的任命

2. 任命以下人员为新赫布里底政府部长会议成员，其任职期间与第 1 节下任命的首席部长同：
沃尔特·利尼神父——社会事务部长盖伊·普雷沃特——财政部长乔治·卡尔库瓦——公共行政和地区事务部长马克西默·卡尔洛特——内部事务和公共工程部长约翰·瑙帕——卫生部长唐纳德·卡尔波卡斯——教育部长卢克·迪尼——运

输、交通和民航部长埃梅·马莱尔——贸易、工业和旅游部长托马斯·罗伊本——自然资源部长。

权力

3. 第1节和第2节下任命的首席部长和部长会议的职权仅限于执行政府的日常行政工作。

简称和开始施行

4. 本联合法规简称为一九七九年首席部长和部长会议法规（临时条款），于签署之日起开始施行。

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在维拉制定。

法兰西共和国驻新赫布里底特派代表

英国女王陛下驻节专员

罗贝尔

斯图尔特

附录六

新赫布里底共同领土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22号

规定选区和各选区在议会内的席位分配。

驻节专员按照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在伦敦作出的交换照会第二条的规定制定。

- | | |
|------------|--|
| 选区数目 | 1. 为选举议会议员的目的，新赫布里底应分为本法规附件所规定的十四个选区。 |
| 议会议员人数 | 2. 议会应由 议员 三十九人组成，各选区议员席位应按照第 1 节所述附件分配。 |
| 简称、开始施行和废止 | 3. (1) 本法规简称为一九七九年议会（选区和成员）法规，于在《新赫布里底公报》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2) 兹废止一九七七年选区法规（一九七七年联合法规第 34号）。 |

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在维拉制定。

法兰西共和国驻新赫布里底特派代表

英国女王陛下驻节专员

罗贝尔

斯图尔特

附 则

<u>选 区</u>	<u>席 位 分 配</u>
班克斯和托雷斯	2
奥巴和迈沃	3
桑托岛、马洛岛和奥雷岛（不包括卢甘维尔）	5
卢甘维尔——卢甘维尔市区	2
马勒库拉岛	5
安布里姆岛	2
庞特科特	3
帕马	1
埃皮	1
谢普尔德斯	2
埃法特（不包括维拉）	3
维拉——维拉市区	4
塔那	5
南部地区其他各岛	1
	<hr/>
席位总数	39

附录七

新赫布里底共同领土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25号

规定无线电广播管理办法。

驻节专员按照一九一四年英法议定书第七条、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在伦敦作出的修正该议定书的交换照会附件第二十七条、和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在巴黎作出的交换照会增列的附件第二十一节之二的规定制定。

无线电广播由管理委员会管理

1. 自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选出的议会解散之日起，新赫布里底的一切无线电广播应由管理委员会督导，直到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开始举行普选后，政府组成为止。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2. (1) 在不妨害第 1 节的一般性的情况下，管理委员会应：
- (a) 核定节目，
 - (b) 管制，并于必要时禁止一切新闻报导项目，包括新闻简报、文电、通知或其他，
- (2) 新赫布里底广播电台台长应接受管理委员会督导。

管理委员会成员

3. (1) 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 (a) 英国驻节专员署行政长——联合主席，
 - (b) 法国驻节专员署行政长——联合主席，
 - (c) 艾蒂安·科姆布先生——成员，
 - (d) 埃德温·阿瑟先生——成员，

- (2) 两位联合主席有一位缺席或不能行使职务时:
 - (a) 如为英国行政长, 则由德里克·巴特菲尔德先生代行职务,
 - (b) 如为法国行政长, 则由让·法斯凯尔先生代行职务,
- (3) 管理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为两位联合主席(在必要情况下, 则为第(2)分节下所提到的一个或两个人)和另一个成员。
- (4) 本联合法规简称为一九七九年无线电广播(管理)法规。

简称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在维拉制定。

法兰西共和国驻新赫布里底特派代表

罗贝尔

英国女王陛下代理驻节专员

特纳

附录八

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

联合法规

一九七九年第26号

规定地区委员会的选举。

驻节专员根据经法兰西共和国与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换文修正的一九一四年英法议定书、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换文，以及法兰西共和国与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关于新赫布里底地方政府体制的换文，并按照关于选民登记和选举的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19号规定，在与部长会议协商以后制定。

第1部分—总则

地区委员会的
章程

1. (1)(a) 桑托地区选区应由桑托、马洛、奥勒和卢甘维尔选区组成。
 - (b) 塔纳地区选区应由塔纳选区组成。
2. 桑托和塔纳两地区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十五名成员由普选产生。
 - (b) 五名习俗酋长，由(a)款选出的十五名成员选出。
- 3 (3) 桑托和塔纳地区委员会的选举应与议会选举同时举行，日期已由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20号规定。

适用一九七九
年选举法规

2. (1) 除本联合法规所修正外，关于议会选举的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19号亦适用于地区委员会的选举。
- (2) 除本联合法规所明白修正外，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19号应当以最便于组织地区委员会选举的方式予以解释。

- (3)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第 26、28、30 和 34 条第(2)款应由下列规定取代；

第二部分—地区委员会候选人的选举

提出候选人名单

3. (1) 任何政党，若要提名参加竞选地区委员会中由普选所产生成员的候选人，应由其所授权的代理人，在两驻节专员的联合决定所规定的投票日之前，向地区主任提交：
- (a) 按本法规附则一第一部分格式的候选声明，包括所有候选人的签名，并证明所有候选人皆符合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第 25 节规定的候选资格；
- (b) 缴保证金 10,000 新赫布里底法郎；
- (c) 用纸绘出政党的选举标记；本条对已获得选举部长经选举办事处建议而批准了标记的政党不适用。
- (2) 每一份候选人名单的候选声明上应至少有五名提名人签名，提名人必须是已在各该候选人竞选地区的地区选区委员会登记的选民，声誉良好，并与候选人无亲戚关系。
- (3)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第 24 节(d)款和(e)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竞选地区委员会选举中的候选人。
- (4) 任何人如未在地区选区所属的一个选区中登记为选民，不得列入地区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
- (5) 除非候选人名单上至少有一名候选人当选或者整个名单上在距选举日至少七日之前撤回，按照(1)分节(b)款缴交的保证金概不退还。
- (6) 地区主任收到候选声明时，应按附则一第 2 部分所规定的格式交给候选人的委托代理人一张收条，并将该声明立刻转送选举委员会。

- (7) 在第(1)款所指日期的二十四小时内，各选举委员会应将其所收到的候选人名单编一份简表，并以付本送驻节专员和选举办事处。
- (8) 各选举委员会应就所有候选人资格的确实性书面提出适当的评语，连同第(7)分节所指的文件一并送交。

酋长候选人

- 4. (1) 任何人若按照第 1 (2)(b)节的规定竞选地区委员会的酋长成员，应在驻节专员规定的日期之前，向地区的地区主任提交：
 - (a) 按附则一第三部分的格式的候选声明，包括他的签名，并声明候选人符合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第 25 节规定的资格。
 - (b) 缴保证金 5,000 新赫布里底法郎。
- (2) 每一习俗酋长候选人名单上应至少有二十五名提名人签名。提名人必须是已在该地区选区委员会登记的选民，声誉良好与候选人无亲戚关系，并承认候选人为习俗酋长。
- (3)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第 24 节(1)款(g)项和第(2)款(d)和(e)项不适用于习俗酋长候选人。
- (4) 只有在地区选区委员会登记投票的人才能以习俗酋长资格竞选。
- (5) 除非候选人至少获得一票或者在选举日至少三日以前撤回其竞选，按第(1)分节规定缴交的保证金概不退还。
- (6) 地区主任收到候选声明时，应按附则 1 第 4 部分所规定的格式交给候选人一张收条，并将该声明立刻转送选举委员会。

- (7) 在第(1)款所指日期的二十四小时内,各选举委员会应将其收到的候选人名单编一份最后清单,并以付本送驻节专员。
- (8) 各选举委员会应就所有候选资格的确实性提出适当的评语,连同第(7)分节所指的文件一并送交。

地区委员的死亡

5. (1)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19号中关于候补成员的规定不适用于地区委员会的选举。
- (2) 如按照本法规普选选出的地区委员会委员死亡,该委员的候选名单上第一名未选上的候选人应取代他成为地区委员会的委员,无需任何形式;但是,如该名单上没有未选上的候选人,则应举行补选。
- (3) 若按本法规选出的习俗酋长辞职或死亡时,应举行补选。

第三部分—地区委员会的选举

委员的选举

6. 由普选选出十五名成员的选举,应按比例代表制,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将席位分配给各名单。

名单应完全

7. 唯有候选人数目与空缺席位数目相等的完全名单才可以接受。

候选人撤回或

8. 为适用第七条起见:

死亡

- (a) 各候选人都必须具备竞选的条件
- (b) 若任何候选人在提出候选人名单的截止日期之后死亡或者名单中的候选人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不具备竞选资格,不得换人。按本款规定剔除了候选人的名单,虽然不完全,仍属有效。
- (c) 在提出候选人名单的截止日期之后,候选人不得撤回。

席位的分配

9. (1) 每一符合规定的候选人名单，应按其得票的多少，比例分配空缺的席位。
- (2) 席位应按候选人的名字在候选人名单上的前后次序分配。
- (3) 在比例代表制度下，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应照得到最高剩余票者当选的规则宣布当选。

计票

10. (1) 为执行第9节第(3)款起见，选票定额的计算法是将有效选票总数除以需要填补的空缺席位数，将得数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如此，每一候选人名单应得的席位数等于将该名单所得有效选票总额除以选票定额所得到的整数。
- (2) 未按第(1)分节规定分配的席位应照得到最高剩余票当选的规则加以分配。为此，席位应在按照第(1)分节规定将选票除过以后所得最高剩余票的顺序分配。
- (3) 在只余下一个席位而有两个候选人名单的剩余票相等时，该席位应配给得到有效票数最多的名单。

废票

11. (1) 凡经更改的选票无效。
- (2) 手写的选票无效。
- (3) 除本联合法规附则 11 另有规定外，投票、计票和宣布票数的程序一律按照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的规定。

酋长委员的选举

12. (1) 十五名经普选选出的地区委员应选出五名委员习俗酋长，选举日期应由驻节专员尽速在地区委员的选举结果公布以后以联合决定确定。

- (2) 地区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区主任应负责安排第(1)分节所规定的选举。
- (3) 投票应不记名，每人限投一票，每一选票只能选一名候选人。 为此目的：
 - (a) 十五名委员每人应有一票，这一票应投给他选择的习俗酋长。
 - (b) 获得选票最多的五名习俗酋长应宣布当选。
 - (c) 如一次投票后仍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空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多次投票，直到所有空缺补足为止。
 - (d) 如只余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仅就这两人进行一次投票。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两人又得票相等，则年令较长者当选。
- (4) 每个委员的选票属其本人所有，不可代投转让。

废止

13. 兹废止一九七八年联合法规第 6 号关于建立地区当局的规定。

简称和生效

14. 本联合法规可以称为一九七九年地区委员会（选举）法规，自刊印在《新赫布里底政府公报》之日起开始实施。

一九七九年_____在维拉制定

法兰西共和国
驻新赫布里底
特别代表
罗贝尔

英国女王陛下
驻节专员
斯图尔特

附则一
第一部分

地区选举候选人声明

受文者：_____地区主任

地区：_____地区

以下签名人宣布为

** _____ 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参加 _____

地区委员会的选举。

<u>姓名</u>	<u>签名</u>	<u>选民证号</u>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7	_____	_____
8	_____	_____
9	_____	_____
10	_____	_____
11	_____	_____
12	_____	_____

<u>姓 名</u>	<u>签 名</u>	<u>选民证号</u>
13 _____	_____	_____
14 _____	_____	_____
15 _____	_____	_____

我们宣布，我们都未曾受过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19号第二十五节第(1)款(b)项所称的徒刑，也不是未能除债务的破产人。我们并宣布，我们年令都在二十五岁以上，并且已在地区委员会的选区登记。

提名人

<u>姓 名</u>	<u>签 名</u>	<u>选民证号</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一九七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写出将印在你选票单上所属政党、政党集团或运动的正式名称。

注意：提名人必须是已经在地区委员会所包括的选区登记的选民。 写出在选名证背面印出的选区号码、投票站的字母和个人的编号：如 4. 05. 06-A -6- /

附则一 第二部分
一九七九年地区委员会（选举）

法则

收据

兹收到 _____ 一九七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宣布参加一九七九年 _____ 月 _____ 地区委员会的成员选举的候选声明。

(2)保证金10,000新赫布里底法郎。

新赫布里底政府收据第 _____ 号

签名： _____

英国／法国地区主任

_____ 地区

附则一 第三部分

候选声明 — 习俗酋长

受文者：_____地区主任

地区：_____地区

签名人：_____

地址：_____

兹宣布为_____地区委员会的习俗酋长成员候选人。

本人声明，本人从未被判徒刑（选举法规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第 25 节 (1)(b) 项），也不是未解除债务的破产人。本人年令在二十五岁以上并且在地区委员会的选区登记。

提名人

以下签名人都在_____地区委员会的选区中作了投票登记，
并宣布我们承认_____为_____地区的习
俗酋长。

附则一 第四部分

一九七九年地区委员会（选举）

法规

收据

兹收到_____一九七九年_____月_____日：

- (1) 宣布参加一九七九年_____月_____地区委员会的习俗酋长选举的候选声明。
- (2) 保证金 5,000 新赫布里底法郎。
新赫布里底政府收据第_____号。

签名：_____

英国/法国地区主任

_____地区

附则二

候选人的选举规则

1. 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附则 5 的第 3 条规则应作如下的修正：凡“候选人”一词均改为“候选人名单”。
2. 地区委员会的选举与议会的选举同时举行时，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附则 5 第 10 条规则应修正如下：
 - (1) 第(2)分条第(f)项应予删除；
 - (2) 应加第(3)分条；
 - (3) 当每个选民将议会选举的信封放进投箱以后，投票站主任或计票员应交给他选举地区委员会使用的各候选人名单的选票一张以及与议会选举的使用的信封式样不同的信封一个。

在接到选票和信封以后，选民应：

 - (a) 进入为地区委员会选举而设的投票间，
 - (b) 将他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的选票放入信封内，
 - (c) 将所有其他的选票留在投票间，
 - (d) 到投票站主任或计票员面前，由后者应查实该选民交出了一个信封，但不得能摸该信封，
 - (e) 将信封放入票箱，
 - (f) 在完成了第 11 条规则所规定的手续以后，立即离开投票站。
3. 地区委员会选举与议会选举同时进行，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 19 号附则 5 第 17 和 23 条规则中所规定的手续，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投票站主任应从每个票箱中拿出所有的信封，将地区委员会选举所使用的信封分开，然后将地区委员会选举所使用的信封放回票箱中，封好；然后监督议会选举的数票工作。然后再开启票箱，计算地区委员会选举的选票。”

对《一九七九年选举法规》的修正

驻节专员根据一九一四年英法议定书第2(2)条、第7条和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换文决定——

废止与取代一九七九年联合法规第19号第28节

1. 废止一九七九年选举法规第28节，代之以如下条文——

“技术性过失的纠正和
候选人死亡

(1) 地区主任认为由于非故意的错误造成某候选人的申请无效时，应在距投票日至少十四日之前，要求该候选人在此要求提出后的72小时内，重新提出申请。

(2) 政党提出的候选人申请被驻节专员宣布无效，或某候选人距投票日至少十四日之前死亡，该政党提出的另一候选人可提交候选申请，但此申请的提出不得超过宣布无效或死亡的72小时；虽有此规定，该申请的提出应短于驻节专员根据第26(1)节所规定的投票前时限。

(3) 任何候选人的候补于距投票日十四日之前死亡或辞职，该候选人可按第(2)分节的规定提出新的候选人申请。

第29节的修订

2. 一九七九年选举法规第29节, 在“新的”和“候选人资格”两词中间插入“或重新提交的”一词。

简称, 解释和开始生效

3. (1) 本法规可称为《一九七九年选举(修订)法规》, 应与《一九七九年选举法规》视为一体。

(2) 本法规自《新赫布里底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订于维拉

法兰西共和国驻新赫布里底

特派代表

J. J. 罗贝尔

英国女王陛下的

驻节专员

A. C. 斯图尔特

附录十

新赫布里底共管领土

联合命令

一九七九年第5号

根据一九七九年选举法规第7 3(1)(a)节授权，驻节专员特此

命令

- 命令的有效期
1. 本命令自《一九七九年选举法规》第2 6节所规定的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大选提出候选人资格申请的最后一日起生效，至本次大选投票结束时止。
- 广播时间
2. (1) 广播选举通讯或电文、或任何其它意图或打算影响选民投票或向选民拉票的内容，必须在根据《一九七九年无线电广播(管理)法规》第3节成立的广播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 (2) 广播的顺序由该委员会抽签决定。
- 候选人的广播
3. (1) 每一候选人可按照第2(1)段定义的范围广播一次或数次，总计不超过五分钟。
- (2) 如一政党提名候选人数人，其中一人或数人以书面表示放弃(1)分段所指的权利时，该党可使用各该候选人所应享的时间进行广播，这些时间可一次使用，亦可分次使用。
- (3) 本段所规定的广播，除按第2(1)段要求外，只能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午夜止这一期间内进行。
- 禁止造成损害
4. 任何人不得以语言或文字散布能造成公众烦扰或混乱、破坏或污损(无论是否暂时)任何公私财产名誉之内容。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颁于维拉

法兰西共和国
驻新赫布里底
特派代表

J·J·罗贝尔

英国女王陛下的
代理驻节专员

C·J·特纳

附录十一

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换文

A.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给法国驻联合王国大使让·索瓦尼亚格先生的信

我荣幸地谨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关于在新赫布里底成立一个由普选产生的议会问题的讨论，提出以下建议：

1. 把本照会的附则所列条款收入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英、法两国政府代表在伦敦签署的、并于其后几经修订的关于新赫布里底议定书中。

2. 经修订的议定书的其他条款，以及根据这些条款所订的法律，如果与本照会附则的条款相抵触，则以本条款为准。

3. 联合王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and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关于新赫布里底的旧议会的互换照会谨此作废。

4. 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议定书第5条谨此作废。

我建议，如果以上各项建议为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接受，本照会连同阁下对此表示同意的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于复照之日起生效。

谨致最崇高的敬意。

R · J · 斯特拉顿 (签名)

(代表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附 则

第一部分—— 成立议会

第 1 条

兹在新赫布里底成立一个议会，在维拉开会。

第 2 条

1. 议会成员人数由驻节专员按照本条第 2 款予以规定，但不得少于三十七人，不得多于四十一人。

2. 驻节专员应以联合法规规定：

- (a) 为选举议会成员而将新赫布里底划分为选区的选区数目与区划；
- (b) 各选区在议会中拥有的席位。

第 3 条

1. 议会由直接普选产生。凡年满二十一岁的成年男女，在选举开始日前在新赫布里底居住至少三年（其间短期离境时间共不超过十二个月），已在选民名册上登记，并且不属于联合法规关于选举程序所规定的没有选举资格的任何一类，都可以参加选举。

2. 联合法规将为短期居住国外的留学生和工人制订特别条款。

第 4 条

在不抵触以下第 7 条和第 21 条的情况下，议会议员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议员任期届满后，必须尽快选举新的议员，重组议会，新选举最迟必须在三个月内举行。

第 5 条

凡年满二十五岁的男女，其名字已在选民名册上登记，或能够在规定期限内证

期其有资格登记，并在选举开始之日，是新赫布里底的居民，都有资格竞选议会议员。

第6条

下列人员在职期间不得竞选议会议员：

- (a) 各驻节专员、英国助理驻节专员、法国驻节专员署行政长、各地区主任；
- (b) 政府公务部门的首长；
- (c) 法官和地方行政官；
- (d) 常备警务人员；
- (e) 政府会计人员；
- (f) 酋长理事会成员；
- (g) 联合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议会议员的其他公职人员。

第7条

当由于议员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时，必须在该议席出缺后三个月内举行补选。议员如在当选后担任第6条中所称的任何职位，其席位即告出缺。但大选前三个月内不得举行补选。

第8条

选举日期由驻节专员发布联合决定予以确定，并在投票开始之前最少二个月公布。投票将按照联合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9条

任何人不得同时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选区的候选人。违反此项规定，在一个以上选区竞选的候选人在任何一个选区当选均属无效。

第10条

1.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开始的至少三十天之前向其居住行政区的地区主任提出

经依法证实其签名的竞选声明。

2. 每个候选人必须至少有非亲属的选举人五人提名。提名者须在本条第 1 款所称的声明上签署。

3. 每个候选人必须交存一笔保证金。候选人必须在其选区得到一定百分比的有效选票，才能获得发还这笔保证金。选票的百分比、保证金的数额与交存和发还程序，由驻节专员发布联合决定予以规定。

第 11 条

投票站的设立、投票、数票、公布投票结果等程序，由联合法规予以规定。

第 12 条

选举争端将提交一个特别委员会处理。提出申诉的时效、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等，由联合法规予以规定。任何人如不服委员会的裁决，可以按照联合法院制订的诉讼法向联合法院上诉。

第二部分——议会

第 13 条

1. 议会每年举行两届常会，其中一届专门审查预算，并必须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结束，但一九七八年预算的审查必须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结束。

2. 常会由驻节专员召开，但各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每年由议会规定。每届常会不得超过两个月，会议的开幕和闭幕由驻节专员发布联合决定宣布。如议会没有确定常会的开幕日期，则由驻节专员与部长会议协商后决定。

第 14 条

如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议会议员向议会主席提出书面要求，或经部长会议要求，或经驻节专员要求，议会应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由驻节专员以联合决定宣布召

开和结束，会议的议程也由宣布召开特别会议的联合决定公布。每届特别会议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15条

1. 议会必须尽快在大选之后以及其后每十二个月（如出缺则提早），从议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一人。

2. 议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议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得过半数票者当选。如果两次投票都未能产生过半数，则选举延至第二天继续进行，届时只要得到所投票的过半数就当选。如果经两次投票仍未能产生这种过半数，则主席或副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得到同等票数的两名候选人之一当选。

3. 议会选举主席时，由最年长的议员主持会议。

4. 在不违反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主席缺席、或不能行使其职权、或主席职位出缺时，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5. 在不违反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在任何一次会议上，主席和副主席同时缺席、或不能行使其职权、或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同时出缺时，由议会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选出议员一人主持。

6. 主席、副主席或暂时主持议会开会的议员，仍保留其议会议员的身分，有表决权，但无投决定票权力。

第16条

议会主席全权负责维持议会的秩序。

第17条

1. 如议会原定开幕日只有不足半数的议员出席，则会议自动延迟三天（不计星期天和公定假日）举行。届时不论多少议员出席，议会将宣告开幕，进行辩论，

所有议事均为有效。会期则从后一次会议之日算起。

2. 按照本附则，议会将视为已经组成，不论议席是否有空缺；会议的议事也属有效，不论出席议员的议席后来是否出缺。

第 18 条

1. 议会将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一切本附则所没有规定的会议程序，议会得决定辩论项目的次序，并需为每次会议编会议记录。

2. 会议记录经主席签字后提交部长会议和驻节专员，并尽快公布。

第19条

1. 如果两个宗主国政府认为议会采取的任何行动：

- (a) 超过其权力范围；或
- (b) 不符合国际协定或其他国际义务，妨害两个宗主国履行其防务、外交或国内安全等责任，或限制了公众享有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自由或基本人权；或
- (c) 是在规定的议会举行时间和地点之外采取的；或
- (d) 违反下面第32条，

则高级专员得以联合决定宣布其无效。

2. 高级专员不得授权驻节专员行使本条所赋予的权力。

第20条

1. 驻节专员、法国驻节专员署行政长和英国助理驻节专员都有权出席议会和总务委员会的会议，并有权在会上讲话。

2. 议会主席应把议会和各委员会的议程通知部长会议。各部长有权出席议会和各委员会的会议，并有权在会上发言。部长可以有公务人员协助。

第21条

1. 议会的暂停和解散必须由两个高级专员根据两个宗主国政府的授权颁布联合法规执行。

2. 联合法规宣布解散议会时，应指定新选举的日期。新选举必须在议会解散后三个月内举行。

第三部分—议会的权力

第22条

1. 议会得通过决议，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2. 表决以占所投票数的过半数为通过。如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则提案视为不通过。

第 2 3 条

在不减损赋予地方机构的权力和不违反第 2 5 条和第 2 6 条的条件下，议会应对宗主国政府及其代表未保留的一切事项进行立法。

第 2 4 条

1. 宗主国政府对以下事项负全责：

- (a) 防务；
- (b) 内部治安；
- (c) 对外关系；
- (d) 货币和外汇。

高级专员有权就以上事项发布联合法规，必要时其中应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法，并规定其刑罚。但对外关系上的一切事项都需经宗主国政府核准。

2. 议会可以就撤销或修正本条第 1 款所述事项的立法，提出建议。

第 2 5 条

议会就以下事项所作的决定必须得到驻节专员的核可：

- (a) 司法；
- (b) 联合王国和法国以外国家的国民的投资；
- (c) 国外通讯；
- (d) 土地；
- (e) 外来移民的管制和非居民的就业。

但对宗主国政府已把处理权完全交予议会的事项，议会的决定无须再经驻节专员核可。

第26条

除非宗主国政府另订规则，议会就下列事项所作的决定须经驻节专员核可：

- (a) 教育；
- (b) 卫生；
- (c) 民航；
- (d) 气象。

第27条

议会负责广播事务的管理和管制。议会应通过决定，成立一个独立单位的广播局，并规定其经营方法。广播局的管理委员会由广播局行政人员代表及听众代表组成。但如驻节专员认为有必要向公众宣告消息时，驻节专员可以随时行使联合权利，单独地或共同进行广播。

第28条

1. 关于第23、25、26、27条所指的事项，议会议员、部长会议或驻节专员都可以要求进行辩论。

2. 议会或总务委员会将要审查的事项，应由部长会议指示公务部门事先进行研究。

3. 议会和总务委员会的决定由联合法规公布实施。必要时，联合法规应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法，并规定其刑罚。这一类联合法规由驻节专员颁发。有关第23条所指事项的决定，必须在通过决定的该届议会的会议记录公布后三十天内实施。

第29条

如果驻节专员认为议会所作的任何一项决定不符合公众利益或对改进政府行政不大可能有益，可以在议会作出该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要求议会重新考虑。除非得到全体议员至少三分之二投票赞成维持原来决定，该决定将视为无效。

第30条

1. 预算的编制将以群岛的法定货币为单位，由部长会议编订后提交议会。预算须经逐款逐项辩论，必须收支平衡。预算从一款到另一款的流用，必须经议会授权。但一九七八年的预算草案由驻节专员拟订后提交议会。

2. 从储备金支取追加款项和提款，其提议及决定都必须按照同样的程序。

3. 在议会休会期间如有紧急需要，部长会议可以事先征得总务委员会核可，决定从储备金支取追加款项和提款。

4. 除非得到三分之二以上议员投票赞成，议会不得征收新税，或加税百分之十五以上。

5. 如驻节专员认为议会决定增加的新税或增加税率是过重或者具有歧视性，则该决定须经两个宗主国同意才能生效。

6. 在本条内说：

“税”是指所有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税、捐征收费、关税，但不包括通常是因为政府提供了服务才收取的费用；“歧视性的”是指任何使某一种族的人、信奉某一宗教的人或来自某一国家的居民需要交付某一种税或得到某一种税务优待的措施。

第31条

如预算遗漏了关于公债、退休金或退伍金、或判决确定的债务等经费，或所拨经费不足，驻节专员在与部长会议协商后，得裁减其他开支或挪用未分配的款项，来提供这些经费。

第32条

除非部长会议建议，否则议会绝对不得给予任何公职人员或任何一类公职人员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优待。

第 3 3 条

如议会未开会，或未对预算作出决定而休会，则驻节专员同部长会议协商后，得发布联合法规，沿用上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制订新预算。为适应当时情况，驻节专员得全面地或部分地增加经费。所加经费不得超过上一财政年度同一项经费的百分之十五，并可增收同一比率的税款，增加所需收入。

第四部分—各委员会

第 3 4 条

1. 议会议员可以每年互选组成各特别委员会。委员会的数目、组成和职权，由议会的议事规则规定。
2. 特别委员会审议议会或部长会议委托其审议的事项，并就各事项提出意见。

第 3 5 条

1. 各特别委员会的主席连同议会任命的议员组成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八人，不得多于十四人。

2. 总务委员会得在议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采取决定或提出建议。部长会议向总务委员会提出问题时，总务委员会应向其提供意见。

第 3 6 条

议会得为特定目的成立临时性的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程序由议会的议事规则规定。

第五部分—— 部长会议

第 3 7 条

部长会议的设立程序、组成和职权，由宗主国政府与议会协商后授权以联合法规规定。

第六部分—— 酋长理事会

第 3 8 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4 2 号联合法规设立的酋长理事会得保留该联合

法规赋予它的权力。议会得对该联合法规的任何一条或全部条款予以修改，但此项决定需经至少三分之二的议员投票赞成。

第七部分——地方政府机构

第 39 条

驻节专员得发布联合法规，在所有四个行政区中各设地区机构。地区主任应与地区机构协商并在与其行政职务有关的一切事项上联合行动。议会可对这项联合法规进行修改或撤换，但须经驻节专员核可。

第八部分——其他条款

第 40 条

1. 高级专员得要求联合法院对议会的任何一项行动的合法性进行裁决。
2. 议会的任何一位议员均可请高级专员要求联合法院进行这种裁决。如果议会三分之二的议员赞同此请求，则高级专员有义务要求裁决。
3. 法院的裁决对高级专员及议会均有约束性。

第 41 条

议会及议员的权利遵照一九七七年联合法规第 2 号的规定。议会可以修改或重订此项联合法规，但须经驻节专员核可。

第 4 2 条

以上各条凡规定议员数目应达到一定比例时，如果按比例计算不能得出整数，则以该数字的下一个整数为准。

第 4 3 条

在本附则内：

- (a) “高级专员”和“驻节专员”包括任何得到正式授权代行其职务的人。
- (b) 指一职位时，也包括任何取代该职位的职位。
- (c) 议会所采的行动和决定时，也包括其所属任何一个委员会所采的行动和决定。

B.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法国驻联合王国
大使给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
臣戴维·欧文先生的信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今天的照会，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谨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关于在新赫布里底成立一个由普选产生的议会问题的讨论，提出以下建议：

“1。把本照会的附则所列条款收入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英、法两国政府代表在伦敦签署的、并于其后历经修订的关于新赫布里底议定书中。

“2，经修订的议定书其他条款，以及根据这些条款所订的法律，如果与本照会附则的条款相抵触，则以后者为准。

“3。联合王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和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的互换照会（关于新赫布里底的旧议会）谨此作废。

“4。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议定书第五条谨此作废。

“我建议，如果以上各项建议为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接受，本照会连同阁下对此表示同意的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于复照之日起生效。”

我谨荣幸地答复你：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同意以上建议；并同意阁下的建议；你的照会和本复照构成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于今日起生效。

让·索瓦尼亚格（签名）

附录十二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换文附则的修正案^a

联合王国政府和法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在巴黎签署换文，修正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换文附则。 换文全文如下：

1. 删掉附则第 3、5、6、8、9、10 条。

2. 删掉附则第 7 条第二句。

3. 附则第 2 条后增加一条如下：

驻节专员同部长会议协商后，在独立日之前应颁布联合法规，规定以直接普选选举议会议员的方法。 驻节专员负责拟订合适的选举人名册、接受候选人提名、监督投票机构的工作、和宣布选举结果。

4. 第 21 条修正如下：

议会的休会或解放，必须由驻节专员根据两宗主国政府的授权颁布联合法规执行。

5. 增加第 21 条之二如下：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选出的议会解散后，在按照上述程序选出的新议会，第一次选出首席部长之前，部长会议继续办公，仅负责处理政府日常行政。 如首席部长辞职，驻节专员可指派临时首席部长一人和部长会议，在此期间处理政府日常行政。 在紧急情况下，或由于形势需要，驻节专员在新议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经同部长会议协商后，可就议会权限范围内的事务制定联合法规。

a 见本报告附录十一。

附录十三

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政府关于建立地区委员会的换文

A.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国政府代表给联合王国政府代表的信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今日签署的我们两国政府关于新赫布里底独立的换文，并建议根据所附的《宪章》第94条的规定，按照下列条件在新赫布里底设置地区：

- (1) — (a) 桑托、马洛和奥勒选区同卢甘维尔选区合并组成桑托地区。
(b) 塔纳选区成为塔纳地区。
- (2) — 桑托地区和塔纳地区通过由选举产生的成员和酋长组成的地区委员会，行使议会所交付的权力。
- (3) 桑托和塔纳的地区委员会各包括：
 - (a) 由直接普选产生的成员十五人。按选民比例代表制产生。
 - (b) 由委员会其它成员选出的习俗酋长五人。
- (4) 桑托和塔纳地区委员会一旦选出后，即由成员互选产生主席和各委员会。
- (5) 在本换文签字之后，桑托和塔纳地区委员会的选举与议会选举同时举行。除常驻专员根据本换文同部长会议协商后以联合法规所颁订的修改外，适用于议会选举的法令对桑托和塔纳地区委员会的选举同样适用。
- (6) 除驻节专员同部长会议协商后以联合法规所颁订的必要修改外，部长会议可按照本换文的条件命令设立桑托和塔纳以外的地区。

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议，我谨建议：本照会和你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的协议，并于你复照之日起开始生效。

B.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联合王国政府代表给法国政府代表的信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今天的照会，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今日签署的我们两国政府关于新赫布里底独立的换文，并建议根据所附的《宪章》第94条的规定，按照下列条件在新赫布里底设置地区：

“1. (a) 桑托、马洛和奥勒选区同卢甘维尔选区合并组成桑托地区。

(b) 塔纳选区成为塔纳地区。

“2. 桑托地区和塔纳地区通过由选举产生的成员和酋长组成的地区委员会，行使议会所交付的权力。

“3. 桑托和塔纳的地区委员会各包括：

(a) 由直接普选产生的成员十五人。按选民比例代表制产生。

(b) 由委员会其它成员选出的酋长五人。

“4. 桑托和塔纳地区委员会一旦选出后，即由成员互选产生主席和各委员会。

“5. 在本换文签字之后，桑托和塔纳地区委员会的选举与议会选举同时举行。除常驻专员根据本换文同部长会议协商后以联合法规所颁订的修改外，适用于议会选举的法令对桑托和塔纳地区委员会的选举同样适用。

“6. 除驻节专员同部长会议协商后以联合法规所颁订的必要修改外，部长会议可按照本换文的条件命令设立桑托和塔纳以外的地区。

“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议，我谨建议：本照会和你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的协议，至于你复照之日起开始生效。”

我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我谨此荣幸地答复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议，因此同意阁下的照会和本复照构成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并于今日起生效。

附录十四

法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新赫布里底群岛独立的换文

A. 十月二十三日法国政府代表给联合王国政府代表的信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新赫布里底召开的，由我们两国政府代表、新赫布里底政府代表、和其它新赫布里底人民代表出席的制宪会议，该会议决定根据本照会附件所载的《宪法》，^a新赫布里底将于一九八〇年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根据我国政府的理解，为执行此决定，除颁布必要立法外，我们两国政府已就下列各点达成协议：

(a) 自一九八〇年尚待确定的独立之日（下称“独立日”）起，新赫布里底即为一独立的主权国家。

(b) 本照会附件所载的《宪法》即为独立的新赫布里底主权国家的《宪法》。该《宪法》除第 85、91、94 三条立即生效外，将于独立日起开始生效。

(c) 自独立日起，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于伦敦签订的关于新赫布里底的议定书，连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间修改或补充该议定书的所有其它协议，都将终止生效。

如果上述各点也能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理解，做为我们两国政府所协议的条款，我谨建议：本照会和你的复照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的协议，并于你复照之日起开始生效。

B.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联合王国政府代表给法国政府代表的信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今天的照会，全文如下：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新赫布里底召开的，由我们两国政府代表、新赫布里底政府代表、和其它新赫布里底人民代表出席

^a 见本报告附录一。

的制宪会议，该会议决定根据本照会附件所载的《宪法》，^a新赫布里底将于一九八〇年成为主权和独立国家。根据我国政府的理解，为执行此决定，除颁布必要立法外，我们两国政府已就下列各点达成协议：

“ a. 自一九八〇年尚待确定的独立之日（下称“独立日”）起，新赫布里底即为一独立的主权国家。

“ b. 本照会附件所载的《宪法》即为独立的新赫布里底主权国家的《宪法》。该《宪法》除第 85、91、94 三条立即生效外，将于独立日起开始生效。

“ c. 自独立日起，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于伦敦签订的关于新赫布里底的议定书，连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间修改或补充该议定书的所有其它协议，都将终止生效。

“如果上述各点也能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理解，做为我们两国政府所达成协议的条款，我谨建议：本照会和你的复照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的协议，并于你复照之日起开始生效。”

我谨荣幸地答复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议，同意阁下的照会和本复照构成我们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并于今日起生效。

附录十五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视察团团长就非法无线电广播事给常驻节专员的信

视察团今天视察桑托时遇到一重要问题，即关于使用无线电广播竞选问题。

据视察团了解，瓦纳福无线电广播电台几年来一直使用一个没有登记、可能是非法的电台进行广播。视察团并了解此事曾多次提请你的注意，但至今似乎并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制止这些广播。

视察团还获悉，凡能使用单边带广播的各派教会也可能一直使用这些设备进行政治宣传。我们视察团关切的是，瓦纳福广播电台和各派教会的政治性广播可能对选举的进行产生不适当的影响。这种影响看来特别有利于某些政治集团，而有损于不掌握这些便利的其它政党。这种广播看来是公开违背现行的法令。

视察团认为，从有关各方考虑，为了选举公正，这种非法广播应立即停止，直到投票结束为止。

联合国新赫布里底选举视察团团长
贝雷纳多·武尼博博（签字）

附录十六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驻节专员给视察团团长的信

感谢你十一月十三日关于新赫布里底政治性广播的来信。

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联合会确实使用一个小的（约一千瓦）短波广播发射台。该发射台位于塔纳福·桑托，在桑托有短波晶体管收音机的人可以听到它的广播。在其它各岛，尤其是北部，也可收到，但收听效果较差。在维拉收听到的吉米·斯蒂芬斯先生最近在瓦纳福广播电台的两次广播，确实超出了政治辩论的合理限度。对于九月份的第一次广播，新赫布里底政府发出警告信后，瓦纳福电台的语气和内容都有了很大改变。十一月八日第二次广播后，法国驻节专员召斯蒂芬斯先生到维拉，并得到保证立即停止瓦纳福电台的政治性广播。

关于两个宗主国对瓦纳福广播电台采取行动，我们想请联合国视察团了解最为重要的是说服新赫布里底所有政治集团参加当前的大选。如果居民中有相当部分进行抵制，或出现任何严重的干扰，都将基本上影响人民充分和公正地表现意志，影响对一个全国所接受的政府的选择，从而大大损害这次选举的价值。因此，如果新赫布里底政府要求，或在我们看来广播可能造成对选举的严重歪曲或干扰时，我们才愿对土著人民保护权利运动的电台采取直接行动，例如拆除或干扰。为此，两国驻节专员署一直对斯蒂芬斯先生的广播密切监听和不断的评价。

关于新赫布里底其它团体使用的单边带广播，确实有一百五十台在交通部注册的单边带无线电收发两用机分布在群岛各处。现附上交通部的说明和所注册的收发两用机清单。在新赫布里底，单边带无线电通讯在很大程度上是代替电话的功能，因为这个国家各岛内部和相互之间的通讯联络几乎是不存在的。这些通讯联系是行政和后勤上所需要的，在选举期间停止这种联系，不可能不造成象在发达国家中切断电话所造成的那种混乱。

关于各教会可能为政治目的使用电台问题，我们已与长老会、天主教和 SOA 表

会联系。（我们一直无法与基督会取得联系。）它们都向我们肯定地保证，他们的电台过去从没有、今后也不会用于政治宣传。我们也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曾有过这种使用不当的情况。

虽然证实这种指控是复杂的，因为只有一定的单边带收音机才能监听这些通讯，但是据交通部的经验，这种通讯联络如有任何不正当用途，其它单边带执照持有人很快就会提出控告，而并没有接到过这类控告。因此你所提出的对教会的指责目前仍无法证实。

法兰西共和国驻新赫布里底

特派代表

J · J · 罗伯特

（签字）

英国女王陛下的

驻节专员

A · C · 斯图尔特

（签字）

高频无线电传机执照细目

地区委员会	2 1
新赫布里底政府各部	1 7
医疗单位	1 0
学校	9
警察	1 0
教会—天主教	1 4
长老会	1 0
基督会	4
S O A	2
圣公会	1
使徒会	1
地区主任	4
合作社	2
商界	2 7
其它	4
	<hr/>
	1 3 6

无线电传广播

1. 无线电传广播主要是一种通讯手段，而不是一种广播。
2. 为各电台指定有四种频道，可以同在马拉波阿的无线电部电台联络，或通过电话接到维拉交换台，或用电报转播和传送。
3. 电台之间使用另一频道联系，每天划出某些时间专用于各地区主任的行政通讯。该频道使用繁忙，因此最近又指定另一频道供电台之间公用，以减少主频道的拥挤。

4. 所有电台，或几乎所有的电台都实行单边带抑制载波通讯（即A 3 J类），家用收音机是无法接收的。这种设备一般为25至100瓦峰值包迹功率输出的无线电收发机，价格约1500到2500美元一台。

5. 还有一些商业通讯网，由民航、厂商、航运公司和政府部门使用。这些通讯网使用不同的频率，自成一体。

6. 公营的无线电传广播的用户，每年交付执照税3000新赫法郎，商业执照税为每两个电台45,000新赫法郎，每增加一个电台增收11,000新赫法郎。

- - - - -